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	审阅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	法律意见书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14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15	律师工作报告
1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7	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二〇年十月

## 声 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人”、“一创投行”）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说明或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其他缩略语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一) 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姓名	基本情况	主持或参与的保荐项目
尹志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具有10年以上投行业务经历	东方铁塔 IPO 项目、东华测试 IPO 项目、汇金通 IPO 项目、南京聚隆 IPO 项目、轴研科技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赵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总监，具有5年以上投行业务经历	轴研科技配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汇金通 IPO 项目、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 (二) 项目协办人

####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孟杰、戴馨雨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注册资本：12,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电话号码：0573-83675036

传真号码：0573-83675036

互联网址：<http://www.mingxinleather.com/>

电子信箱：[mxauto@mingxinleather.com](mailto:mxauto@mingxinleather.com)

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 1、首次申报内部审核程序

2019年1月24日，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经初步尽职调查后提交《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以下简称“立项申请”）；2019年1月28日，业务开发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同意本项目立项。

2019年4月22日至4月26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就项目重点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质量控制部向项目组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预审意见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对预审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19年5月10日，质控部组织召开本项目的预审会，预审会对本项目拟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听取了项目组对于重要问题的答复。项目组根据预审会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重点核查和材料更新。项目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和工作底稿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主管同意，质量控制部将《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核查报告》等内核委员会会议申请文件呈报内核团队。

本项目呈报合规内核部内核团队后，内核团队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审核，并于2019年4月24日至25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专员在收到完备的内核申请材料后，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和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审核意见。项目组针对内核审核意见关注问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内核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对内核审核意见回复无异议后，2019年5月20日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项目重要事项问核会，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就项目尽职调查等执行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本项目组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针对问核会的关注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核查。问核情况形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随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委员会会议。内核团队在确认问核会相关问题已落实完毕，相关合规程序已完成，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

组织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2019年5月2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团队组织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会后，项目组成员对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进行了相应落实，并将落实更新情况向内核团队予以书面说明，并经内核团队审核确认。

## 2、首次申报后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

依据本保荐机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对本项目定期报告更新材料及反馈意见回复等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核程序：

(1) 质量控制部履行的内部审核程序：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上述文件在对外报送或披露前进行书面审核，审核事项包括相关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是否完备。

(2) 内核程序：项目在监管机构审核阶段，除须履行内核委员会会议集体审议程序外的材料和文件，均由内核团队书面审核后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

## (二) 内部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要求，参会的 8 名内核委员全票同意推荐该项目。

##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及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稳定增长且前景良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发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3月5日，明新旭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20日，明新旭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9年1月25日，明新旭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9年2月12日，明新旭腾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 **1、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有限”）。旭腾有限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公司。旭腾有限成立时的股本为 240 万美元，成立时的股东为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与世腾皮业国际有限公司。旭腾有限成立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浙总副字第 003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2 月 6 日，经旭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在旭腾有限基础上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8,422,459.69 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情况业经天健验〔2016〕7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

认。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获该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78291229XX《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查询发行人工商设立登记档案材料、查阅《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材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历年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决议，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发行人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作为以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查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磊嘉验字[2006]第008号），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嘉新验[2006]第369号、嘉新验[2006]第766号、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1466号、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2538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3号、天健验〔2016〕76号、天健验〔2017〕124号、天健验〔2017〕125号、天健验〔2017〕591号）、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的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列为鼓励类。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a、发行人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一直是汽车内饰真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b、发行人最近3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最近3年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未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庄君新，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经核查：

a、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b、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c、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a、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和会计师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规范运作，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a、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

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e、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 **(1) 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1.58%，流动比率为 2.81，速动比率为 1.69，较为合理。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485.33 万元、65,813.24 万元、57,036.39 万元和 55,114.64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5.39%，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3.49%，营业收入呈持续稳

定增长趋势。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80.16万元、17,931.69万元、10,810.94万元和9,544.24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26.35万元、16,727.04万元、10,550.78万元和9,402.10万元，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50.97万元、14,533.38万元、15,334.35万元、1,716.6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表现良好。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0】99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9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发行人的会计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

#### （5）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和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

a、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727.04 万元，10,550.78 万元，9,402.1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数为 36,679.92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b、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31,584.4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77,964.28 万元，超过 3 亿元；

c、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e、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能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风险事项

本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有关偿债能力指标正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并上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99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皮革，主要原材料是原皮和化料，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近年来，原皮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产品成本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生产成本的控制及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公司原材料主要来自海外进口，如果未来进口关税增加，则可能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汽车牛皮革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方向盘等内饰件。

产品供应链上，发行人属于整车厂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发行人牛皮革产品先出售给汽车座椅等一级零配件供应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一级供应商将牛皮革产品装配至汽车座椅等相应零部件后再出售给整车厂。

### **1、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集中度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45,205.08万元、46,802.16万元、58,163.48万元和30,557.9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02%、82.06%、88.38%和88.6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分别为32,794.44万元、25,182.12万元、34,039.32万元和14,217.6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50%、44.15%、51.72%和41.23%。

### **2、整车厂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成功为T-ROC（德国大众）、RT Minivan（美国Chrysler）、宝来、速腾、奥迪Q3、奥迪Q5L、探岳、探歌、传祺、高尔夫嘉旅、帝豪、博越、VV5（长城）、秦（比亚迪）、昂科拉、科帕奇等国内外多种主流车型批量供货，并已成为主流整车制造企业多款新车型定点供应商。

一汽大众为公司重要整车厂客户。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产品最终用于一汽大众车型的销售占比为70.28%、79.11%、91.06%和94.57%。2018年至今，发行人对一汽大众的销售占比提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启动对探岳、探歌、奥迪Q5L等一汽大众多款新车型的批量供货。

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主要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和整车厂）经营情况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的下游需求下降，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下降或是竞争地位发生重大变动，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减少或流失等风险，进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1,244.58	20,207.44	13,340.48	13,237.94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3.23%	35.47%	32.19%	29.05%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0.15%	21.42%	18.91%	18.46%

应收账款的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并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并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 （四）环保支出增加风险

公司从设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购买了先进的环保设备，控制生产工艺流程，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已通过 ISO14001：2015GB/T2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三废”排放超标的情况。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未来政府继续加大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治理力度，可能会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出台，对制革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污染管制标准或规范，对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支出。

####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下游为汽车行业，若汽车行业出现滞涨甚至下滑，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8 年国内市场汽车销量出现 20 年来第一次负增长。若未来国内汽车市场继续下滑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下滑，从而使得公司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皮价格近年来持续走低，部分区域原皮价格已接近供应商成本线。若未来原皮价格回升，将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皮大部分来源于进口，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并以人民币购汇后支付。同时，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与相应外币之间汇率波动，原皮采购价格、外销业务收入及相应的应收款项将随之波动，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 （七）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售给汽车一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0%-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八）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扩张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和“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汽车革年生产能力将大幅增长，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是在对汽车革市场容量、技术水平进行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基础上提出募投项目，但如果未来市场出现不可预料的变化，将导致公司出现产能扩张风险。

## （九）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净额占比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货	25,390.78	20,127.66	19,563.53	21,044.05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9.72%	35.33%	47.20%	46.18%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4.08%	21.34%	27.73%	29.34%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相匹配，并按照存货管理的相关制度实施有效管理。若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或商品滞销，或者部分存货价格由于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下降，公司可能需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进而影响盈利水平。

##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5.3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 （十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相关风险

受春节假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农历正月初七）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疫情控制要求，推迟至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由于部分外地员工不能按时返回，复工初期产能利用率约为 50%。截至目前，疫情状况逐步向好发展，复工率达到 100%。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要产品牛皮汽车革的产能为 2,400 万平方英尺/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72%、125.01% 和 141.50%，已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对 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春节假期因素，一般来讲 1-2 月份公司产能利用率处于全年中较低位置。同时，为进一步降低疫情对生产的影响，公司通过已复工生产人员加班、其他部门人员支援车间生产等方式尽量提高车间生产能力。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下游客户定期向销售部门发送滚动销售预测或销售订单，预测期间一般为 3-5 个月，每周更新一次，包含品名、数量、车型等信息。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波动
营业收入	34,485.33	25,701.20	3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9,680.16	5,890.73	64.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26.35	5,497.76	71.46%

综上，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看来，影响较小且公司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和促进公司经营状况全面恢复。但如果本次疫情发展态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前景整体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真皮的生产、清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主流汽车制造商配套供应汽车革。汽车行业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不再单纯追求车辆的操控性能，汽车内饰舒适度、时尚及奢华的设计日渐受到重视。天然皮革特有的结构赋予其无可比拟的生物学、力学特性和卫生性能，深受人们的青睐且长盛不衰，真皮内饰成为中高端车型主流配置。发行人在汽车真皮生产领域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收入周期更加平滑，为发行人持续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整车厂认证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保持了快速的业务发展节奏。通过前期不断的人力、物力及资金投入，经过历时多年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评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逐渐进入了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体系，积累了优秀的客户资源。在国内

市场方面，发行人的产品主要用于包括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奥迪、神龙汽车、华晨宝马、长安福特、吉利、长城、长安、比亚迪、宝沃、奇瑞及奇瑞捷豹路虎在内的等国内主流整车厂的汽车内饰；在海外市场方面，发行人通过了德国大众、美国克莱斯勒、标致雪铁龙集团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成功进入欧洲及北美汽车市场，与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 等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密切合作向国际主流整机厂提供汽车内饰真皮，开始融入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

通过整车厂一系列认证后进入整车配套体系的零配件供应商与整车厂的合作关系一旦确立不会轻易变更。整车配套体系下，整车厂通常会将特定型号产品指定要求 1-2 家合格供应商供货，被指定的供应商负责满足客户对该型号产品的所有需求。这种安排一方面利于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全部生产过程进行集中监控和检测，降低供应商产品之间差异性；另一方面可以保证下游供应商能够获得长期、持续稳定的收入，使得供应商生产经营保持平稳，从而确保整车厂原料采购的稳定性。因此，能够进入整车厂合格供应商名录已成为衡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能力和产品质量方面具有综合竞争优势的重要标准。发行人耕耘汽车革市场多年，拥有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在业界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 2、研发优势

一般情况下，新车型的研发周期在三至四年左右。整车厂的研发过程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密切配合，及时提供新样品进行试验，并对整车厂的反馈进行实时响应和迅速改进。因此，整车厂的研发活动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能否向整车厂及时提供样品、保证产品质量、减少反馈的次数和响应时间，是零部件供应商能否顺利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成立迄今十余年时间，对自身研发水平的提升保持了高度的关注，通过多年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技术交流和不断加大在无铬鞣制、低 VOC 排放等行业前沿生产技术领域的投入，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和成果，已成功掌握了汽车内饰真皮制造的核心技术，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汽车内饰真皮制造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优势，发行人已能够及时、准确满足国内外整车厂研发设计部门的要求并做到与主机厂研发总部同步开发新产品，大大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 3、国际化布局优势

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外合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一直保持着国际化的经营团队和管理理念，十分注重国际市场的开拓。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德国设立了欧洲创新中心，毗邻大众集团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同步参与整车厂的总部研发活动来建立直接合作关系，进而扩展公司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中国总部与生产基地、欧洲创新中心和北美销售办公室联动经营结构，国际化布局初步形成，成为迄今为止国内少数成功开拓国际整车厂市场的汽车内饰真皮制造企业之一。

## 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环保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八、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事宜的核查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庄君新	4,200.00	33.73%	自然人
2	庄严	2,800.00	22.49%	自然人
3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20.08%	境内法人
4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	950.00	7.63%	境内法人

	公司			
5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02%	有限合伙
6	何杰	500.00	4.02%	自然人
7	陈跃	500.00	4.02%	自然人
8	龚纓晏	500.00	4.02%	自然人
合 计		<b>12,450.00</b>	<b>100.00%</b>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对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浙江德创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管理”）、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旭腾投资”）进行了逐一核查。

### 1、明新资产

明新资产系由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分立后于2016年2月18日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且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 2、德创管理

德创管理为2003年10月29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城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且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 3、旭腾投资

旭腾投资为2016年4月26日在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旭腾投资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旭腾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付款凭证；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查询相关第三方机构的工商信息等。

####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为了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与浙江中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辽宁省轻工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阜新市鑫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机构；聘请了嘉兴市科能节能评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辽宁宝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能评技术咨询机构；聘请了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房地产评估机构；聘请了辽宁力康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安全预评价咨询机构；

（2）为真实准确反映子公司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公司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 David Lai & Tan、佟达钊律师行、Conyers Dill & Pearman 和境外律师 Dan

Zhao 为境外法律咨询机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双方签订了正式合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十、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及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税收及产业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志勇 赵晶  
尹志勇 赵晶

项目协办人: \_\_\_\_\_

内核负责人: 姚琳  
姚琳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王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芳  
王芳

保荐机构执行董事: 王芳  
王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101020259321

2020年10月28日

##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本公司尹志勇、赵晶担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及发行上市后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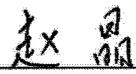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芳

保荐代表人:   
尹志勇

  
赵 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2日

## 附件二

###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担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尹志勇、赵晶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督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尹志勇最近3年先后担任过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已完成）、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已完成）签字保荐代表人；赵晶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尹志勇、赵晶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尹志勇、赵晶无担任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

特此说明。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

##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8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9—16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9—10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1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2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3—1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7—128 页

#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0〕9968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新旭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 及十二（一）等相关描述。

明新旭腾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汽车革制品。2020 年 1-6 月，明新旭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330.02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8.60%；2019 年度，明新旭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62,672.89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26%；2018 年度，明新旭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4,296.17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64%；2017 年度，明新旭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2,424.90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85%。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验收、确认作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

由于营业收入是明新旭腾公司关键绩效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获取本年度销售清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发货单、客户签收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7.等相关描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为26,471.0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080.27万元，存货账面价值25,390.7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20,457.3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29.73万元，存货账面价值20,127.6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19,813.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49.53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19,563.5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为21,388.29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44.2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为21,044.05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 应收账款减值

#### 1. 2018 年度、2017 年度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及五（一）3. 等相关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4,047.25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06.7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340.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39.7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701.8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237.94 万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中的应对

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4)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2. 2020年1—6月、2019年度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3.等相关描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2,403.34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158.7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1,244.58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1,277.88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070.44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207.44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

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新旭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新旭腾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新旭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新旭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新旭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明新旭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93,592,623.74	88,188,747.60	33,690,010.99	30,193,381.48	22,808,832.32	20,843,267.66	23,473,898.85	23,013,625.6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212,445,841.87	212,705,517.21	202,074,402.32	201,848,946.78	50,739,765.62	50,739,765.62	82,698,441.14	81,698,441.14
6 应收账款	70,573,553.19	70,573,553.19	125,729,087.61	125,529,087.61	133,404,813.16	145,552,828.54	132,379,392.37	144,615,898.79
7 预付款项	5,111,624.82	1,246,523.15	3,247,961.42	1,069,272.70	1,697,161.01	296,770.84	1,491,285.46	256,363.17
8 其他应收款	1,813,290.23	15,893,815.11	1,719,282.35	8,618,611.09	2,662,991.16	68,203,156.84	1,338,712.76	77,634,205.60
9 存货	253,907,799.64	139,855,008.16	201,276,596.35	110,204,283.64	185,635,343.16	99,904,143.88	210,440,529.31	123,790,678.56
10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853,948.80	528,463,164.42	1,977,602.16	477,463,563.30	7,535,071.44	385,539,933.38	3,832,719.16	451,009,212.86
14 流动资产合计	639,298,662.29	1,853,948.80	589,714,965.20	477,463,563.30	414,483,777.37	385,539,933.38	455,654,979.05	451,009,212.86
非流动资产:								
1 债权投资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其他债权投资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208,464,287.01	94,545,511.78	211,501,630.14	95,402,379.18	169,609,689.52	61,854,764.29	141,121,915.64	70,020,476.09
11 在建工程	101,466,910.74	36,087,532.22	52,847,431.54	12,172,166.36	27,111,075.75	14,067,988.66	19,615,356.09	449,144.09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84,012,112.08	50,060,472.64	85,626,449.16	50,993,481.88	88,571,987.27	52,576,364.31	91,715,169.95	54,356,891.31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368,866.79	368,866.79	456,688.73	456,688.73	456,688.73	456,688.73	83,487.68	83,487.68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50,332.31	12,193,503.27	13,354,251.22	10,800,428.40	5,708,254.01	3,419,635.55	3,615,143.62	1,545,958.98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1,876.30	4,561,876.30	9,902,914.04	9,902,914.04	9,902,914.04	3,419,635.55	5,400,217.30	5,400,217.30
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124,385.23	266,432,263.06	373,689,344.83	229,242,538.65	291,001,006.55	170,433,252.87	261,551,290.28	170,370,675.51
22 资产总计	1,054,423,067.52	794,895,427.48	943,404,300.03	706,706,121.95	705,484,784.42	555,973,186.25	717,206,269.33	621,379,888.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印

印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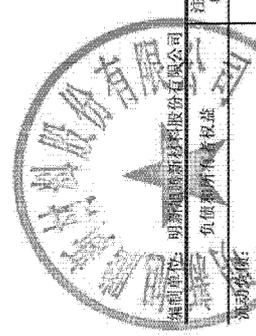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注 册 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5	34,691,089.30	34,691,089.30	79,459,274.52	79,459,274.52	108,943,724.56	108,943,724.56	155,158,403.14	155,158,403.14
16							768,767.13	768,767.13
17	30,402,492.51	30,402,492.51	19,695,348.39	19,695,348.39	18,497,443.78	18,547,443.78	13,850,696.64	14,365,905.56
18	135,540,480.69	109,653,293.13	86,505,246.74	49,892,396.92	36,141,263.70	36,141,263.70	119,587,092.67	95,001,170.75
19			344,365.33	52,695.50	483,848.04	26,551.67	816,000.73	288,739.09
20	570,949.56	39,447.26						
21	11,259,091.48	8,212,610.41	9,643,485.94	7,632,718.79	6,407,328.98	5,370,413.10	7,704,886.39	7,051,413.29
22	14,794,834.44	10,612,163.15	21,630,181.42	20,677,870.65	22,596,221.33	21,902,787.74	11,572,666.72	11,736,938.00
23	246,666.35	147,162.81	21,312.71		522,016.05	485,570.55	738,212.37	692,796.74
	227,505,604.34	193,148,258.57	217,299,215.05	177,410,304.77	218,950,250.08	191,417,755.10	310,196,725.79	285,074,133.70
24	2,784,863.00	2,784,863.00	2,015,352.00	2,015,352.00	755,036.00	755,036.00		
25	54,224,500.72	54,224,500.72	54,486,874.84	54,486,874.84	11,852,285.00	11,852,285.00		
26	59,595,788.11	840,867.57	56,015,359.75	908,792.09	39,608,811.81	88,999.95	43,456,079.65	118,666.63
	116,605,174.83	57,850,251.29	112,517,596.59	57,411,028.93	52,216,142.81	12,696,330.95	43,456,079.65	118,666.63
	344,110,776.17	250,998,509.86	329,816,811.64	234,821,333.70	271,166,392.89	204,114,086.05	353,652,905.44	285,192,800.33
27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28	82,113,179.21	82,113,179.21	82,113,179.21	82,113,179.21	82,113,179.21	82,113,179.21	82,113,179.21	82,113,179.21
29	-112,785.83		-35,949.18		11,879.87		6,379.82	
30	30,262,160.92	30,262,160.92	30,262,160.92	30,262,160.92	18,259,592.11	18,259,592.11	12,957,390.89	12,957,390.89
31	473,549,737.05	397,021,577.49	376,748,047.44	235,009,448.12	209,433,740.34	128,986,328.88	143,976,513.97	116,616,517.94
	710,312,291.35	613,587,488.39	613,587,488.39	471,884,788.25	434,318,391.53	351,859,100.20	363,563,463.89	326,187,088.04
	1,054,423,067.52	794,895,427.48	943,404,300.03	705,706,121.95	705,484,784.42	555,973,186.25	717,905,263.33	621,379,888.37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审计机构负责人：

第 10 页 共



王兴印 王兴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之章

#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	344,853,301.46	326,960,555.26	638,132,443.89	637,759,407.55	570,363,927.69	564,010,251.92	551,146,443.74	549,381,130.79
2	177,442,582.31	166,863,406.53	360,322,884.29	421,458,897.38	354,693,911.16	422,520,159.21	359,841,740.41	393,166,175.24
3	3,409,914.43	1,850,323.20	6,983,852.58	3,519,541.65	5,563,582.09	2,958,563.79	6,465,265.36	3,082,217.52
4	4,988,333.71	4,480,031.39	10,720,200.89	9,875,676.18	10,936,937.61	9,436,787.52	11,023,103.70	10,114,287.93
5	18,934,313.08	15,386,671.54	33,311,094.57	26,179,395.05	26,723,455.56	20,607,269.88	25,866,997.19	18,050,473.69
6	20,161,898.47	15,386,671.54	41,173,738.05	29,176,972.88	41,173,738.05	26,803,624.22	32,824,931.85	24,132,054.39
7	1,070,134.19	1,089,978.69	3,741,044.29	3,741,044.29	7,438,888.17	7,438,888.17	7,472,946.15	4,494,558.47
8	451,460.67	440,264.28	153,739.91	187,688.07	152,950.62	144,714.18	820,098.23	257,503.90
9	3,809,372.63	1,353,187.27	15,469,111.59	7,974,527.17	4,590,109.52	771,699.00	4,504,581.81	984,763.62
10	23,848.86	102,976.22	-67,993.37	-97,993.37	-908,344.51	-908,344.51	-2,295,430.78	-2,265,430.78
11	-958,265.29	-921,181.90	-3,598,724.81	-3,537,840.09	768,767.13	768,767.13	-768,767.13	-768,767.13
12	-9,425,761.59	-9,330,913.53	-2,097,894.73	-2,432,286.16	-2,315,588.26	-5,116,663.33	-2,375,071.90	-2,415,403.23
13	112,076,789.02	82,856,877.53	298,335,639.61	139,295,588.28	122,504,705.90	58,684,069.54	110,243,882.67	91,570,324.47
14	1,500.00	1,500.00	23,311.65	7,311.65	19,146.56	1,486.56	25,860.14	519.14
15	534,963.33	167,407.58	910,350.89	910,350.89	465,038.96	275,930.10	160,905.52	16,761.70
16	111,543,326.29	82,690,969.08	207,448,600.37	136,322,547.04	122,058,881.50	98,409,636.00	110,110,107.29	91,554,111.91
	14,741,686.68	10,678,840.58	29,131,674.46	18,298,858.99	13,949,453.91	5,387,823.84	14,667,734.39	12,438,172.46
	96,801,638.61	72,012,129.37	179,316,925.91	120,625,688.05	108,199,427.59	53,022,012.16	95,442,372.90	79,115,939.45
	96,801,639.61	72,012,129.37	179,316,925.91	120,625,688.05	108,199,427.59	53,022,012.16	95,442,372.90	79,115,939.45
	96,801,639.61		179,316,925.91		108,199,427.59		95,442,372.90	
	-76,836.65		-47,829.05		5,500.05		46,530.88	
	-76,836.65		-47,829.05		5,500.05		46,530.88	
	96,724,802.96	72,012,129.37	179,269,096.86	120,625,688.05	108,114,927.64	53,022,012.16	95,488,903.78	79,115,939.45
	96,724,802.96		179,269,096.86		108,114,927.64		95,488,903.78	
	0.78	1.44	0.87		0.87		0.82	
	0.78	1.44	0.87		0.87		0.8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656,833.22	405,900,865.68	636,896,354.44	615,722,104.30	700,399,663.51	668,262,068.76	556,628,107.61	528,730,03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608.02	213,356.78	2,792,893.53	679,086.28	1,733,424.55	608,505.54	55,835.09	55,83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7,697.36	2,907,251.35	33,398,181.05	10,594,524.63	18,226,015.79	17,845,658.43	3,708,412.89	1,166,26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58,138.60	409,021,473.81	673,087,429.02	626,995,715.21	720,359,103.85	686,716,232.73	562,392,355.59	529,954,13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85,128.94	196,533,122.45	350,553,426.24	389,041,639.97	433,044,356.12	473,761,004.27	421,921,282.34	401,807,631.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38,321.05	25,222,057.26	60,084,727.43	43,666,279.58	57,214,316.05	42,630,697.88	46,974,815.09	34,132,240.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24,683.74	32,538,738.14	85,996,986.91	58,020,303.82	52,592,800.68	23,280,746.47	54,788,531.12	34,722,935.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407.88	16,072,573.61	31,118,536.01	22,962,862.31	24,164,148.35	20,487,708.99	21,540,846.02	70,053,9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48,441.61	270,366,501.46	527,753,676.59	513,691,065.68	567,016,621.20	560,160,157.61	545,225,474.57	540,716,75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9,696.99	138,654,972.35	145,333,752.43	113,304,649.53	153,342,482.65	126,556,075.12	17,166,881.02	-10,762,61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471.02	238,471.02	821,212.00	308,000.00	81,890.00	11,890.00	93,143.38	93,143.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71.02	238,471.02	821,212.00	308,000.00	81,890.00	11,890.00	93,143.38	93,14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28,199.03	14,072,594.00	97,483,619.33	47,881,597.68	44,829,399.47	19,272,742.62	34,589,276.27	14,962,699.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28,199.03	14,072,594.00	97,483,619.33	47,881,597.68	44,829,399.47	19,272,742.62	34,589,276.27	14,962,69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400,000.00	450,000.00	8,311,059.00	908,344.51	908,344.51	4,964,049.89	4,964,049.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张生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 806 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35,909.18	30,382,160.92	30,382,160.92	376,746,037.44		613,587,486.29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1,893.87		11,893.87	18,259,922.11		299,431,740.34		434,316,391.5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35,909.18	30,382,160.92	30,382,160.92	376,746,037.44		613,587,486.29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1,893.87		11,893.87	18,259,922.11		299,431,740.34		434,316,39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58.65			96,801,639.81		96,724,802.96				-47,828.05		-47,828.05			107,314,327.10		178,269,09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58.65			96,801,639.81		96,724,802.96				-47,828.05		-47,828.05			107,314,327.10		178,269,09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专项储备																				
2.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355.63	30,382,160.92	30,382,160.92	473,547,677.05		710,312,391.25	124,500,000.00		82,113,179.21	-35,842.18		-35,842.18	30,382,160.92		376,746,037.44		613,587,486.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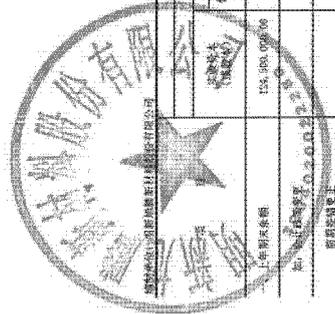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君印

李君印

李君印

兴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897,396.89	143,976,813.97	363,583,463.89	115,000,000.00	29,937,879.21	5,045,796.94	46,520.89	40,184.06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897,396.89	143,976,813.97	363,583,463.89	115,000,000.00	29,937,879.21	5,045,796.94	46,520.89	40,184.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8,256,592.11	339,424,746.25	434,318,291.53	115,000,000.00	82,113,179.21	12,897,396.89	143,976,813.97	363,583,463.89	115,000,000.00	82,113,179.21	12,897,396.89	143,976,813.97	363,583,463.89	115,000,000.00	82,113,179.21	12,897,396.89	143,976,813.97	363,583,463.89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合并报表编制人：王君  
 合并报表编制日期：2017年12月31日  
 合并报表编制地点：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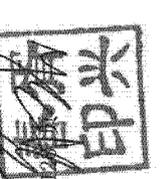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普通股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471,894,768.35	82,113,179.21				351,887,10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500,000.00				471,894,768.35	82,113,179.21				351,887,106.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012,129.37	12,002,568.81				108,025,11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012,129.37					120,025,688.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02,568.81				-12,002,568.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2,568.8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543,906,897.72	94,115,748.02				471,892,23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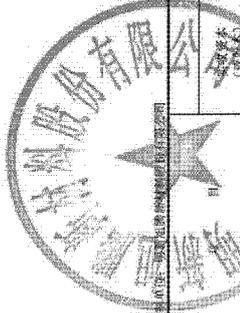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15 页 共



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核 之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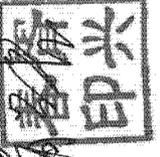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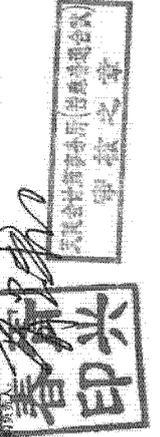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367,390.89	116,616,517.94	336,187,088.04	116,000,000.00	35,947,079.21				5,045,796.94	45,412,172.44	192,405,64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367,390.89	116,616,517.94	336,187,088.04	116,000,000.00	35,947,079.21				5,045,796.94	45,412,172.44	192,405,6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2,201.22	10,369,810.94	15,672,012.16	9,500,000.00	55,165,500.00				7,911,593.95	71,204,545.50	143,781,43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022,012.16	58,022,012.16							79,115,939.45	79,115,939.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00,000.00	55,165,500.00						64,665,5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2,201.22	-42,652,201.22	-37,350,000.00						7,911,593.95	-7,911,593.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02,201.22	-5,302,201.2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盈余公积转存货动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8,359,592.11	126,986,328.88	351,859,100.20	124,500,000.00	82,113,179.21				12,857,390.89	116,616,517.94	336,187,088.04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总监：\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皮业公司），明新旭腾皮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明新旭腾皮业公司前身系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世腾公司）。明新世腾公司系由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公司）、世腾皮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12月7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0038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明新世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2008年12月，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明新世腾公司变更为明新旭腾皮业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78291229XX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2,450万元，股份总数1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汽车革。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0年9月29日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以下简称欧洲创新中心）、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孟诺卡）、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卡）、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诺卡）共5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算。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

动) 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 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 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

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按承兑单位评级划分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

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1.58-20	5.00	8.2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6. 17-50
软件	5
排污权	5

####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

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 收入

#### 1. 2020年1-6月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 ①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销售贸易采用 DDP 贸易模式,当货物实际交付于购货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收到货物交付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欧洲创新中心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以产品交付验收为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收到货物交付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2017 年度-2019 年度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 ①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出口销售贸易采用 DDP 贸易模式，当货物实际交付于购货方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因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收到货物交付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欧洲创新中心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以产品交付验收为收入确认的条件，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收到货物交付验收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验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五) 租赁

#####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3%、19%、17%、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葡萄牙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3%。子公司欧洲创新中心于葡萄牙境内实现的商品交易,适用葡萄牙增值税税率 23%;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9%;皮革制品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 税收政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退税率均为 13%; 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7%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 16% 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 13%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注]	15%	15%	15%	15%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注]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注册地为德国, 适用当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533000325), 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于 2018 年重新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3001922), 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富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被认定为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21000156), 认定有效期 3 年, 2017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通过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74,922.14	68,092.39	61,370.44	54,116.54
银行存款	92,857,830.48	31,928,965.97	21,711,593.18	5,015,780.38
其他货币资金	659,871.12	1,692,952.63	1,035,668.70	18,404,001.93
合 计	93,592,623.74	33,690,010.99	22,808,632.32	23,473,898.8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8,159.89	769,347.35	1,262,499.99	137,933.35

#####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承兑汇票保证金 659,871.12 元，不能随时支取，使用受限。

#### 2.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50,739,765.62		50,739,765.62
合 计	50,739,765.62		50,739,765.62

(续上表)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2,698,441.14		82,698,441.14
合 计	82,698,441.14		82,698,441.14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739,765.62			82,698,441.14		
小计	50,739,765.62			82,698,441.1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按票据类型划分。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118,648.18	64,768,792.08
小计	22,118,648.18	64,768,792.08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97,617.75		32,528,016.26	
小计	22,197,617.75		32,528,016.26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666.30	0.16	353,666.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679,783.29	99.84	11,233,941.42	5.02	212,445,841.87
合计	224,033,449.59	100.00	11,587,607.72	5.17	212,445,841.87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78,815.71	100.00	10,704,413.39	5.03	202,074,402.32
合计	212,778,815.71	100.00	10,704,413.39	5.03	202,074,402.32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72,499.87	100.00	7,067,686.71	5.03	133,404,813.16
合计	140,472,499.87	100.00	7,067,686.71	5.03	133,404,813.16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397,933.22	100.00	7,018,540.85	5.03	132,379,392.37
合计	139,397,933.22	100.00	7,018,540.85	5.03	132,379,392.37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累计余额 353,666.30 元。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23,679,783.29	11,233,941.42	5.02	212,778,815.71	10,704,413.39	5.03
小计	223,679,783.29	11,233,941.42	5.02	212,778,815.71	10,704,413.39	5.03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3,321,973.18	11,166,098.66	5.00	211,789,963.93	10,589,498.19	5.00
1-2年	37,192.67	3,719.27	10.00	828,551.56	82,855.16	10.00
2-3年	320,617.44	64,123.49	20.00	160,300.22	32,060.04	20.00
小计	223,679,783.29	11,233,941.42	5.02	212,778,815.71	10,704,413.39	5.0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9,591,265.45	6,979,563.27	5.00	139,208,306.56	6,960,415.32	5.00
1-2年	881,234.42	88,123.44	10.00	85,810.68	8,581.07	10.00
2-3年				7,878.44	1,575.69	20.00
3-5年				95,937.54	47,968.77	50.00
小计	140,472,499.87	7,067,686.71	5.03	139,397,933.22	7,018,540.85	5.03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223,321,973.18	211,789,963.93
1-2年	153,509.55	828,551.56
2-3年	485,830.51	160,300.22
3-4年	72,136.35	
小计	224,033,449.59	212,778,815.71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666.30						353,66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4,413.39	529,528.03						11,233,941.42
小计	10,704,413.39	883,194.33						11,587,607.72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67,686.71	3,636,726.68						10,704,413.39

小计	7,067,686.71	3,636,726.68						10,704,413.39
----	--------------	--------------	--	--	--	--	--	---------------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18,540.85	250,639.07				201,493.21		7,067,686.71
小计	7,018,540.85	250,639.07				201,493.21		7,067,686.71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5,306.49	799,879.27				446,644.91		7,018,540.85
小计	6,665,306.49	799,879.27				446,644.91		7,018,540.85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1,493.21	446,644.9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520,354.81	42.64	4,776,017.7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1]	82,425,131.53	36.79	4,121,256.5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2]	17,198,746.77	7.68	859,937.34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9,943,055.91	4.44	497,152.80
奥托立夫[注3]	3,411,170.33	1.52	170,558.52
小计	208,498,459.35	93.07	10,424,922.98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1]	121,244,127.11	56.98	6,063,282.42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7,892,337.27	22.51	2,394,616.86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1,688,034.59	5.49	584,401.7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4,724,708.94	6.92	736,235.45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 4]	3,281,807.16	1.54	164,090.36
小 计	198,831,015.07	93.44	9,942,626.82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67,569,201.41	48.10	3,378,460.07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80,683.35	22.77	1,599,034.17
奥托立夫[注 3]	8,876,987.70	6.32	443,849.39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908,389.20	5.63	395,419.4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2]	7,483,020.77	5.33	374,151.04
小 计	123,818,282.43	88.14	6,190,914.13

④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60,452,025.20	43.37	3,022,601.26
吉中汽车内饰件[注 5]	31,713,659.06	22.75	1,585,682.95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374,603.43	7.44	518,730.17
奥托立夫[注 3]	8,592,319.96	6.16	429,616.00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 4]	7,078,883.97	5.08	353,944.20
小 计	118,211,491.62	84.80	5,910,574.58

[注 1]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2]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该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2019年10月8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 Grammer AG 84.23%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AG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而 Grammer AG 持有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

公司 100%股权，因此，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的应收账款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注 3]奥托立夫包含公司客户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同受 Autoliv AB 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4]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客户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上五家公司同受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五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5]吉中汽车内饰件包含公司客户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同受自然人罗积宗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三家公司的合计数

#### 4.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0,573,553.19				70,573,553.19	
合 计	70,573,553.19				70,573,553.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5,729,087.61				125,729,087.61	
合 计	125,729,087.61				125,729,087.61	

#####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70,573,553.19			125,729,087.61		
小 计	70,573,553.19			125,729,087.61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3,490,000.00	24,410,178.87
小 计	33,490,000.00	24,410,178.87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92,701.81	34,302,118.43
小 计	1,492,701.81	34,302,118.4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89,218.82	99.56		5,089,218.82	3,247,961.42	100.00		3,247,961.42
1-2 年	22,406.00	0.44		22,406.00				
合 计	5,111,624.82	100.00		5,111,624.82	3,247,961.42	100.00		3,247,961.42

(续上表)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87,670.60	99.44		1,687,670.60	1,388,179.33	93.09		1,388,179.33
1-2 年	367.55	0.02		367.55	103,106.13	6.91		103,106.13
2-3 年	9,122.86	0.54		9,122.86				

合 计	1,697,161.01	100.00		1,697,161.01	1,491,285.46	100.00		1,491,285.46
-----	--------------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辽宁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9,948.53	19.95
湖州二轻机械有限公司	692,620.00	13.55
中央金库	605,569.43	11.85
国泰东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65,238.50	11.06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556,610.41	10.89
小 计	3,439,986.87	67.3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辽宁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18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352,961.61	10.87
嘉兴百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6,897.00	9.14
中央金库	178,138.00	5.48
FEDELICHEM ITALIA SRL	171,695.43	5.29
小 计	2,499,692.04	76.96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558,945.13	32.93
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490,000.00	28.87
中央金库	196,714.06	11.59
青岛大顺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7.07
辽宁光大压滤有限公司	58,200.00	3.43
小 计	1,423,859.19	83.89

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阜新供电公司	370,975.66	24.88
中央金库	272,010.26	18.2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46,506.76	16.53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58,000.00	3.89
周海滨	51,360.00	3.44
小计	998,852.68	66.98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6,687.74	100.00	183,397.51	9.19	1,813,290.23
合计	1,996,687.74	100.00	183,397.51	9.19	1,813,290.23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620.90	100.00	110,328.55	6.03	1,719,292.35
合计	1,829,620.90	100.00	110,328.55	6.03	1,719,292.35

种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0,321.58	100.00	147,330.42	5.24	2,662,991.16
合计	2,810,321.58	100.00	147,330.42	5.24	2,662,991.16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9,767.32	100.00	81,054.56	5.71	1,338,712.76
合计	1,419,767.32	100.00	81,054.56	5.71	1,338,712.7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年以内	1,088,325.31	54,416.26	5.00	1,559,570.90	77,978.55	5.00
1-2年	650,312.43	65,031.25	10.00	217,000.00	21,700.00	10.00
2-3年	217,000.00	43,400.00	20.00	53,000.00	10,600.00	20.00
3-5年	41,000.00	20,500.00	5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小计	1,996,687.74	183,397.51	9.19	1,829,620.90	110,328.55	6.0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4,934.88	133,746.75	5.00	1,295,931.32	64,796.56	5.00
1-2年	135,336.70	13,533.67	10.00	112,000.00	11,200.00	10.00
2-3年				3,000.00	600.00	20.00
3-5年				8,756.00	4,378.00	5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80.00	80.00	100.00
合计	2,810,321.58	147,330.42	5.24	1,419,767.32	81,054.56	5.7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7,978.55	21,700.00	10,650.00	110,328.5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2,515.62	32,515.62		
--转入第三阶段		-21,700.00	21,7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953.33	32,515.63	31,600.00	73,068.96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54,416.26	65,031.25	63,950.00	183,397.51

2)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3,746.75	13,533.67	50.00	147,330.42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850.00	10,850.00		
--转入第三阶段		-5,300.00	5,3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918.20	2,616.33	5,300.00	-37,001.8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77,978.55	21,700.00	10,650.00	110,328.55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81,054.56	66,275.86						147,330.42
小 计	81,054.56	66,275.86						147,330.42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393,938.64				312,884.08			81,054.56
小 计	393,938.64				312,884.08			81,054.56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1,002,000.00	937,000.00	717,050.00	901,554.77
职工借款	736,250.00	403,860.93		
备用金	61,000.00	53,000.00	141,771.38	361,614.15
应收暂付款	146,715.82	323,725.59	1,482,825.44	154,246.40
应收赔偿款		50,000.00	465,277.87	
其他	50,721.92	62,034.38	3,396.89	2,352.00
合 计	1,996,687.74	1,829,620.90	2,810,321.58	1,419,767.32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3 年以内	37.06	88,000.00
宋兵	职工借款	367,500.00	1 年以内	18.41	18,375.00
吴儒伟	职工借款	268,750.00	1 年以内	13.46	13,437.50
胡欣	职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01	5,000.00
WONG VICTOR HAY-YAU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3.51	3,500.00
小 计		1,546,250.00		77.44	128,312.5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2年以内	40.45	44,000.00
宋兵	职工借款	403,860.93	1年以内	22.07	20,193.05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69,661.64	1年以内	9.27	8,483.08
WONGVICTORHAY-YAU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3.83	3,500.00
阜新市清河门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2年	3.83	7,000.00
小计		1,453,522.57		79.45	83,176.13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2,354.94	1年以内	45.99	64,617.75
VOLKSWAGEN AG	应收赔偿款	465,277.87	1年以内	16.56	23,263.89
锦州万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10.67	15,000.00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4.98	7,000.00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1,134.18	1年以内	3.95	5,556.71
小计		2,308,766.99		82.15	115,438.35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乍浦海关	押金保证金	633,974.77	1年以内	44.65	31,698.74
阜新皮革产业基地	押金保证金	203,000.00	3年以内	14.30	15,600.00
上海海森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4.23	3,000.00
Fuga Couros S/A	应收暂付款	28,312.04	1年以内	1.99	1,415.60
Coming Industriae Comercio de CourosLtda	应收暂付款	23,919.12	1年以内	1.68	1,195.96
小计		949,205.93		66.85	52,910.3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9,170,386.60		59,170,386.60	14,802,354.23		14,802,354.23
原材料	97,411,557.48	5,825,486.26	91,586,071.22	118,516,747.67	7,801.71	118,508,945.96
在产品	36,405,504.09	2,392,733.64	34,012,770.45	18,827,325.04	1,085,917.92	17,741,407.12
半成品	19,218,181.82		19,218,181.82	15,260,626.75	229,944.58	15,030,682.17
库存商品	27,850,962.51	2,305,128.31	25,545,834.20	20,806,380.88	1,619,968.89	19,186,411.99
发出商品	19,158,205.60	279,311.75	18,878,893.85	12,827,913.10	353,678.02	12,474,235.08
委托加工物资	5,495,661.50		5,495,661.50	3,532,561.80		3,532,561.80
合计	264,710,459.60	10,802,659.96	253,907,799.64	204,573,909.47	3,297,311.12	201,276,598.35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4,655,295.87		14,655,295.87	57,820,651.44		57,820,651.44
原材料	82,703,750.37	4,714.12	82,699,036.25	54,635,322.18	254,074.18	54,381,248.00
在产品	32,075,248.33		32,075,248.33	32,055,634.42	218,520.90	31,837,113.52
半成品	33,228,154.46		33,228,154.46	20,411,130.70		20,411,130.70
库存商品	23,882,499.88	2,490,630.49	21,391,869.39	23,503,840.19	2,969,765.03	20,534,075.16
发出商品	5,399,242.02		5,399,242.02	16,242,358.45		16,242,358.45
委托加工物资	6,186,496.84		6,186,496.84	9,213,952.04		9,213,952.04
合计	198,130,687.77	2,495,344.61	195,635,343.16	213,882,889.42	3,442,360.11	210,440,529.31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01.71	5,817,684.55				5,825,486.26
在产品	1,085,917.92	1,306,815.72				2,392,733.64
半成品	229,944.58			229,944.58		
库存商品	1,619,968.89	1,669,142.50		983,983.08		2,305,128.31
发出商品	353,678.02	104,118.82		178,485.09		279,311.75
小 计	3,297,311.12	8,897,761.59		1,392,412.75		10,802,659.96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14.12	3,435.22		347.63		7,801.71
在产品		1,085,917.92				1,085,917.92
半成品		229,944.58				229,944.58
库存商品	2,490,630.49	424,718.99		1,295,380.59		1,619,968.89
发出商品		353,678.02				353,678.02
小 计	2,495,344.61	2,097,694.73		1,295,728.22		3,297,311.12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4,074.18	4,714.12		254,074.18		4,714.12
在产品	218,520.90			218,520.90		
库存商品	2,969,765.03	1,993,959.21		2,473,093.75		2,490,630.49
小 计	3,442,360.11	1,998,673.33		2,945,688.83		2,495,344.61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0,830.34	85,040.13		831,796.29		254,074.18
在产品	1,054,131.92	114,758.67		950,369.69		218,520.90
半成品	457,170.80			457,170.80		
库存商品	3,590,887.14	1,688,277.91		2,309,400.02		2,969,765.03
小 计	6,103,020.20	1,888,076.71		4,548,736.80		3,442,360.11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存货之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减少均系随存货的领用或销售而转销。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853,948.80	1,977,602.16	7,535,071.44	3,832,719.16
合计	1,853,948.80	1,977,602.16	7,535,071.44	3,832,719.16

## 9.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固定资产	208,443,777.36
固定资产清理	20,509.65
合计	208,464,287.01

### (2) 固定资产

#### 1) 2020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6,974,079.92	141,309,655.56	9,190,099.13	3,884,667.60	1,428,728.10	1,485,960.80	284,273,191.11
本期增加金额		7,136,275.82	1,956,237.30	1,329,458.38	36,199.97	20,796.46	10,478,967.93
1) 购置		815,393.53	1,920,839.07	622,002.16	36,199.97	20,796.46	3,415,231.19
2) 在建工程转入		6,320,882.29	35,398.23	707,456.22			7,063,736.74
本期减少金额	108,836.21	2,157,895.54					2,266,731.75
1) 处置或报废		2,157,895.54					2,157,895.54
2) 其他	108,836.21						108,836.21
期末数	126,865,243.71	146,288,035.84	11,146,336.43	5,214,125.98	1,464,928.07	1,506,757.26	292,485,427.2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0,251,153.30	45,733,688.08	3,676,080.09	2,182,889.65	616,535.37	311,214.48	72,771,560.97
本期增加金额	4,170,442.29	6,568,185.13	881,938.36	273,789.91	88,437.72	134,110.46	12,116,903.87
1) 计提	4,170,442.29	6,568,185.13	881,938.36	273,789.91	88,437.72	134,110.46	12,116,903.87
本期减少金额		1,374,814.91					1,374,814.91

1) 处 置或报废		1,374,814.91					1,374,814.91
期末数	24,421,595.59	50,927,058.30	4,558,018.45	2,456,679.56	704,973.09	445,324.94	83,513,649.9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 金额		528,000.00					528,000.00
1) 计提		528,000.00					528,000.00
期末数		528,000.00					528,0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 价值	102,443,648.12	94,832,977.54	6,588,317.98	2,757,446.42	759,954.98	1,061,432.32	208,443,777.36
期初账面 价值	106,722,926.62	95,575,967.48	5,514,019.04	1,701,777.95	812,192.73	1,174,746.32	211,501,630.14

注：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厂房更新改造实际到票与暂估金额差异调整。

2)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732,308.99	107,391,282.28	8,638,258.40	2,911,367.27	692,449.76	310,443.90	226,676,110.60
本期增加 金额	25,786,878.93	38,599,657.10	769,849.73	973,300.33	736,278.34	1,175,516.90	68,041,481.33
1) 购置		73,661.64	695,867.43	435,871.54	79,074.01	96,206.88	1,380,681.50
2) 在建 工程转入	25,786,878.93	38,525,995.46	73,982.30	537,428.79	657,204.33	1,079,310.02	66,660,799.83
本期减少 金额	5,545,108.00	4,681,283.82	218,009.00				10,444,400.82
1) 处 置或报废		4,681,283.82	218,009.00				4,899,292.82
2) 其 他	5,545,108.00						5,545,108.00
期末数	126,974,079.92	141,309,655.56	9,190,099.13	3,884,667.60	1,428,728.10	1,485,960.80	284,273,191.1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233,507.29	38,083,690.92	2,298,367.31	1,809,516.63	519,856.59	121,482.34	57,066,421.08
本期增加 金额	7,307,732.41	10,517,002.78	1,584,821.33	373,373.02	96,678.78	189,732.14	20,069,340.46

1) 计提	7,307,732.41	10,517,002.78	1,584,821.33	373,373.02	96,678.78	189,732.14	20,069,340.46
本期减少金额	1,290,086.40	2,867,005.62	207,108.55				4,364,200.57
1) 处置或报废		2,867,005.62	207,108.55				3,074,114.17
2) 其他	1,290,086.40						1,290,086.40
期末数	20,251,153.30	45,733,688.08	3,676,080.09	2,182,889.65	616,535.37	311,214.48	72,771,560.9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722,926.62	95,575,967.48	5,514,019.04	1,701,777.95	812,192.73	1,174,746.32	211,501,630.14
期初账面价值	92,498,801.70	69,307,591.36	6,339,891.09	1,101,850.64	172,593.17	188,961.56	169,609,689.52

注：本期固定资产其他减少系厂房更新改造转出。

3) 2018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2,503,369.34	79,717,208.67	7,260,682.32	2,579,892.08	630,055.66	310,443.90	183,001,651.97
本期增加金额	14,228,939.65	29,152,001.95	1,377,576.08	382,335.89	68,544.10		45,209,397.67
1) 购置		3,672,313.42	891,766.44	309,446.30	68,544.10		4,942,07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14,228,939.65	25,479,688.53	485,809.64	72,889.59			40,267,327.41
本期减少金额		1,477,928.34		50,860.70	6,150.00		1,534,939.04
1) 处置或报废		1,477,928.34		50,860.70	6,150.00		1,534,939.04
期末数	106,732,308.99	107,391,282.28	8,638,258.40	2,911,367.27	692,449.76	310,443.90	226,676,110.6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7,453,313.82	31,383,767.11	910,313.26	1,571,328.33	469,669.63	91,344.18	41,879,736.33
本期增加金额	6,780,193.47	7,157,450.75	1,388,054.05	286,505.75	56,029.46	30,138.16	15,698,371.64
1) 计提	6,780,193.47	7,157,450.75	1,388,054.05	286,505.75	56,029.46	30,138.16	15,698,371.64
本期减少金额		457,526.94		48,317.45	5,842.50		511,686.89
1) 处置或报废		457,526.94		48,317.45	5,842.50		511,686.89
期末数	14,233,507.29	38,083,690.92	2,298,367.31	1,809,516.63	519,856.59	121,482.34	57,066,421.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2,498,801.70	69,307,591.36	6,339,891.09	1,101,850.64	172,593.17	188,961.56	169,609,689.52
期初账面价值	85,050,055.52	48,333,441.56	6,350,369.06	1,008,563.75	160,386.03	219,099.72	141,121,915.64

4) 2017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5,367,706.34	70,465,153.28	1,080,340.44	2,164,714.45	499,446.75	310,443.90	139,887,805.16
本期增加金额	27,135,663.00	10,176,231.39	6,180,341.88	415,177.63	130,608.91		44,038,022.81
1) 购置	27,135,663.00	9,438,231.39	6,180,341.88	415,177.63	130,608.91		43,300,02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738,000.00					738,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924,176.00					924,176.00
1) 处置或报废		924,176.00					924,176.00
期末数	92,503,369.34	79,717,208.67	7,260,682.32	2,579,892.08	630,055.66	310,443.90	183,001,651.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08,973.81	25,449,161.75	491,016.97	1,280,523.89	446,980.35	60,191.10	31,336,847.87
本期增加金额	3,844,340.01	6,439,436.42	419,296.29	290,804.44	22,689.28	31,153.08	11,047,719.52
1) 计提	3,844,340.01	6,439,436.42	419,296.29	290,804.44	22,689.28	31,153.08	11,047,719.52
本期减少金额		504,831.06					504,831.06
1) 处置或报废		504,831.06					504,831.06
期末数	7,453,313.82	31,383,767.11	910,313.26	1,571,328.33	469,669.63	91,344.18	41,879,736.3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5,050,055.52	48,333,441.56	6,350,369.06	1,008,563.75	160,386.03	219,099.72	141,121,915.64
期初账面价值	61,758,732.53	45,015,991.53	589,323.47	884,190.56	52,466.40	250,252.80	108,550,957.29

(3)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20. 6. 30
机器设备	20,509.65
小 计	20,509.65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63,770,206.49		63,770,206.49	26,638,857.80		26,638,857.80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2,301,866.57		2,301,866.57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26,348,224.33		26,348,224.33	24,408,837.70		24,408,837.70
环保设施工程	28,640.78		28,640.78			
房屋建筑物装修	9,017,972.57		9,017,972.57	1,799,736.04		1,799,736.04
合 计	101,466,910.74		101,466,910.74	52,847,431.54		52,847,431.54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3,004,096.92		23,004,096.92	12,867,527.98		12,867,527.98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3,217,508.05		3,217,508.05	131,913.51		131,913.51
一期厂房建设工程				242,628.13		242,628.13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5,848,483.24		5,848,483.24
环保设施工程	889,470.78		889,470.78	524,803.23		524,803.23
房屋建筑物装修						
合 计	27,111,075.75		27,111,075.75	19,615,356.09		19,615,356.0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26,638,857.80	44,195,085.43	7,063,736.74		63,770,206.49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注 1]	31,000,000.00		2,301,866.57			2,301,866.57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 皮仓库、后整理车间、 办公楼等工程)[注 2]	72,435,200.00	24,408,837.70	1,939,386.63			26,348,224.33
环保设施工程	11,229,260.00		28,640.78			28,640.78
合 计		51,047,695.50	48,464,979.41	7,063,736.74		92,448,938.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注 1]	86.37	86.37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皮仓库、后整理车间、办公楼等工程)[注 2]	36.59	36.59				自有资金
环保设施工程	17.42	17.42				自有资金
合 计						

[注 1] 厂房及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原预算 1,500.00 万元, 因计划调整及施工进度影响, 2019 年预算调整至 2,500.00 万元, 2020 年新增 4 号车间改造工程, 预算调整至 3,1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完工转固 2,447.24 万元

2)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23,004,096.92	44,288,007.38	40,653,246.50		26,638,857.80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注 1]	25,000,000.00	3,217,508.05	21,254,875.07	24,472,383.12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皮仓库、后整理车间、办公楼等工程)	72,435,200.00		24,567,694.15	158,856.45		24,408,837.70
环保设施工程	11,229,260.00	889,470.78	486,842.98	1,376,313.76		
合 计		27,111,075.75	90,597,419.58	66,660,799.83		51,047,695.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注 1]	80.87	80.87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皮仓库、后整理车间、办公楼等工程)	33.92	33.92				自有资金
环保设施工程	17.17	17.17				自有资金
合 计						

[注 1] 厂房及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原预算 1,500.00 万元, 因计划调整及施工进度影响, 2019 年预算调整至 2,500.00 万元

3) 2018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12,867,527.98	35,813,310.66	25,676,741.72		23,004,096.92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25,000,000.00	131,913.51	3,085,594.54			3,217,508.05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毛皮车间及复鞣 车间改扩建工程)	13,796,733.17	5,848,483.24	7,948,249.93	13,796,733.17		
环保设施工程	11,229,260.00	524,803.23	915,891.94	551,224.39		889,470.78
合 计		19,372,727.96	47,763,047.07	40,024,699.28		27,111,075.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12.87	12.87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皮车 间及复鞣车间改扩建工程)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环保设施工程	12.83	12.83				自有资金
合 计						

4) 2017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926,513.11	12,679,014.87	738,000.00		12,867,527.98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25,000,000.00		131,913.51			131,913.51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皮 车间及复鞣车间改扩建 工程)	13,796,733.17		5,848,483.24			5,848,483.24
环保设施工程	11,229,260.00		524,803.23			524,803.23
合 计		926,513.11	19,184,214.85	738,000.00		19,372,727.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0.53	0.53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皮车 间及复鞣车间改扩建工程)	42.39	42.39				自有资金
环保设施工程	4.67	4.67				自有资金
合 计						

## 11. 无形资产

## (1) 2020年1-6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346,352.00	3,585,035.03	946,900.00	97,878,287.03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期末数	93,346,352.00	3,585,035.03	946,900.00	97,878,287.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9,235,059.89	2,396,454.38	620,323.60	12,251,837.87
本期增加金额	1,126,664.04	344,521.44	143,151.60	1,614,337.08
1) 计提	1,126,664.04	344,521.44	143,151.60	1,614,337.08
期末数	10,361,723.93	2,740,975.82	763,475.20	13,866,174.9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2,984,628.07	844,059.21	183,424.80	84,012,112.08
期初账面价值	84,111,292.11	1,188,580.65	326,576.40	85,626,449.16

## (2) 2019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346,352.00	3,284,128.49	946,900.00	97,577,380.49
本期增加金额		300,906.54		300,906.54
1) 购置		300,906.54		300,906.54
期末数	93,346,352.00	3,585,035.03	946,900.00	97,878,287.03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81,731.81	1,689,641.01	334,020.40	9,005,393.22
本期增加金额	2,253,328.08	706,813.37	286,303.20	3,246,444.65
1) 计提	2,253,328.08	706,813.37	286,303.20	3,246,444.65
期末数	9,235,059.89	2,396,454.38	620,323.60	12,251,837.8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4,111,292.11	1,188,580.65	326,576.40	85,626,449.16
期初账面价值	86,364,620.19	1,594,487.48	612,879.60	88,571,987.27

(3) 2018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3,346,352.00	3,254,579.40	946,900.00	97,547,831.40
本期增加金额		29,549.09		29,549.09
1) 购置		29,549.09		29,549.09
期末数	93,346,352.00	3,284,128.49	946,900.00	97,577,380.4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728,403.73	1,056,540.52	47,717.20	5,832,661.45
本期增加金额	2,253,328.08	633,100.49	286,303.20	3,172,731.77
1) 计提	2,253,328.08	633,100.49	286,303.20	3,172,731.77
期末数	6,981,731.81	1,689,641.01	334,020.40	9,005,393.2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364,620.19	1,594,487.48	612,879.60	88,571,987.27
期初账面价值	88,617,948.27	2,198,038.88	899,182.80	91,715,169.95

(4) 2017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1,657,196.00	3,087,058.03		54,744,254.03
本期增加金额	41,689,156.00	167,521.37	946,900.00	42,803,577.37
1) 购置	41,689,156.00	167,521.37	946,900.00	42,803,577.37
期末数	93,346,352.00	3,254,579.40	946,900.00	97,547,831.40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395,813.98	439,128.88		3,834,942.86
本期增加金额	1,332,589.75	617,411.64	47,717.20	1,997,718.59
1) 计提	1,332,589.75	617,411.64	47,717.20	1,997,718.59

期末数	4,728,403.73	1,056,540.52	47,717.20	5,832,661.4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8,617,948.27	2,198,038.88	899,182.80	91,715,169.95
期初账面价值	48,261,382.02	2,647,929.15		50,909,311.17

12.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销售顾问费	456,668.73		87,801.94		368,866.79
合计	456,668.73		87,801.94		368,866.79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销售顾问费		530,190.00	73,521.27		456,668.73
合计		530,190.00	73,521.27		456,668.73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生产车间改造装饰费用	43,487.68		43,487.68		
嘉兴市总商会会费	40,000.00		40,000.00		
合计	83,487.68		83,487.68		

(4)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生产车间改造装饰费用	84,529.07		41,041.39		43,487.68
嘉兴市总商会会费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合计	84,529.07	50,000.00	51,041.39		83,487.6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347,808.71	3,352,171.31	13,927,530.58	2,089,129.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137,488.65	4,220,623.30	17,689,781.91	2,653,46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4,883.00	417,732.45	2,015,362.00	302,304.30
预提销售折扣	54,224,500.72	8,133,675.11	54,486,874.84	8,173,031.23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840,867.57	126,130.14	908,792.09	136,318.81
合 计	108,335,548.65	16,250,332.31	89,028,341.42	13,354,251.22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19,105.69	1,427,865.85	10,187,726.59	1,528,158.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839,590.12	2,375,938.52	13,794,564.27	2,069,184.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55,036.00	113,255.40		
预提销售折扣	11,852,295.00	1,777,844.25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88,999.95	13,349.99	118,666.63	17,799.99
合 计	38,055,026.76	5,708,254.01	24,100,957.49	3,615,143.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3,856.48	184,522.48	191,256.05	354,228.93
可抵扣亏损	10,230,111.57	9,171,429.36	6,053,771.70	3,541,907.85
小 计	10,983,968.05	9,355,951.84	6,245,027.75	3,896,136.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6. 30	2019. 12. 31
2024 年		212.34
2025 年	173,173.90	
小 计	173,173.90	212.3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0,056,725.33 元来自欧洲创新中心。欧洲创新中心注册地为德国,根据德国《所得税法》第 10d 条,亏损可以不受

限制地至多抵消下一自然年中的一百万欧元盈利；超出一百万欧元的部分，最多可以抵扣这部分的 60%；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4,154.15 元来自明新孟诺卡（辽宁）；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136,116.07 元来自明新孟诺卡（江苏）；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116.02 元来自明新孟诺卡（浙江）。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购房款[注 1]		6,400,000.00		
预结算销售折扣[注 2]				5,400,217.30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3,667,076.30	3,033,114.04		
员工培训费[注 3]	894,800.00	469,800.00		
合 计	4,561,876.30	9,902,914.04		5,400,217.30

[注 1]2019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嘉兴市湘家荡度假村有限公司签署《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本公司向嘉兴市湘家荡度假村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君澜湘墅(以下简称商品房)，该商品房总价 64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预付定金 192.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8 日预付余款 44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付款 640.00 万元，商品房已于 2020 年 3 月交付

[注 2]预结算销售折扣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24. 预计负债之说明

[注 3]本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培训协议书，约定公司需为员工支付培训费用，而员工需自培训结束当日起，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满 60 个月，若在服务期内员工自愿提前离职或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时，员工应立即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其在上述服务期内为公司实际服务的年限折算：实际支付违约金=培训总费用/服务期\*未服务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支付 46.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支付 89.48 万元，且员工尚未结束培训

####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质押借款				15,025,596.51
抵押借款	21,027,912.50			22,466,437.83

保证借款		1,448,158.65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3,663,176.80	62,184,700.83	83,254,712.65	69,006,747.34
质押及保证借款		15,826,415.04	20,689,011.91	1,659,621.46
抵押及保证及质押借款				42,000,000.00
合计	34,691,089.30	79,459,274.52	108,943,724.56	155,158,403.14

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68,767.13
合计		768,767.13

17. 应付票据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402,492.51	19,695,348.39	18,497,443.78	13,850,696.64
合计	30,402,492.51	19,695,348.39	18,497,443.78	13,850,696.64

18.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114,681,982.60	73,749,771.29	45,297,787.56	106,980,655.85
费用	3,982,406.24	4,831,818.52	3,298,315.25	3,600,734.44
工程、设备款	16,876,091.84	7,923,656.93	12,903,564.53	9,005,702.38
合计	135,540,480.69	86,505,246.74	61,499,667.34	119,587,092.67

19.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货款	344,365.33	483,848.04	816,000.73
合计	344,365.33	483,848.04	816,000.73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6.30
待执行销售合同	570,949.56
合 计	570,949.56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9,457,775.74	35,907,007.24	34,105,691.50	11,259,091.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710.20	437,694.94	623,405.14	
辞退福利		62,469.00	62,469.00	
合 计	9,643,485.94	36,407,171.18	34,791,565.64	11,259,091.48

2)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255,888.08	59,406,403.03	56,204,515.37	9,457,775.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440.90	3,726,211.06	3,691,941.76	185,710.20
辞退福利		237,198.32	237,198.32	
合 计	6,407,328.98	63,369,812.41	60,133,655.45	9,643,485.94

3) 2018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52,618.99	51,835,218.01	53,131,948.92	6,255,888.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267.40	3,992,492.65	3,993,319.15	151,440.90
辞退福利		47,239.00	47,239.00	
合 计	7,704,886.39	55,874,949.66	57,172,507.07	6,407,328.98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792,242.06	44,515,818.25	42,755,441.32	7,552,618.9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2,685.99	3,876,666.72	4,117,085.31	152,267.40

辞退福利		43,110.00	43,110.00	
合计	6,184,928.05	48,435,594.97	46,915,636.63	7,704,886.3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3,195.35	31,072,656.28	29,707,090.97	10,198,760.66
职工福利费	360,000.00	2,041,003.95	2,040,923.95	360,080.00
社会保险费	109,312.95	892,464.46	745,505.57	256,271.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871.50	823,278.14	667,418.65	252,730.99
工伤保险费	6,037.65	37,168.23	43,205.88	
生育保险费	6,403.80	32,018.09	34,881.04	3,540.85
住房公积金	115,582.00	1,066,230.00	938,087.00	243,72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85.44	834,652.55	674,084.01	200,253.98
小计	9,457,775.74	35,907,007.24	34,105,691.50	11,259,091.48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90,657.81	48,708,213.04	45,865,675.50	8,833,195.35
职工福利费		5,676,222.13	5,316,222.13	360,000.00
社会保险费	111,807.42	2,092,326.99	2,094,821.46	109,312.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066.00	1,723,521.91	1,725,716.41	96,871.50
工伤保险费	7,519.32	250,365.77	251,847.44	6,037.65
生育保险费	5,222.10	118,439.31	117,257.61	6,403.80
住房公积金	134,358.00	1,774,816.00	1,793,592.00	115,58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064.85	1,154,824.87	1,134,204.28	39,685.44
小计	6,255,888.08	59,406,403.03	56,204,515.37	9,457,775.74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19,962.47	42,254,215.64	43,483,520.30	5,990,657.81
职工福利费		5,204,466.78	5,204,466.78	

社会保险费	104,188.86	2,134,390.33	2,126,771.77	111,80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596.96	1,669,221.93	1,657,752.89	99,066.00
工伤保险费	11,341.30	344,080.75	347,902.73	7,519.32
生育保险费	5,250.60	121,087.65	121,116.15	5,222.10
住房公积金	69,120.00	1,317,200.00	1,251,962.00	134,35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347.66	924,945.26	1,065,228.07	19,064.85
小 计	7,552,618.99	51,835,218.01	53,131,948.92	6,255,888.08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44,329.71	37,581,241.18	35,605,608.42	7,219,962.47
职工福利费		3,678,254.47	3,678,254.47	
社会保险费	121,982.61	1,360,675.90	1,378,469.65	104,18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124.40	1,077,243.64	1,035,771.08	87,596.96
工伤保险费	62,788.32	200,709.61	252,156.63	11,341.30
生育保险费	13,069.89	82,722.65	90,541.94	5,250.60
住房公积金	57,600.00	967,944.00	956,424.00	69,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8,329.74	927,702.70	1,136,684.78	159,347.66
小 计	5,792,242.06	44,515,818.25	42,755,441.32	7,552,618.99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79,306.40	423,668.96	602,975.36	
失业保险费	6,403.80	14,025.98	20,429.78	
小 计	185,710.20	437,694.94	623,405.14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6,218.80	3,610,549.75	3,577,462.15	179,306.40
失业保险费	5,222.10	115,661.31	114,479.61	6,403.80
小 计	151,440.90	3,726,211.06	3,691,941.76	185,710.20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47,016.80	3,872,800.82	3,873,598.82	146,218.80
失业保险费	5,250.60	119,691.83	119,720.33	5,222.10
小 计	152,267.40	3,992,492.65	3,993,319.15	151,440.90

##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65,957.08	3,718,866.26	3,937,806.54	147,016.80
失业保险费	26,728.91	157,800.46	179,278.77	5,250.60
小 计	392,685.99	3,876,666.72	4,117,085.31	152,267.40

## 22.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4,409,434.12	5,038,562.20	12,600,300.67	482,117.77
企业所得税	8,682,480.23	15,184,535.00	8,569,870.40	9,973,758.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0,313.96	327,882.68	325,093.73	366,90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915.10	262,300.98	383,155.82	180,267.36
房产税	480,890.22	411,157.66	218,946.84	153,461.40
土地使用税	496,606.84	95,853.64	95,788.72	200,560.72
教育费附加	115,353.46	157,380.59	229,813.28	176,792.33
地方教育附加	76,902.30	104,920.39	153,208.85	1,769.49
残疾人保障金	96,353.11	10,921.69	996.79	996.79
印花税	41,570.90	36,317.00	19,046.23	36,039.80
其 他	14.20	349.59		
合 计	14,794,834.44	21,630,181.42	22,596,221.33	11,572,666.72

## 23.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392,175.51	323,415.06

其他应付款	246,666.36	21,312.71	129,840.54	414,797.31
合计	246,666.36	21,312.71	522,016.05	738,212.37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2,175.51	323,415.06
小计			392,175.51	323,415.06

(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21,658.00	
应付暂收款	226,666.36	1,312.71	93,395.04	240,773.50
职工报销款			9,606.50	174,023.81
其他			5,181.00	
小计	246,666.36	21,312.71	129,840.54	414,797.31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长期福利	2,784,883.00	2,015,362.00	755,036.00	
合计	2,784,883.00	2,015,362.00	755,036.00	

(2) 其他说明

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5年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员工5年服务期满时，公司一次性支付合同中所约定定额奖金。若员工服务年限不足5年而自动离职，视为自动放弃该笔长期奖金；若员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则取消参与该笔长期奖金的资格；若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外的其他原因，公司主动解聘员工，则该笔长期奖金根据员工已提供的服务年限折算。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签订上述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已服务期限占约定服务期限比例乘以上述在职员工总定额奖金保留期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并按照实际利率计算服务期成本计入当期受益成本中，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5.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形成原因
销售折扣	54,224,500.72	54,486,874.84	11,852,295.00		待结算销售折扣
合 计	54,224,500.72	54,486,874.84	11,852,295.00		

## (2) 其他说明

主机厂于项目发包时出具提名信，以此约定针对该项目本公司予以实现的销售折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累计已实现销售，以及未来预计销售数量，确定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的最佳估计数，并根据提名信中约定的销售折扣总金额确定折扣率，每期根据项目实际销售收入确定当期应计提销售折扣金额，计入预计负债科目。主机厂通过公司客户与本公司实际执行销售折扣时冲减预计负债，负数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6,015,359.75	5,865,000.00	2,284,571.64	59,595,788.1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56,015,359.75	5,865,000.00	2,284,571.64	59,595,788.11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608,811.81	20,645,400.00	4,238,852.06	56,015,359.75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39,608,811.81	20,645,400.00	4,238,852.06	56,015,359.75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456,079.65		3,847,267.84	39,608,811.8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43,456,079.65		3,847,267.84	39,608,811.81	

##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518,768.59	2,238,583.00	3,301,271.94	43,456,079.65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 计	44,518,768.59	2,238,583.00	3,301,271.94	43,456,079.65	

##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 1)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59,333.27		14,833.34	44,499.93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365,600.00		22,850.00	342,75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483,858.82		30,241.18	453,617.64	与资产相关
厂房补助款	42,049,553.48	1,690,000.00	895,329.26	42,844,224.22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助款	12,238,020.52	4,175,000.00	993,720.32	15,419,300.20	与资产相关
antara系统补助款	818,993.66		327,597.54	491,396.12	与资产相关
小计	56,015,359.75	5,865,000.00	2,284,571.64	59,595,788.11	

## 2)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88,999.95		29,666.68	59,333.27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411,300.00	45,700.00	365,6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补助		514,100.00	30,241.18	483,858.82	与资产相关
厂房补助款	27,911,998.84	15,880,000.00	1,742,445.36	42,049,553.48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助款	10,133,624.28	3,840,000.00	1,735,603.76	12,238,020.52	与资产相关
antara系统补助款	1,474,188.74		655,195.08	818,993.66	与资产相关
小计	39,608,811.81	20,645,400.00	4,238,852.06	56,015,359.75	

## 3)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118,666.63		29,666.68	88,999.95	与资产相关
厂房补贴款	29,603,628.76		1,691,629.92	27,911,998.84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款	11,604,400.44		1,470,776.16	10,133,624.28	与资产相关
antara系统补贴款	2,129,383.82		655,195.08	1,474,188.74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3,456,079.65		3,847,267.84	39,608,811.81	

## 4) 2017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 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148,333.31		29,666.68	118,666.63	与资产相关
厂房补贴款	31,295,258.68		1,691,629.92	29,603,628.76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款	13,075,176.60		1,470,776.16	11,604,400.44	与资产相关
antara 系统补贴款		2,238,583.00	109,199.18	2,129,383.8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4,518,768.59	2,238,583.00	3,301,271.94	43,456,079.65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27. 股本

###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庄君新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庄严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何杰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陈跃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龚纓晏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合 计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 (2) 其他说明

2017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由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经评估价值为6,466.55万元的土地和房产进行出资,认缴注册资本9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516.55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91号),该事项于2017年10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于2017年11月15日办妥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股本溢价	82, 113, 179. 21	82, 113, 179. 21	82, 113, 179. 21	82, 113, 179. 21
合 计	82, 113, 179. 21	82, 113, 179. 21	82, 113, 179. 21	82, 113, 179. 21

## 29. 其他综合收益

### (1) 2020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949. 18	-76, 836. 65				-76, 836. 65		-112, 785. 8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5, 949. 18	-76, 836. 65				-76, 836. 65		-112, 785. 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5, 949. 18	-76, 836. 65				-76, 836. 65		-112, 785. 83

### (2)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879. 87	-47, 829. 05				-47, 829. 05		-35, 949. 1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879. 87	-47, 829. 05				-47, 829. 05		-35, 949. 1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 879. 87	-47, 829. 05				-47, 829. 05		-35, 949. 18

### (3)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 379. 82	5, 500. 05			5, 500. 05		11, 879. 8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379. 82	5, 500. 05			5, 500. 05		11, 879. 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379.82	5,500.05			5,500.05		11,879.87
----------	----------	----------	--	--	----------	--	-----------

(4)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 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40,151.06	46,530.88			46,530.88	6,379.82
其中：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40,151.06	46,530.88			46,530.88	6,379.8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151.06	46,530.88			46,530.88	6,379.82

30.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0,262,160.92	30,262,160.92	18,259,592.11	12,957,390.89
合 计	30,262,160.92	30,262,160.92	18,259,592.11	12,957,390.89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本期增加 7,911,593.95 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8 年度

本期增加 5,302,201.22 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19 年度

本期增加 12,002,568.81 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6,748,097.44	209,433,740.34	143,976,513.97	56,445,735.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6,801,639.61	179,316,925.91	108,109,427.59	95,442,372.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02,568.81	5,302,201.22	7,911,593.9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35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549,737.05	376,748,097.44	209,433,740.34	143,976,513.97

(2) 其他说明

1) 2017 年度

①本期增加 95,442,372.90 元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②本期减少 7,911,593.95 元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 2018 年度

①本期增加 108,109,427.59 元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②本期减少 5,302,201.22 元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③本期减少 37,350,000.00 元系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12,450 万股为基数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3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7,350,000.00 元。

3) 2019 年

①本期增加 179,316,925.91 元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②本期减少 12,002,568.81 元系根据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 2020 年 1-6 月

①本期增加 96,801,639.61 元系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3,300,237.26	155,878,755.03	626,728,900.61	327,847,472.91
其他业务收入	21,553,064.20	21,563,827.28	31,403,543.28	32,474,611.38
合 计	344,853,301.46	177,442,582.31	658,132,443.89	360,322,084.29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42,961,699.15	324,738,354.45	524,249,036.41	330,498,037.31
其他业务收入	27,402,228.54	29,352,556.71	26,897,407.33	29,343,703.10
合计	570,363,927.69	354,090,911.16	551,146,443.74	359,841,740.41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0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142,176,243.00	41.23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25,544,944.92	36.4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3,188,190.70	6.72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137,187.00	2.94
奥托立夫(中国)[注 4]	4,532,753.21	1.31
小计	305,579,318.83	88.61

2)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340,393,203.53	51.72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 2]	160,425,140.64	24.3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 3]	38,577,263.95	5.86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6,457,825.18	4.02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 5]	15,781,410.49	2.40
小计	581,634,843.79	88.38

3) 2018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251,821,197.97	44.15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 2]	135,108,952.94	23.69
奥托立夫(中国)[注 4]	31,432,493.04	5.51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9,801,405.67	5.22
吉中汽车内饰件[注 6]	19,857,547.14	3.48
小计	468,021,596.76	82.05

## 4) 2017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327,944,350.19	59.50
吉中汽车内饰件[注 6]	45,405,549.59	8.24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4,220,904.18	6.21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 5]	27,464,596.20	4.98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	17,015,404.28	3.09
小 计	452,050,804.44	82.02

[注 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营业收入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2] 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通”)控股股东刘文琪间接持有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舜”)59.65%的股权，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利”)为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利”)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国利持有上海久舜99%的股权。公司原与上海元通进行业务往来，在接到上海国利通知后，在2018年6月公司将业务从上海元通转至上海久舜并在2019年7月将业务从上海久舜转至浙江国利。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2018年营业收入为上海元通及上海久舜的合计数，2019年营业收入为上海久舜与浙江国利的合计数

[注 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该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2019年10月8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Grammer AG 84.23%股权，实现对于Grammer AG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而Grammer AG持有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的营业收入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注 4] 奥托立夫包含公司客户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同受Autoliv AB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营业收入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5]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客户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南通

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上五家公司同受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营业收入为以上五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6]吉中汽车内饰件包含公司客户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同受自然人罗积宗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营业收入为以上三家公司的合计数

(3)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2020年1-6月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318,782,788.65
境外	4,517,448.61
小计	323,300,237.26
主要产品类型	
整皮	281,593,773.57
裁片	41,706,463.69
小计	323,300,237.26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323,300,237.26
小计	323,300,237.26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目	2020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344,365.33
小计	344,365.33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建税	946,567.68	2,426,320.37	2,274,695.38	2,224,569.48
教育费附加	482,303.22	1,288,886.17	1,173,995.24	1,159,995.27
地方教育附加	321,535.48	859,257.45	782,663.49	773,330.18

房产税	635,228.28	889,640.07	794,351.99	634,802.16
土地使用税	832,094.58	1,149,594.48	1,189,539.96	1,297,332.79
印花税	190,297.80	366,413.67	339,716.03	370,015.50
车船税	1,860.00	2,460.00	8,600.00	5,220.00
其他	26.39	680.37		
合计	3,409,913.43	6,983,252.58	6,563,562.09	6,465,265.38

###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运费及货代费	1,697,455.94	3,679,818.69	2,826,990.34	4,300,361.41
职工薪酬	1,188,810.53	2,311,064.17	2,570,692.31	2,891,340.54
销售顾问费	1,033,439.23	2,038,929.56	2,395,875.07	1,959,043.17
业务招待费	306,287.67	1,153,285.44	1,045,343.34	642,448.65
差旅费	90,171.07	399,771.10	581,156.29	586,693.71
邮件快递费	152,172.55	222,824.33	286,834.18	200,113.17
质量索赔	15,602.74	220,916.85	131,106.55	97,825.60
其他	504,393.98	693,590.55	418,309.53	345,277.45
合计	4,988,333.71	10,720,200.69	10,256,307.61	11,023,103.70

###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2,451,128.04	18,318,292.12	14,389,828.48	14,143,226.05
折旧与摊销	3,517,740.30	6,421,989.36	6,206,770.65	4,059,476.93
办公通讯费	1,204,908.96	1,920,744.94	1,863,175.72	2,393,588.76
业务招待费	815,933.54	2,218,467.20	1,512,862.79	713,181.78
交通差旅费	341,917.09	1,632,108.11	1,428,622.57	2,363,117.51
中介服务费	250,904.69	2,236,153.42	876,552.18	1,728,266.74
残疾人保障金	88,941.42	231,248.88	22,084.08	55,697.40
其他费用	263,039.04	332,090.54	423,559.09	410,442.02

合 计	18,934,513.08	33,311,094.57	26,723,455.56	25,866,997.19
-----	---------------	---------------	---------------	---------------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9,112,902.47	16,805,712.70	11,481,833.34	8,643,649.12
直接投入费用	9,022,290.76	20,022,729.42	25,481,425.14	21,347,851.20
折旧费用	1,541,373.69	1,803,168.82	1,769,785.48	1,425,749.14
新产品设计费等		301,960.00	741,621.62	
其他费用	484,801.55	2,840,187.11	1,700,166.22	1,207,666.39
合 计	20,161,368.47	41,773,758.05	41,174,831.80	32,624,915.85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070,134.19	3,741,044.29	7,438,888.17	7,472,946.15
减：利息收入	451,460.67	153,759.91	162,090.62	820,008.23
汇兑损益	52,726.87	1,739,489.12	2,069,261.35	-4,014,768.72
手续费	370,698.94	653,193.24	926,108.02	1,211,499.78
合 计	1,042,099.33	5,979,966.74	10,272,166.92	3,849,668.98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4,571.64	4,238,852.06	3,847,267.84	3,301,271.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4,549.75	11,258,919.31	742,032.32	1,183,860.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51.24	1,340.22	1,409.36	19,448.94
合 计	3,809,372.63	15,499,111.59	4,590,709.52	4,504,581.81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7,993.3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97,993.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8,344.51	-2,265,430.78
员工借款利息收入	23,848.86			
合 计	23,848.86	-97,993.37	-908,344.51	-2,265,430.78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68,767.13	-768,767.13
合 计			768,767.13	-768,767.13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956,263.29	-3,599,724.81
合 计	-956,263.29	-3,599,724.81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316,914.93	-486,995.19
存货跌价损失	-8,897,761.59	-2,097,694.73	-1,998,673.33	-1,888,076.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28,000.00			
合 计	-9,425,761.59	-2,097,694.73	-2,315,588.26	-2,375,071.90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8,898.12	-410,146.04	-913,442.53	-326,201.56
合 计	-248,898.12	-410,146.04	-913,442.53	-326,201.56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22,311.65		26,301.00
其他	1,500.00	1,000.00	19,146.56	549.14
合 计	1,500.00	23,311.65	19,146.56	26,850.14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2,726.97	37,574.79	
对外捐赠	534,894.55	58,050.00	383,000.00	11,519.70
罚金、滞纳金		159,573.92	11,246.67	113,626.78
海关滞报金	66.00		31,728.00	5,24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217.04
其他	2.78		1,509.50	
合 计	534,963.33	910,350.89	465,058.96	160,605.52

15.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637,767.77	35,777,671.67	16,042,564.30	15,671,522.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6,081.09	-7,645,997.21	-2,093,110.39	-1,003,788.14
合 计	14,741,686.68	28,131,674.46	13,949,453.91	14,667,734.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11,543,326.29	207,448,600.37	122,058,881.50	110,110,107.2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31,498.95	31,117,290.05	18,308,832.22	16,516,516.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21.07	-21.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			-793,990.34	

税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356,481.33	-3,778,657.35	-4,342,674.53	-2,314,855.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2,466.63	326,403.15	424,952.91	291,424.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1,523.50	466,659.84	352,333.65	174,649.53
所得税费用	14,741,686.68	28,131,674.46	13,949,453.91	14,667,734.39

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9.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信用证、票据保证金	1,033,081.51		16,785,234.31	3,088.17
收到的政府补助	7,340,549.75	31,858,859.53	743,441.68	3,441,892.87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451,105.43	1,384,561.61	516,102.62	95,644.07
收到的利息收入	451,460.67	153,759.91	162,090.62	167,238.64
其他	1,500.00	1,000.00	19,146.56	549.14
合计	9,277,697.36	33,398,181.05	18,226,015.79	3,708,412.8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10,965,444.55	30,134,766.91	22,061,153.15	21,285,139.1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08,527.83	1,675,511.03	95,101.40
支付票据保证金		657,617.35		
捐赠支出	534,894.55	58,050.00	383,000.00	11,519.70
其他	68.78	159,573.92	44,484.17	149,085.82

合 计	11,500,407.88	31,118,536.01	24,164,148.35	21,540,846.02
-----	---------------	---------------	---------------	---------------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性往来款				12,784,156.29
收到投资性往来款利息收入				836,968.65
收到远期结汇保证金			583,432.34	
合 计			583,432.34	13,621,124.94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远期结售汇投资亏损			908,344.51	2,265,430.78
支付投资性往来款	400,000.00	450,000.00		2,115,186.77
支付远期结汇保证金				583,432.34
合 计	400,000.00	450,000.00	908,344.51	4,964,049.89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672,000.00	3,218,000.00		
支付筹资性往来款利息支出				1,355,810.51
合 计	672,000.00	3,218,000.00		1,355,810.51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6,801,639.61	179,316,925.91	108,109,427.59	95,442,372.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0,382,024.88	5,697,419.54	2,315,588.26	2,375,071.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16,903.87	20,069,340.46	15,698,371.64	11,047,719.52
无形资产摊销	1,614,337.08	3,246,444.65	3,172,731.77	1,997,71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801.94	73,521.27	83,487.68	51,041.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8,898.12	410,146.04	913,442.53	326,20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2,726.97	37,57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8,767.13	768,767.1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22,861.06	5,480,533.41	8,623,119.64	887,524.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48.86		908,344.51	2,265,43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6,081.09	-7,645,997.21	-2,093,110.39	-1,003,78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36,550.13	-11,415,908.62	12,806,512.82	-69,744,487.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11,701.59	-151,378,338.02	37,909,623.41	-79,495,86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980,008.92	100,786,938.03	-34,372,864.47	52,249,16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09,696.99	145,333,752.43	153,343,482.65	17,166,881.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932,752.62	31,997,058.36	21,773,297.04	5,069,896.9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997,058.36	21,773,297.04	5,069,896.92	47,581,185.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35,694.26	10,223,761.32	16,703,400.12	-42,511,288.2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现金	92,932,752.62	31,997,058.36	21,773,297.04	5,069,896.92

其中：库存现金	74,922.14	68,092.39	61,370.44	54,11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857,830.48	31,928,965.97	21,711,593.18	5,015,78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3.42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32,752.62	31,997,058.36	21,773,297.04	5,069,896.9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申报期各期非现金等价物明细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信用证保证金				13,820,123.69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583,432.3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59,871.12	1,692,952.63	1,035,335.28	4,000,445.90
合 计	659,871.12	1,692,952.63	1,035,335.28	18,404,001.93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9,871.12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90,971,203.26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33,49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1,495,184.9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0,677,284.73	抵押借款
合 计	277,293,544.08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92,952.63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42,933.56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4,410,178.87	银行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4,805,093.6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1,779,446.02	借款抵押
合计	182,730,604.69	

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5,335.28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118,648.18	银行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6,383,602.52	银行质押办理信用证、借款
固定资产	60,847,714.7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3,983,768.62	借款抵押
合计	194,369,069.36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404,001.93	票据、信用证、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64,768,792.08	银行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62,342,621.65	银行质押办理信用证、借款
固定资产	54,898,133.0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562,348.00	借款抵押
合计	252,975,896.69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0.82	7.0795	8,288.82
欧元	32,146.96	7.9610	255,921.9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257,488.22	7.9610	2,049,863.72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94,469.00	7.0795	1,376,743.29
欧元	285,000.00	7.9610	2,268,885.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53,340.42	7.0795	53,473,873.50
欧元	3,518,798.90	7.9610	28,013,158.04

2)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75.98	6.9762	8,203.87
欧元	143,869.70	7.8155	1,124,413.64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5,632.84	6.9762	178,819.82
欧元	197,436.46	7.8155	1,543,064.65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5,325,497.73	6.9762	37,151,737.26
欧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24,434.00	6.9762	9,239,516.47
欧元	569,012.99	7.8155	4,447,121.02

3)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221.14	6.8632	104,465.73
欧元	160,883.36	7.8473	1,262,499.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4,929.91	6.8632	239,730.96
欧元	126,446.05	7.8473	992,260.0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363,253.00	6.8632	43,672,277.99
欧元	1,109,760.14	7.8473	8,708,620.7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294,896.96	6.8632	15,750,336.82
欧元	1,529,906.16	7.8473	12,005,632.61

4)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23.89	6.5342	8,650.56
欧元	17,678.56	7.8023	137,933.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5,864.47	6.5342	1,018,449.62
欧元	715,240.63	7.8023	5,580,521.9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9,182,114.00	6.5342	59,997,769.30
欧元	574,270.90	7.8023	4,480,633.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9,701,081.33	6.5342	63,388,805.63
欧元	3,996,149.69	7.8023	31,179,158.73

3.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0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59,333.27		14,833.34	44,499.93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365,600.00		22,850.00	342,75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技术改造补助	483,858.82		30,241.18	453,617.64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厂房补助款	26,220,368.92		845,814.96	25,374,553.96	其他收益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助款	8,662,848.12		735,388.08	7,927,460.04	其他收益	
antara系统补助款	818,993.66		327,597.54	491,396.12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厂房补助款	1,429,184.56		38,111.58	1,391,072.98	其他收益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号）
设备补助款	3,575,172.40		198,620.70	3,376,551.70	其他收益	
厂房补助款		1,690,000.00	11,402.72	1,678,597.28	其他收益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72号）
设备补助款		4,175,000.00	59,711.54	4,115,288.46	其他收益	
厂房补助款	14,400,000.00			14,400,000.00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8号）
小计	56,015,359.75	5,865,000.00	2,284,571.64	59,595,788.11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嘉兴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	436,178.25	其他收益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32号）

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及区级配套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54 号)
人才补助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308 号)
先进企业表彰	5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20〕1 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39,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84.5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4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255.00	其他收益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13 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51,032.00	其他收益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 号)
拨付 2018 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其他收益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 计	1,514,549.75		

2)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88,999.95		29,666.68	59,333.27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411,300.00	45,700.00	365,6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 号)

技术改造补助		514,100.00	30,241.18	483,858.82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厂房补助款	27,911,998.84		1,691,629.92	26,220,368.92	其他收益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助款	10,133,624.28		1,470,776.16	8,662,848.12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antara系统补助款	1,474,188.74		655,195.08	818,993.66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号)
厂房补助款		1,480,000.00	50,815.44	1,429,184.56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8号)
设备补助款		3,840,000.00	264,827.60	3,575,172.40	其他收益	
厂房补助款		14,400,000.00		14,400,000.00		
小计	39,608,811.81	20,645,400.00	4,238,852.06	56,015,359.7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88号)
专利补助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嘉兴市2018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金补助	45,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8〕187号)
纳税超千万元较大贡献奖励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9〕1号)
2018年度第二批市级人才专项资金	1,520,2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302号)
2017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技术协会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43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1,080,359.42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市本级实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46,8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号)
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2018年度南湖区污染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101,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9〕31号)
2019年度南湖区股改上市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号)
稳定岗位补贴	40,559.89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等《关于做好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5〕151号)
2019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7号)
高新申请补助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号)
阜新市2019年企业技术研发专项支持资金	3,370,000.00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纳税奖励支持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7号)
小计	11,258,919.31		

### 3) 2018年度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总额法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工业发展资金 新兴产业资金 项目补助	118,666.63		29,666.68	88,999.95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厂房补贴款	29,603,628.76		1,691,629.92	27,911,998.84	其他收益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贴款	11,604,400.44		1,470,776.16	10,133,624.28	其他收益	
antara软件补贴款	2,129,383.82		655,195.08	1,474,188.74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小计	43,456,079.65		3,847,267.84	39,608,811.81		

####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2016 年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专利补助	11,5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2017 年度纳税超 3000 万元贡献奖励	6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8)1 号)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187 号)
2017 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66 号)
2018 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A 券	10,457.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嘉南财(2018)193 号)
2018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科技项目)的通知》(嘉南财(2018)207 号)
2017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	6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8)35 号)
2018 年上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还	40,075.32	其他收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小 计	742,032.32		

4) 2017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	148,333.31		29,666.68	118,666.63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厂房补贴款	31,295,258.68		1,691,629.92	29,603,628.76	其他收益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设备补贴款	13,075,176.60		1,470,776.16	11,604,400.44	其他收益	(阜清财发(2015)40 号)

antara 软件 补贴款		2,238,583.00	109,199.18	2,129,383.82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小 计	44,518,768.59	2,238,583.00	3,301,271.94	43,456,079.65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269号)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45,060.93	其他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1号)
科技财政补助资金	205,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0号)
2016 年度原嘉兴工业园区 (大桥镇)激励政策补助	113,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科技城党工委《嘉兴科技城党工委工作纪要》(嘉兴科技城党工委会议纪要(2017)2号)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109,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科技城管委员会(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嘉科管(2016)47号)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 业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 目专项资助经费	45,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 2016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创新奖励款	40,000.00	其他收益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等《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7)1号)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 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发(2017)170号)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9,800.00	其他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4号)
专利补助款	2,000.00	其他收益	阜新市财政局、阜新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阜新市科技专利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阜财企发(2014)245号)
小 计	1,183,860.93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3,799,121.39	15,497,771.37	4,589,300.16	4,485,132.87

助金额				
-----	--	--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20 年度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20.5.5	1010 万人民币	100.00%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20.5.5	1000 万人民币	100.00%
(2) 2019 年度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立	2019.11.28	2000 万人民币	100.00%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阜新	阜新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93.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93.44%；2018 年 12 月 31 日：88.14%；2017 年 12 月 31 日：84.80%)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0.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691,089.30	35,606,519.26	35,606,519.26		
应付票据	30,402,492.51	30,402,492.51	30,402,492.51		
应付账款	135,540,480.69	135,540,480.69	135,540,480.69		
其他应付款	246,666.36	246,666.36	246,666.36		
小 计	200,880,728.86	201,796,158.82	201,796,158.8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9,459,274.52	80,112,458.14	80,112,458.14		
应付票据	19,695,348.39	19,695,348.39	19,695,348.39		
应付账款	86,505,246.74	86,505,246.74	86,505,246.74		
其他应付款	21,312.71	21,312.71	21,312.71		
小 计	185,681,182.36	186,334,365.98	186,334,365.98		

(续上表)

项 目	2018.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8,943,724.56	110,284,221.82	110,284,221.82		
应付票据	18,497,443.78	18,497,443.78	18,497,443.78		
应付账款	61,499,667.34	61,499,667.34	61,499,667.34		
其他应付款	522,016.05	522,016.05	522,016.05		
小 计	189,462,851.73	190,803,348.99	190,803,348.99		

(续上表)

项 目	2017.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5,158,403.14	157,932,681.90	157,932,681.90		
应付票据	13,850,696.64	13,850,696.64	13,850,696.64		
应付账款	119,587,092.67	119,587,092.67	119,587,092.67		
其他应付款	738,212.37	738,212.37	738,212.37		
小 计	289,334,404.82	292,108,683.58	292,108,683.58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

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庄君新 [注]	46.06	45.38

[注]庄君新直接持有公司 33.73%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其控股的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7.63%的股权，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4.0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45.3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持股 7.63%）
庄严	股东（持股 22.49%）、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之弟
余海洁	董事、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之亲属
胥兴春	关键管理人员
刘贤军	关键管理人员
曹逸群	监事
卜凤燕	监事
袁春怡	监事
Hermann	关键管理人员 Herbert 之亲属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费				547,489.07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1,094,894.89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工费				1,489,632.18
Hermann	咨询服务费		1,328,160.22	658,336.02	515,130.59

## 2. 关联租赁情况

###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				407,26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君新、余海洁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0/6/28	2020/12/28	否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2017年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收取资金占用费	支付资金占用费
余海洁	12,844,156.29	6,848,776.99	652,769.59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不动产				64,665,500.00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排污权				3,866,700.00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68,462.34	8,447,532.09	7,395,499.83	7,130,048.00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应付账款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3,233,275.00
其他应付款					
	余海洁				8,799.00
	刘贤军				4,000.00
	胥兴春				12,780.86
	袁春怡				812.42
	曹逸群				12,800.00
	卜凤燕				5,602.98
小 计					3,278,070.26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金额为10,978,319.35美元、2,158,090.00欧元。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分部信息

####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1) 2020年1-6月

##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8,782,788.65	4,517,448.61	323,300,237.26
主营业务成本	153,829,968.05	2,048,786.98	155,878,755.03
资产总额	1,048,958,229.62	5,464,837.90	1,054,423,067.52
负债总额	335,839,293.36	8,271,482.81	344,110,776.17

## (2) 2019 年度

##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609,546,901.01	17,181,999.60	626,728,900.61
主营业务成本	317,897,008.89	9,950,464.02	327,847,472.91
资产总额	936,759,703.85	6,644,596.18	943,404,300.03
负债总额	329,182,146.53	634,665.11	329,816,811.64

## (3) 2018 年度

##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9,283,435.02	23,678,264.13	542,961,699.15
主营业务成本	310,596,929.75	14,141,424.70	324,738,354.45
资产总额	693,581,104.03	11,903,680.39	705,484,784.42
负债总额	270,712,918.00	453,474.89	271,166,392.89

## (4) 2017 年度

## 地区分部

项 目	境内	境外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02,473,098.08	21,775,938.33	524,249,036.41
主营业务成本	318,278,705.44	12,219,331.87	330,498,037.31
资产总额	697,931,439.61	19,274,829.72	717,206,269.33
负债总额	352,128,979.35	1,523,826.09	353,652,805.44

## (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0,739,765.62	-50,739,765.62	
应收款项融资		50,739,765.62	50,739,765.62

2.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808,632.32	摊余成本	22,808,632.32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50,739,76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0,739,765.62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3,404,813.16	摊余成本	133,404,813.16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662,991.16	摊余成本	2,662,991.16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108,943,724.56	摊余成本	108,943,724.56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8,497,443.78	摊余成本	18,497,443.78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61,499,667.34	摊余成本	61,499,667.34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522,016.05	摊余成本	522,016.05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A、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808,632.32			22,808,632.3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0,739,765.6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50,739,765.6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3,404,813.16			133,404,813.16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62,991.16			2,662,99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209,616,202.26	-50,739,765.62		158,876,436.6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 22 列示的余额				
加：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50,739,765.62		

按新 CAS 22 列示的余额				50,739,765.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50,739,765.62		50,739,765.62
<b>B、金融负债</b>				
<b>摊余成本</b>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8,943,724.56			108,943,724.56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8,497,443.78			18,497,443.78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1,499,667.34			61,499,667.34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22,016.05			522,01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189,462,851.73			189,462,851.73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账款	7,067,686.71			7,067,686.71
其他应收款	147,330.42			147,330.42

(三)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44,365.33	-344,365.33	
合同负债		344,365.33	344,365.33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4,308.98	0.68	353,666.30	23.20	1,170,642.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720,870.30	99.32	11,185,995.77	5.02	211,534,874.53
合 计	224,245,179.28	100.00	11,539,662.07	5.15	212,705,517.21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84,229.18	0.56			1,184,229.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294,937.06	99.44	10,630,219.46	5.03	200,664,717.60
合 计	212,479,166.24	100.00	10,630,219.46	5.00	201,848,946.78

种 类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82,602.32	8.51			12,982,602.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93,987.30	91.49	7,023,761.08	5.03	132,570,226.22
合计	152,576,589.62	100.00	7,023,761.08	4.60	145,552,828.54

(续上表)

种类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426,819.52	11.51			17,426,819.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3,934,445.75	88.49	6,745,366.48	5.04	127,189,079.27
合计	151,361,265.27	100.00	6,745,366.48	4.46	144,615,898.79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1,170,642.68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小计	1,170,642.68			

除上述单独披露的单位外, 其他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53,666.30 元。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1,184,229.18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小计	1,184,229.18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12,982,602.32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小计	12,982,602.32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17,426,819.52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以全额收回
小 计	17,426,819.52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22,720,870.30	11,185,995.77	5.02	211,294,937.06	10,630,219.46	5.03
小 计	222,720,870.30	11,185,995.77	5.02	211,294,937.06	10,630,219.46	5.03

B.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2,363,060.19	11,118,153.01	5.00	210,306,085.28	10,515,304.26	5.00
1-2年	37,192.67	3,719.27	10.00	828,551.56	82,855.16	10.00
2-3年	320,617.44	64,123.49	20.00	160,300.22	32,060.04	20.00
小 计	222,720,870.30	11,185,995.77	5.02	211,294,937.06	10,630,219.46	5.03

② 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38,712,752.88	6,935,637.64	5.00	133,744,819.09	6,687,240.95	5.00
1-2年	881,234.42	88,123.44	10.00	85,810.68	8,581.07	10.00
2-3年				7,878.44	1,575.69	20.00
3-5年				95,937.54	47,968.77	50.00
小 计	139,593,987.30	7,023,761.08	5.03	133,934,445.75	6,745,366.48	5.04

(2) 账龄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1年以内	223,533,702.87	211,490,314.46
1-2年	153,509.55	828,551.56
2-3年	485,830.51	160,300.22
3-4年	72,136.35	
合计	224,245,179.28	212,479,166.2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666.30						353,66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30,219.46	555,776.31						11,185,995.77
小计	10,630,219.46	909,442.61						11,539,662.07

②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3,761.08	3,606,458.38						10,630,219.46
小计	7,023,761.08	3,606,458.38						10,630,219.46

③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45,366.48	479,887.81				201,493.21		7,023,761.08
小计	6,745,366.48	479,887.81				201,493.21		7,023,761.08

④ 2017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5,025.47	526,985.92				446,644.91		6,745,366.48
小计	6,665,025.47	526,985.92				446,644.91		6,745,366.48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201,493.21	446,644.91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5,520,354.81	42.60	4,776,017.7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1]	82,425,131.53	36.76	4,121,256.5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2]	17,198,746.77	7.67	859,937.34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9,943,055.91	4.43	497,152.80
奥托立夫[注3]	3,411,170.33	1.52	170,558.52
小 计	208,498,459.35	92.98	10,424,922.98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1]	121,244,127.11	57.06	6,063,282.42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7,892,337.27	22.54	2,394,616.86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1,688,034.59	5.50	584,401.7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注2]	14,724,708.94	6.93	736,235.45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注4]	3,281,807.16	1.54	164,090.36
小 计	198,831,015.07	93.58	9,942,626.82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1]	67,569,201.41	44.29	3,378,460.07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1,980,683.35	20.96	1,599,034.17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12,982,602.32	8.51	
奥托立夫[注3]	8,876,987.70	5.82	443,849.39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908,389.20	5.18	395,419.46

小 计	129,317,863.98	84.76	5,816,763.09
-----	----------------	-------	--------------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60,452,025.20	39.94	3,022,601.26
吉中汽车内饰件[注 5]	31,713,659.06	20.95	1,585,682.95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17,426,819.52	11.51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374,603.43	6.85	518,730.17
奥托立夫[注 3]	8,592,319.96	5.68	429,616.00
小 计	128,559,427.17	84.93	5,556,630.38

[注 1]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2]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该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2019年10月8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 Grammer AG 84.23%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AG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而 Grammer AG 持有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的应收账款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注 3]奥托立夫包含公司客户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同受 Autoliv AB 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4]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包含公司客户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宁波）座椅有限公司、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延锋安道拓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上五家公司同受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五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5]吉中汽车内饰件包含公司客户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同受自然人罗积宗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以上三家公司的合计数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0.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45,450.72	93.73			14,945,450.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9,429.03	6.27	51,064.64	5.11	948,364.39
合 计	15,944,879.75	100.00	51,064.64	0.32	15,893,815.11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72,379.49	90.93			7,872,37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5,556.95	9.07	39,325.35	5.01	746,231.60
合 计	8,657,936.44	100.00	39,325.35	0.45	8,618,611.09

种 类	2018.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213,177.72	96.93			66,213,177.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7,922.76	3.07	107,943.64	5.15	1,989,979.12
合 计	68,311,100.48	100.00	107,943.64	0.16	68,203,156.84

(续上表)

种 类	2017.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708,431.86	98.74			76,708,431.8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7,748.88	1.26	51,975.14	5.32	925,773.74
合 计	77,686,180.74	100.00	51,975.14	0.07	77,634,205.6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8,098,990.72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全额收回, 不计提坏账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6,846,460.00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全额收回, 不计提坏账
小计	14,945,450.72			

②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7,872,379.49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全额收回, 不计提坏账
小计	7,872,379.49			

③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66,213,177.72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全额收回, 不计提坏账
小计	66,213,177.72			

④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708,431.86			合并内子公司, 预计可全额收回, 不计提坏账
小计	76,708,431.86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 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 1年以内	978,465.26	48,923.26	5.00	785,506.95	39,275.35	5.00
1-2年	20,913.77	2,091.38	10.00			
2-3年						
3-5年						

5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小计	999,429.03	51,064.64	5.11	785,556.95	39,325.35	5.01

②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37,872.76	101,893.64	5.00	970,942.88	48,547.14	5.00
1-2年	60,000.00	6,000.00	10.00			
2-3年						
3-5年				6,756.00	3,378.00	50.00
5年以上	50.00	5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小计	2,097,922.76	107,943.64	5.15	977,748.88	51,975.14	5.32

(2) 账龄情况

项目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年以内	15,923,915.98	8,657,886.44	68,251,050.48	77,679,374.74
1-2年	20,913.77		60,000.00	
2-3年				
3-5年				6,756.00
5年以上	50.00	50.00	50.00	50.00
合计	15,944,879.75	8,657,936.44	68,311,100.48	77,686,180.7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0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9,275.35		50.00	39,325.35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45.69	1,045.69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93.60	1,045.69		11,739.2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48,923.26	2,091.38	50.00	51,064.64

②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01,893.64	6,000.00	50.00	107,943.64
期初数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2,618.29	-6,000.00		-68,618.29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9,275.35		50.00	39,325.35

③ 2018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1,975.14	55,968.50						107,943.64
小 计	51,975.14	55,968.50						107,943.64

④ 2017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51,634.54	340.60						51,975.14
小 计	51,634.54	340.60						51,975.14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往来款	14,945,450.72	7,872,379.49	66,213,177.72	76,708,431.86
职工借款	736,250.00	403,860.93		
应收赔偿款		50,000.00	465,277.87	
押金保证金	145,000.00	100,000.00	160,050.00	694,024.77
备用金	20,000.00		65,708.88	219,004.45
应收暂付款	47,457.11	169,661.64	1,403,489.12	62,367.66
其 他	50,721.92	62,034.38	3,396.89	2,352.00
合 计	15,944,879.75	8,657,936.44	68,311,100.48	77,686,180.74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关联方往来款	8,098,990.72	1 年以内	50.79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 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846,460.00	1 年以内	42.94	
宋兵	职工借款	367,500.00	1 年以内	2.30	18,375.00
吴儒伟	职工借款	268,750.00	1 年以内	1.69	13,437.50
胡欣	职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0.63	5,000.00
小 计		15,681,700.72		98.35	36,812.5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关联方往来款	7,872,379.49	1年以内	90.93	
宋兵	职工借款	403,860.93	1年以内	4.66	20,193.05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69,661.64	1年以内	1.96	8,483.08
WONG VICTOR HAY-YAU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0.81	3,500.00
高新区浒墅关镇特盛蓝净化设备安装服务部	应收赔偿款	50,000.00	1年以内	0.58	2,500.00
小计		8,565,902.06		98.94	34,676.13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66,213,177.72	1年以内	96.93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2,354.94	1年以内	1.89	64,617.75
VOLKSWAGEN AG	应收赔偿款	465,277.87	1年以内	0.68	23,263.89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1,134.18	1年以内	0.16	5,556.71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0.15	5,000.00
小计		68,181,944.71		99.81	98,438.35

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6,708,431.86	1年以内	98.74	
乍浦海关	押金保证金	633,974.77	1年以内	0.82	31,698.74
上海海森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0.08	3,000.00
李萍	备用金	30,870.00	1年以内	0.04	1,543.50
王治权	备用金	27,784.00	1年以内	0.04	1,389.20
小计		77,461,060.63		99.72	37,631.44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614,500.06		68,614,500.06	49,514,500.06		49,514,500.06
合 计	68,614,500.06		68,614,500.06	49,514,500.06		49,514,500.06

(续上表)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14,500.06		38,514,500.06	38,514,500.06		38,514,500.06
合 计	38,514,500.06		38,514,500.06	38,514,500.06		38,514,500.06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0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52,702.90			32,552,702.90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5,961,797.16			5,961,797.16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9,000,000.00		20,000,000.00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00,000.00		10,100,000.00		
小 计	49,514,500.06	19,100,000.00		68,614,500.06		

2) 2019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52,702.90			32,552,702.90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5,961,797.16			5,961,797.16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小 计	38,514,500.06	11,000,000.00		49,514,500.06		

3) 2018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52,702.90			32,552,702.90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5,961,797.16			5,961,797.16		

小 计	38,514,500.06			38,514,500.06		
4) 2017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 限公司	32,552,702.90			32,552,702.90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5,961,797.16			5,961,797.16		
小 计	38,514,500.06			38,514,500.06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2,978,367.57	194,047,459.56	623,512,302.29	415,640,076.18
其他业务收入	3,972,187.69	2,755,946.97	7,247,105.26	5,818,821.18
合 计	326,950,555.26	196,803,406.53	630,759,407.55	421,458,897.36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38,697,224.02	407,077,024.60	534,404,524.03	377,334,327.35
其他业务收入	15,313,027.90	15,843,134.61	14,976,606.76	15,831,847.89
合 计	554,010,251.92	422,920,159.21	549,381,130.79	393,166,175.24

2.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7,115,268.77	12,215,973.62	8,866,220.06	9,654,202.11
直接投入费用	6,436,997.32	10,760,029.25	14,331,990.42	12,130,980.52
折旧费用	1,400,162.13	1,513,905.78	1,610,799.33	1,327,211.11
新产品设计费等		301,960.00	741,621.62	
其他费用	678,183.77	1,925,104.03	1,252,992.79	1,019,660.65

合 计	15,630,611.99	26,716,972.68	26,803,624.22	24,132,054.39
-----	---------------	---------------	---------------	---------------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97,993.3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97,993.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8,344.51	-2,265,430.78
利息收入	102,976.22			
合 计	102,976.22	-97,993.37	-908,344.51	-2,265,430.78

##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	34.22	26.08	3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4	31.92	25.45	35.90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1.44	0.87	0.82	0.78	1.44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1.34	0.85	0.81	0.76	1.34	0.85	0.81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6,801,639.61	179,316,925.91	108,109,427.59	95,442,372.90
非经常性损益	B	2,538,097.67	12,046,493.78	2,601,648.63	1,421,34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4,263,541.94	167,270,432.13	105,507,778.96	94,021,029.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13,587,488.39	434,318,391.53	363,553,463.89	203,399,060.1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64,665,5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2.0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37,35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0	
其他	I	-76,836.65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E \times \frac{F}{K} - G \times \frac{H}{K} \pm \frac{I}{2}$	661,949,889.87	523,976,854.49	414,495,677.69	261,897,829.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14.62%	34.22%	26.08%	36.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14.24%	31.92%	25.45%	35.90%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96,801,639.61	179,316,925.91	108,109,427.59	95,442,372.90
非经常性损益	B	2,538,097.67	12,046,493.78	2,601,648.63	1,421,34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94,263,541.94	167,270,432.13	105,507,778.96	94,021,029.62
期初股份总数	D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15,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9,5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2.00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frac{G}{K-J}$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116,58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78	1.44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76	1.34	0.85	0.81

##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 1. 2020年1-6月比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93,592,623.74	33,690,010.99	177.81%	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0,573,553.19	125,729,087.61	-43.87%	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01,466,910.74	52,847,431.54	92.00%	公司扩大产能,基建设备投入持续增加
短期借款	34,691,089.30	79,459,274.52	-56.34%	偿还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30,402,492.51	19,695,348.39	54.36%	原材料采购增加,票据结算增长所致
应付账款	135,540,480.69	86,505,246.74	56.68%	订单增加,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 2. 2019年度比2018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3,690,010.99	22,808,632.32	47.71%	本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增长所致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25,729,087.61	50,739,765.62	147.79%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且票据结算增多所致
应收账款	202,074,402.32	133,404,813.16	51.47%	本期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在建工程	52,847,431.54	27,111,075.75	94.93%	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02,914.04		100.00%	新增购房款支出以及支付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应付账款	86,505,246.74	61,499,667.34	40.66%	销售订单持续增加,为满足生产加大原材料采购所致
预计负债	54,486,874.84	11,852,295.00	359.72%	一汽大众项目 Q5、Q3、A-SUV 等 2019 年销售大幅增加,根据提名信约定计提待结算销售折扣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56,015,359.75	39,608,811.81	41.42%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5,979,966.74	10,272,166.92	-41.78%	借款规模减少导致的借款利息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5,499,111.59	4,590,709.52	237.62%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131,674.46	13,949,453.91	101.67%	本期实现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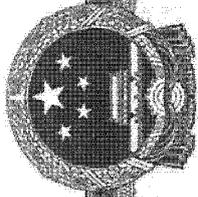
## 3. 2018年度比2017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7,535,071.44	3,832,719.16	96.60%	购买固定资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多
在建工程	27,111,075.75	19,615,356.09	38.21%	新增项目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0,217.30	-100.00%	期初金额系 2017 年主机厂通过公司客户与本公司实际执行 800 万元销售折扣,导致累计预结算销售折扣金额大于账面累计计提金额
应付账款	61,499,667.34	119,587,092.67	-48.57%	2017 年采购款项于 2018 年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2,596,221.33	11,572,666.72	95.26%	新项目期末规模销售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预计负债	11,852,295.00		100.00%	期末余额系 2018 年未发生预结算销售折扣，且由于新项目奥迪 Q5 开始量产，导致账面销售折扣累计计提金额大于已实际执行金额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0,272,166.92	3,849,668.98	166.83%	2018 年度汇兑损失 206.93 万元，而 2017 年汇兑收益 401.48 万元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验资报告；基本建设跟踪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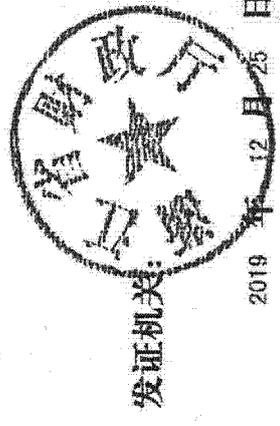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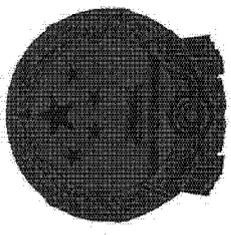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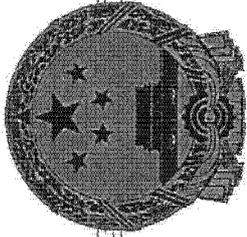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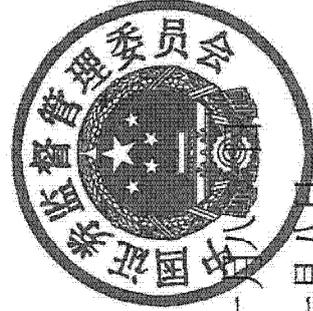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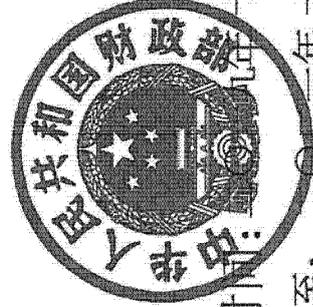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安先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234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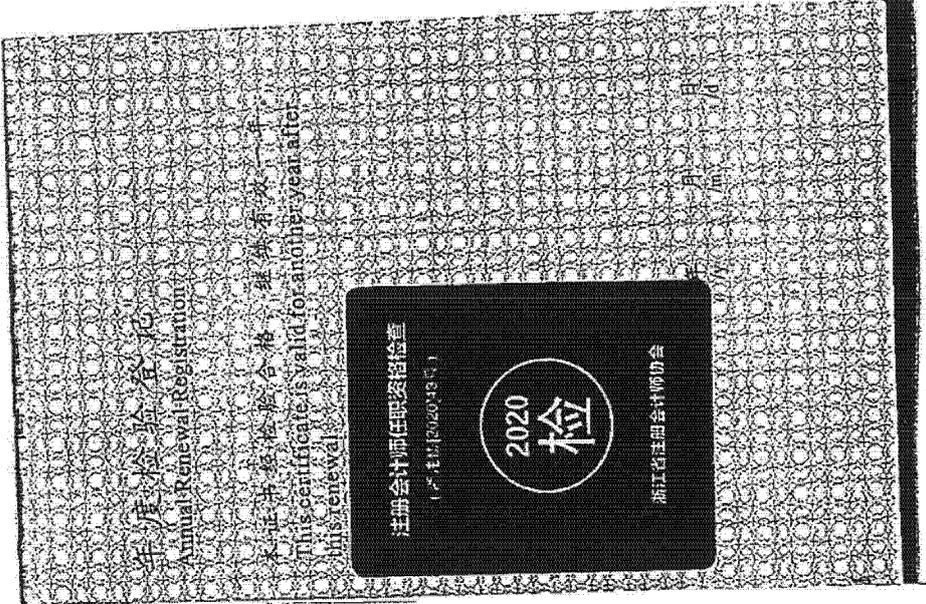
姓 名 卢婷婷  
 Full name 卢 婷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11204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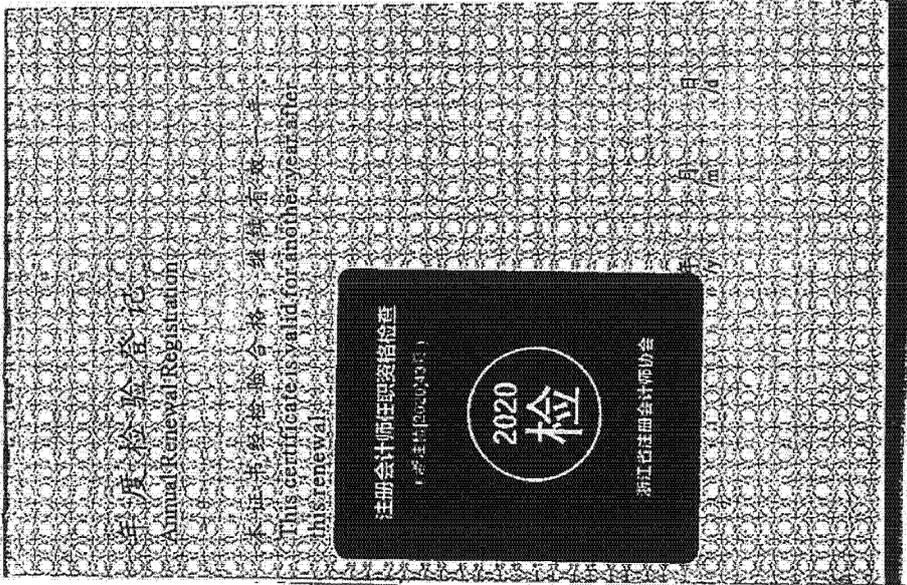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023



姓名 Full name 张建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04199006061419

证书编号: 330000015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	第 8—24 页

##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0〕99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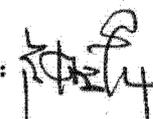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7-9月和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明新旭腾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新旭腾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明新旭腾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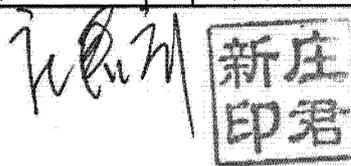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3,115,720.27	33,690,010.99	短期借款		76,570,415.49	79,459,274.52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6	38,570,505.27	19,695,348.39
应收账款	1	233,303,326.58	202,074,402.32	应付账款	6	212,797,962.42	86,505,246.74
应收款项融资	2	71,718,572.64	125,729,087.61	预收款项			344,365.33
预付款项		11,064,672.23	3,247,961.42	合同负债		2,273,495.47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3,015,441.30	1,719,292.3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1,140,204.60	9,643,485.94
存货	3	368,511,598.84	201,276,598.35	应交税费		10,766,162.75	21,630,181.4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32,353.94	21,312.71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5,487,084.17	1,977,602.1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26,216,416.03	569,714,95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2,551,099.94	217,299,215.0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发放贷款和垫款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93,816.00	2,015,362.00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7	65,826,956.99	54,486,874.84
固定资产		210,691,649.19	211,501,630.14	递延收益		58,345,027.02	56,015,359.75
在建工程	4	171,388,512.77	52,847,43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365,800.01	112,517,596.59
使用权资产				负债合计		479,916,899.95	329,816,811.64
无形资产		83,209,897.08	85,626,44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22,700.74	456,668.73	其中：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18,597.10	13,354,251.22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40,419,137.50	9,902,914.04	资本公积		82,113,179.21	82,113,17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550,404.38	373,689,344.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8,998.20	-35,949.18
资产总计		1,252,766,820.41	943,404,300.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62,160.92	30,262,160.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36,103,578.53	376,748,09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49,920.46	613,587,488.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49,920.46	613,587,488.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766,820.41	943,404,3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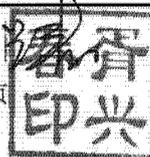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 页 共 24 页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明新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5,856,432.87	30,193,381.48	短期借款		76,570,415.49	79,459,27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38,570,505.27	19,695,348.39
应收账款		236,321,371.60	201,848,946.78	应付账款		190,049,261.50	49,892,396.92
应收款项融资		71,538,572.64	125,529,087.61	预收款项			52,695.50
预付款项		2,344,118.36	1,069,272.70	合同负债		1,417,882.59	
其他应收款		77,669,847.64	8,618,611.09	应付职工薪酬		9,143,424.24	7,632,718.79
存货		227,613,618.80	110,204,283.64	应交税费		10,411,554.43	20,677,870.6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02,144.13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441,219.3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1,785,181.22	477,463,583.30	流动负债合计		326,565,187.65	177,410,304.7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 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05,514,500.06	49,514,500.06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3,193,816.00	2,015,362.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99,154,617.80	95,402,379.18	预计负债		65,826,956.99	54,486,874.84
在建工程		40,780,173.13	12,172,166.36	递延收益		806,905.31	908,79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27,678.30	57,411,028.93
无形资产		49,598,831.56	50,993,481.88	负债合计		396,392,865.95	234,821,333.70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500,000.00	124,5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2,700.74	456,668.73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83,339.57	10,800,428.40	其中: 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19,137.50	9,902,914.0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853,300.36	229,242,538.65	资本公积		82,113,179.21	82,113,179.21
资产总计		994,638,481.58	706,706,121.9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62,160.92	30,262,160.92
				未分配利润		361,370,275.50	235,009,448.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245,615.63	471,884,78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638,481.58	706,706,121.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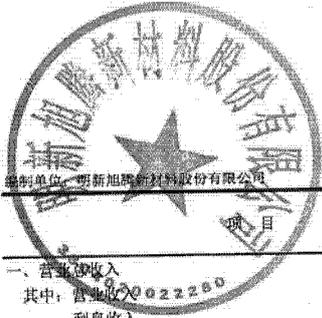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庄印君

春霄印兴

春霄印兴

第 3 页 共 24 页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第三季度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22,639,655.48	180,224,126.20	567,492,956.94	437,236,129.15
其中：营业收入	8	222,639,655.48	180,224,126.20	567,492,956.94	437,236,129.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823,524.17	126,776,145.52	377,802,334.50	318,304,365.58
其中：营业成本	8	117,243,066.60	103,577,710.61	296,383,104.85	251,820,924.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1,244.41	1,839,213.38	5,101,157.84	4,736,037.24
销售费用		4,228,708.55	2,326,724.09	7,519,586.32	7,017,538.80
管理费用	9	9,890,697.71	7,314,828.54	28,825,210.79	22,155,046.77
研发费用	10	20,578,692.13	9,068,611.39	40,740,060.60	27,198,558.54
财务费用		-1,808,885.23	2,649,057.51	-766,785.90	5,376,260.19
其中：利息费用		332,689.29	531,819.70	1,481,950.84	2,514,825.60
利息收入		214,089.57	58,671.89	665,550.24	114,202.97
加：其他收益		1,809,366.09	4,726,862.55	5,618,738.72	10,221,04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48.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3,428.41	402,270.98	-2,049,691.70	89,12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073.01	1,847,211.15	-9,588,834.60	-394,39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0,295.22	-248,898.12	-731,104.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68,995.98	60,054,030.14	183,445,785.60	128,116,434.11
加：营业外收入		11,002.71	6,811.65	12,502.71	23,311.65
减：营业外支出		1,186.00	99,396.69	536,149.33	597,96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78,812.69	59,961,445.10	182,922,138.98	127,541,778.39
减：所得税费用		8,824,971.21	8,562,838.89	23,566,657.89	17,235,876.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3,841.48	51,398,606.21	159,355,481.09	110,305,90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3,841.48	51,398,606.21	159,355,481.09	110,305,901.8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53,841.48	51,398,606.21	159,355,481.09	110,305,901.8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2.37	42,929.85	-93,049.02	-3,71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12.37	42,929.85	-93,049.02	-3,716.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212.37	42,929.85	-93,049.02	-3,716.6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12.37	42,929.85	-93,049.02	-3,716.6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37,629.11	51,441,536.06	159,262,432.07	110,302,18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37,629.11	51,441,536.06	159,262,432.07	110,302,185.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41	1.28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41	1.28	0.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24 页

4-1-6

174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第三季度

会企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明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16,309,480.87	172,987,117.48	543,260,036.13	419,273,212.25
减：营业成本		125,579,760.62	121,693,851.54	324,080,523.09	299,721,253.67
税金及附加		691,913.41	928,700.39	2,542,236.61	2,156,174.43
销售费用		3,845,305.07	2,193,109.15	6,627,880.52	6,474,542.95
管理费用		7,707,428.73	5,622,111.26	23,104,100.27	16,863,772.69
研发费用		17,406,627.71	4,805,936.61	33,037,238.70	15,923,675.45
财务费用		-1,241,587.89	2,639,164.65	-353,784.87	5,220,308.39
其中：利息费用		371,527.51	531,819.70	1,441,506.20	2,514,825.60
利息收入		206,337.38	42,223.91	648,581.66	96,827.72
加：其他收益		560,567.26	283,962.26	1,913,754.53	3,769,005.0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76.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9,399.95	331,896.08	-1,910,581.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073.01	2,123,140.65	-9,493,956.54	-394,391.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957.98	-248,898.12	-367,534.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728,127.52	37,522,084.89	144,585,005.05	75,920,563.98
加：营业外收入		11,002.36	5,811.65	12,502.36	7,311.65
减：营业外支出			58,120.40	167,407.58	556,69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739,129.88	37,469,776.14	144,430,099.83	75,371,184.55
减：所得税费用		7,390,431.87	5,472,666.34	18,069,272.45	10,037,743.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8,698.01	31,997,109.80	126,360,827.38	65,333,44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48,698.01	31,997,109.80	126,360,827.38	65,333,44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48,698.01	31,997,109.80	126,360,827.38	65,333,440.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王君新庄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5页 共24页 晋兴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晋兴印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0,873,806.89	452,770,40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2,789.72	2,792,89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37,167.09	29,407,97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193,763.70	484,971,27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687,440.99	265,319,545.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998,811.60	44,711,27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08,136.10	60,269,95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6,784.17	21,882,89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711,172.86	392,183,6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82,590.84	92,787,60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471.02	66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71.02	66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22,187.09	56,268,55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06,187.09	56,268,55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67,716.07	-55,600,058.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975,729.54	159,432,191.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729.54	159,432,19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26,025.87	180,857,37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473.52	2,534,32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89.80	3,033,1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5,589.19	186,424,81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859.65	-26,992,62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622.44	-157,84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637.56	10,037,08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7,058.36	21,773,297.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04,695.92	31,810,378.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6 页 共 24 页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5,113,609.43	434,384,588.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3,719.47	679,086.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9,853.63	5,744,4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167,182.53	440,808,09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020,829.97	267,569,102.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9,718.46	32,714,96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43,174.07	39,761,60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1,689.33	25,463,39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665,411.83	365,509,06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1,770.70	75,299,026.6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471.02	3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471.02	3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517,040.96	45,220,040.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01,040.96	45,220,040.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2,569.94	-44,912,040.5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975,729.54	159,432,191.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75,729.54	159,432,191.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426,025.87	180,857,37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473.52	2,534,32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089.80	3,033,114.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835,589.19	186,424,81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9,859.65	-26,992,622.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65,638.56	-154,012.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155,020.33	3,240,35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0,428.85	19,807,932.3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5,345,408.52	23,048,283.43

法定代表人：

*Wen*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Wen*  


会计机构负责人：

*Wen*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第三季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皮业公司），明新旭腾皮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明新旭腾皮业公司前身系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世腾公司）。明新世腾公司系由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公司）、世腾皮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12月7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00382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明新世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2008年12月，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明新世腾公司变更为明新旭腾皮业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78291229XX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2,450万元，股份总数1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汽车革。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

#### （一）会计政策变更

第8页共24页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344,365.33	-344,365.33	
合同负债		304,748.08	304,748.08
其他流动负债		39,617.25	39,617.25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四、经营季节性、周期性特征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CYR9408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初数指财务报表上年年末数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的数据,期末数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0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0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19 年 1-9 月。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666.30	0.14	353,666.3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656,145.94	99.86	12,352,819.36	5.03	233,303,326.58
合计	246,009,812.24	100.00	12,706,485.66	5.17	233,303,326.5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778,815.71	100.00	10,704,413.39	5.03	202,074,402.32
合计	212,778,815.71	100.00	10,704,413.39	5.03	202,074,402.32

## 2)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期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累计余额 353,666.30 元。

##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45,656,145.94	12,352,819.36	5.03
小计	245,656,145.94	12,352,819.36	5.03

##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897,139.58	12,244,856.98	5.00
1-2年	438,388.92	43,838.89	10.00
2-3年	320,617.44	64,123.49	20.00
小计	245,656,145.94	12,352,819.36	5.03

## (2) 账龄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44,897,139.58
1-2年	496,910.19

第 10 页 共 24 页

2-3 年	542,332.84
3-4 年	73,429.63
合 计	246,009,812.24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3,666.30						353,666.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04,413.39	1,648,405.97						12,352,819.36
小 计	10,704,413.39	2,002,072.27						12,706,485.6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8,381,656.88	39.99	4,919,082.8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注 1]	86,876,292.22	35.31	4,343,814.6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3,790,543.54	5.61	689,527.18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694,058.75	3.13	384,702.94
奥托立夫 [注 3]	6,757,841.78	2.75	337,892.09
小 计	213,500,393.17	86.79	10,675,019.66

[注 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收账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该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2019 年 10 月 8 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 Grammer AG 84.23% 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AG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而 Grammer AG 持有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因此，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的应收账款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注 3] 奥托立夫包含公司客户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同受 Autoliv AB 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

应收账款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2.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71,718,572.64				71,718,572.64	
合计	71,718,572.64				71,718,572.6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25,729,087.61				125,729,087.61	
合计	125,729,087.61				125,729,087.61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1,718,572.64		
小计	71,718,572.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7,587,216.30
小计	47,587,216.3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738,435.61
小计	70,738,435.6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

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67,454,752.20		67,454,752.20	14,802,354.23		14,802,354.23
原材料	140,217,411.31	7,311,761.71	132,905,649.60	118,516,747.67	7,801.71	118,508,945.96
在产品	48,464,033.29	585,909.99	47,878,123.30	18,827,325.04	1,085,917.92	17,741,407.12
半成品	49,296,533.03	239,715.06	49,056,817.97	15,260,626.75	229,944.58	15,030,682.17
库存商品	35,427,777.40	2,431,267.38	32,996,510.02	20,806,380.88	1,619,968.89	19,186,411.99
发出商品	28,166,753.95	397,078.83	27,769,675.12	12,827,913.10	353,678.02	12,474,235.08
委托加工物资	10,450,070.64		10,450,070.64	3,532,561.80		3,532,561.80
合 计	379,477,331.81	10,965,732.97	368,511,598.84	204,573,909.47	3,297,311.12	201,276,598.35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01.71	7,303,960.00				7,311,761.71
在产品	1,085,917.92	1,461,738.39		1,961,746.32		585,909.99
半成品	229,944.58	239,715.06		229,944.58		239,715.06
库存商品	1,619,968.89	1,893,679.88		1,082,381.39		2,431,267.38
发出商品	353,678.02	257,582.92		214,182.11		397,078.83
小 计	3,297,311.12	11,156,676.25		3,488,254.40		10,965,732.97

### 4.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9.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133,152,334.55		133,152,334.55	26,638,857.80		26,638,857.80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29,124,470.58		29,124,470.58	24,408,837.70		24,408,837.70
环保设施工程	107,214.76		107,214.76			
房屋建筑物装修	9,004,492.88		9,004,492.88	1,799,736.04		1,799,736.04
合计	171,388,512.77		171,388,512.77	52,847,431.54		52,847,431.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26,638,857.80	114,458,646.96	7,945,170.21		133,152,334.55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 [注 1]	36,000,000.00		6,524,639.81	6,524,639.81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 皮仓库、后整理车间、 办公楼等工程)	72,435,200.00	24,408,837.70	4,715,632.88			29,124,470.58
环保设施工程[注 2]	11,229,260.00		107,214.76			107,214.76
合计		51,047,695.50	125,806,134.41	14,469,810.02		162,384,019.8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自有资金
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注 1]	86.10	86.10				自有资金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毛 皮仓库、后整理车间、 办公楼等工程)	40.43	40.43				自有资金
环保设施工程[注 2]	18.12	18.12				自有资金
合计						

[注 1] 厂房及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原预算 1,500.00 万元，因计划调整及施工进度影响，2019 年预算调整至 2,500.00 万元，2020 年新增 4 号车间改造工程及厂区道路改造工程，预算调整至 3,6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完工转固 3,099.74 万元

[注 2] 环保设施工程总预算 1,122.93 万元，目前投入为前期零星建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完工转固 192.75 万元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购房款[注 1]	35,527,994.00	6,400,000.00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 费用	3,996,343.50	3,033,114.04
员工培训费[注 2]	894,800.00	469,800.00

合 计	40,419,137.50	9,902,914.04
-----	---------------	--------------

[注1] 2019年3月本公司购置房屋建筑物，并于2019年支付全款，该房屋于2020年3月交付；2020年8月本公司新增购置房屋建筑物，并于2020年9月支付房屋全款，预计将于2023年交付。

[注2] 本公司与部分员工签订培训协议书，约定公司需为员工支付培训费用，而员工需自获取证书或培训结束当日起，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满60个月，若在服务期内员工自愿提前离职或公司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务合同时，员工应立即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按其在上述服务期内为公司实际服务的年限折算：实际支付违约金=培训总费用/服务期\*未服务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支付上述协议项下员工培训费用89.48万元，培训尚未结束，公司将累计支付培训费用列报其他非流动资产

#### 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83,272,604.28	73,749,771.29
费用	15,484,257.48	4,831,818.52
工程、设备款	14,041,100.66	7,923,656.93
合 计	212,797,962.42	86,505,246.74

#### 7. 预计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销售折扣	65,826,956.99	54,486,874.84	待结算销售折扣
合 计	65,826,956.99	54,486,874.84	

##### (2) 其他说明

主机厂于项目发包时出具提名信，以此约定针对该项目本公司予以实现的销售折扣。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累计已实现销售，以及未来预计销售数量，确定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的最佳估计数，并根据提名信中约定的销售折扣总金额确定折扣率，每期根据项目实际销售收入确定当期应计提销售折扣金额，计入预计负债科目。主机厂通过公司客户与本公司实际执行销售折扣时冲减预计负债，负数余额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209,250,815.45	172,083,418.18
其他业务收入	13,388,840.03	8,140,708.02
营业成本	117,243,066.60	103,577,710.61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532,551,052.71	415,937,722.25
其他业务收入	34,941,904.23	21,298,406.90
营业成本	296,383,104.85	251,820,924.04

(2) 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报告分部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主要经营地区		
境内	206,441,894.82	528,933,638.81
境外	2,808,920.63	3,617,413.90
小 计	209,250,815.45	532,551,052.71
主要产品类型		
整皮	178,547,567.85	460,141,341.42
裁片	30,703,247.60	72,409,711.29
小 计	209,250,815.45	532,551,052.71
收入确认时间		
商品（在某一时点转让）	209,250,815.45	532,551,052.71
小 计	209,250,815.45	532,551,052.71

(3)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91,133,049.32	43.55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2,078,353.17	34.4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10,189,596.07	4.86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6,270,679.76	3.00
奥托立夫[注 3]	6,269,722.00	3.00
小 计	185,941,400.32	88.86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注 1]	233,270,989.14	41.11
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7,398,270.80	34.78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33,377,786.77	5.88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6,406,909.00	2.89
奥托立夫[注 3]	10,803,432.97	1.90
小 计	491,257,388.68	86.56

[注 1]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客户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营业收入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注 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该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2019年10月8日，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至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 Grammer AG 84.23%股权，实现对于 Grammer AG 的控制并将其纳入自身合并报表范围，而 Grammer AG 持有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的营业收入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格拉默车辆内饰（长春）有限公司的合计数

[注 3] 奥托立夫包含公司客户奥托立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奥托立夫（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以上两家公司同受 Autoliv AB 控制，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营业收入为以上两家公司的合计数

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	-----	---------

第 17 页 共 24 页

职工薪酬支出	5,031,524.20	3,717,561.92
折旧与摊销	1,921,718.29	1,598,038.67
业务招待费	1,250,124.32	361,309.59
办公通讯费	642,039.47	534,132.11
中介服务费	500,362.65	587,207.13
交通差旅费	443,151.24	419,239.78
地方税费	19,854.21	33,470.54
其他费用	81,923.33	63,868.80
合 计	9,890,697.71	7,314,828.54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支出	17,482,652.24	11,947,816.41
折旧与摊销	5,439,458.59	4,721,226.53
业务招待费	2,066,057.86	1,520,673.81
办公通讯费	1,846,948.43	1,276,041.93
中介服务费	751,267.34	1,181,832.85
交通差旅费	785,068.33	1,097,460.57
地方税费	108,795.63	197,566.58
其他费用	344,962.37	212,428.09
合 计	28,825,210.79	22,155,046.77

1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人员人工费用	7,119,391.02	3,899,957.27
直接投入费用	11,506,270.83	3,657,406.97
折旧费用	1,207,106.70	435,940.44
新产品设计费等	2,151.47	93.01
其他费用	743,772.11	1,075,213.70
合 计	20,578,692.13	9,068,611.39

第 18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人员人工费用	16,232,293.49	11,486,309.07
直接投入费用	20,528,561.59	12,219,305.78
折旧费用	2,748,480.39	1,343,359.76
新产品设计费等	2,151.47	2,053.01
其他费用	1,228,573.66	2,147,530.92
合 计	40,740,060.60	27,198,558.54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庄君新	实际控制人
余海洁	董事、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之亲属
Hermann	关键管理人员 Herbert 之亲属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Hermann			141,966.81	协议定价
小 计			141,966.81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Hermann			911,275.56	协议定价
小 计			911,275.56	

#### 2. 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庄君新、余海洁	人民币	15,000,000.00	2020/9/2	2021/2/25	否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未结清信用证金额为12,054,023.38美元、845,400.00欧元。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1,024.35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3,260,080.31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47,587,216.30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1,465,403.4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0,107,345.73	抵押借款
合计	302,931,070.16	

## 九、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89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09,366.09	5,608,487.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848.8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6.71	-523,64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51.24
小 计	1,819,182.80	4,870,042.84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73,065.17	785,82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6,117.63	4,084,215.30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资产/收益相关	备注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22,250.01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34,275.0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技术改造补助	45,361.77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厂房补助款	1,268,722.44	与资产相关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助款	1,103,082.12	与资产相关	
antara系统补助款	491,396.31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厂房补助款	57,167.37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号)
设备补助款	297,931.05	与资产相关	
厂房补助款	34,397.21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72号)
设备补助款	180,749.45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	436,178.25	与收益相关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32号)
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及区级配套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54号)
人才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308号)
先进企业表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20)1号)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84.5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4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255.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13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51,032.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拨付2018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9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五批项目(第二部分)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19)130号)
阜新市2018年全面开放专项资金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阜新市2018年全面开放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提质增效部分实施细则》
电费补助	26,605.0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5,608,487.48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4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49	0.49

#### (2) 期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9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0	1.25	1.25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2,553,841.48	159,355,481.09
非经常性损益	B	1,546,117.63	4,084,21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C=A-B	61,007,723.85	155,271,265.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710,312,291.35	613,587,488.3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I	-16,212.37	-93,049.02
报告期月份数	K	3.00	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741,581,105.91	693,218,70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8.44	22.9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23	22.40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71,718,572.64	125,729,087.61	-42.96%	本期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存货	368,511,598.84	201,276,598.35	83.09%	本期订单增加且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公司积极备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419,137.50	9,902,914.04	308.15%	本期新增员工公寓楼采购所致
应付账款	212,797,962.42	86,505,246.74	145.99%	本期增加购买原材料和设备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67,492,956.94	437,236,129.15	29.79%	订单增加导致销量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8,825,210.79	22,155,046.77	30.11%	职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0,740,060.60	27,198,558.54	49.79%	超纤项目研发投入加大所致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 24 页 共 24 页



#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69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新旭腾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卢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东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皮业公司），明新旭腾皮业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明新旭腾皮业公司前身系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世腾公司）。明新世腾公司系由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公司）、世腾皮业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 0038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明新世腾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2008 年 12 月，经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明新世腾公司变更为明新旭腾皮业公司。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8291229XX 营业执照，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2,450 万元，股份总数 1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汽车革。

###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 1. 控制环境

######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全公司目前共有 719 名员工,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2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6 人,具有初级职称的 10 人;其中博士 0 人,硕士研究生 14 人,本科生 86 人,大专生 101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术业专攻,新颖雅致,相携于道,重誉满归”的经营理论,“科学管理,一流服务”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

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

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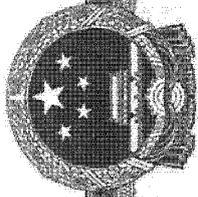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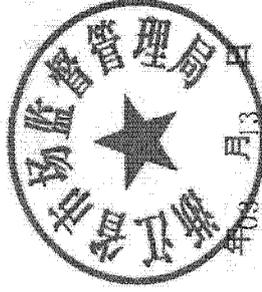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过程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验资报告; 基本建设跟踪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审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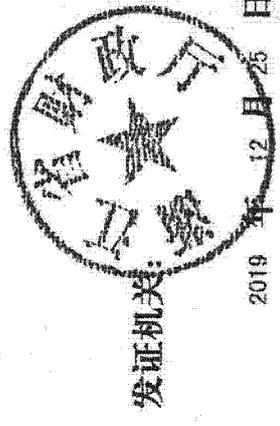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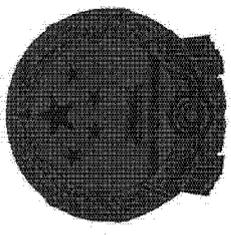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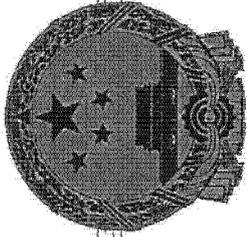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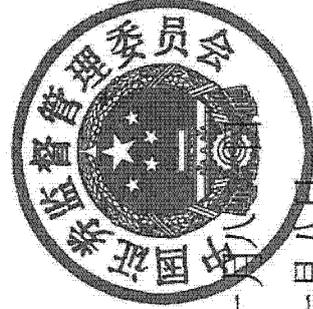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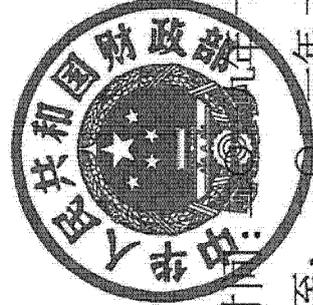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安先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234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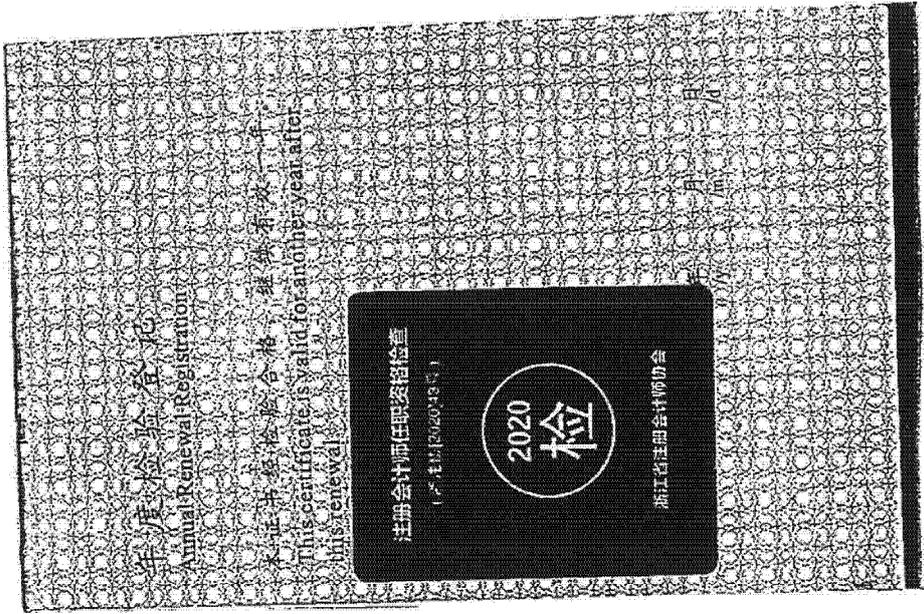
姓 名 卢婷婷  
 Full name 卢 女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111204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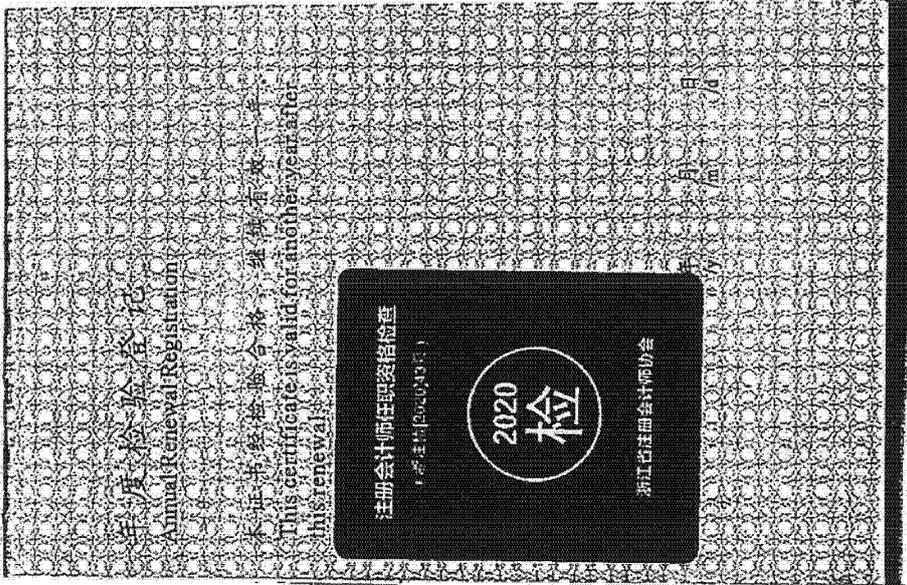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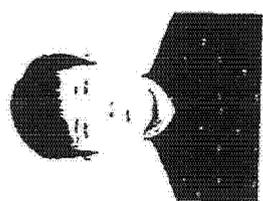




1023



姓名: 张建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6-0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604199006061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9971号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明新旭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10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新旭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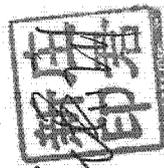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898.12	-1,102,873.01	-951,017.32	-326,201.5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9,121.39	15,497,771.37	4,589,300.16	4,485,13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848.86			652,769.5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77.38	-3,034,197.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463.33	-194,312.27	-408,337.61	-103,53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51.24	1,340.22	1,409.36	19,448.94
小 计	3,050,860.04	14,201,926.31	3,091,777.21	1,693,413.5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2,762.37	2,155,432.53	490,128.58	272,070.31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38,097.67	12,046,493.78	2,601,648.63	1,421,343.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益	-248,898.12	-1,102,873.01	-951,017.32	-326,201.56
合 计	-248,898.12	-1,102,873.01	-951,017.32	-326,201.5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84,571.64	4,238,852.06	3,847,267.84	3,301,271.9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14,549.75	11,258,919.31	742,032.32	1,183,860.9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0,251.24	1,340.22	1,409.36	19,448.94
合 计	3,809,372.63	15,499,111.59	4,590,709.52	4,504,581.81

1. 2020年1-6月

项 目	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备注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 资金项目补助	14,833.34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项目补助资金	22,850.0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技术改造补助	30,241.1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厂房补助款	845,814.96	与资产相关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助款	735,388.08		
antara系统补助款	327,597.54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厂房补助款	38,111.58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号)
设备补助款	198,620.70		
厂房补助款	11,402.72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72号)
设备补助款	59,711.54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	436,178.25	与收益相关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32号)
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及区级配套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54号)
人才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308号)
先进企业表彰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20〕1号)
2017年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39,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号)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10,084.5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4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8,255.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13号)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51,032.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拨付2018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计	3,799,121.39		

## 2. 2019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备注
----	----	---------	----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 资金项目补助	29,666.6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项目补助资金	45,700.00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技术改造补助	30,241.1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厂房补助款	1,691,629.92	与资产相关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助款	1,470,776.16		
antara 系统补助款	655,195.08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厂房补助款	50,815.44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号)
设备补助款	264,827.60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88号)
专利补助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嘉兴市2018年度引进境 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资 金补助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8〕187号)
纳税超千万元较大贡献 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9〕1号)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人 才专项资金	1,520,2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302号)
2017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 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技术协会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43号)
社会保险费返还	1,080,359.42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18年市本级实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46,8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号)
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2018年度南湖区污染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101,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9〕31号)
2019年度南湖区股改上市专项资金补助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号)
稳定岗位补贴	40,559.89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等《关于做好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5〕151号)
2019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7号)
高新申请补助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号)
阜新市2019年企业技术研发专项支持资金	3,3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纳税奖励支持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7号)
小计	15,497,771.37		

## 2. 2018年度

项目	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备注
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	29,666.6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厂房补贴款	1,691,629.92	与资产相关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设备补贴款	1,470,776.16	与资产相关	
antara软件补贴款	655,195.08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2016年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汽车牛皮革(水立方)500元、一种环保型低VOC汽车牛皮革1000元等三种专利补助	11,5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2017 年度纳税超 3000 万元贡献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8〕1 号)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187 号)
2017 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66 号)
2018 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A 券	10,457.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嘉南财〔2018〕193 号)
2018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科技项目)的通知》(嘉南财〔2018〕207 号)
2017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8〕35 号)
2018 年上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还	40,075.32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小 计	4,589,300.16		

### 3. 2017 年度

项 目	金额	资产/收益相关	说明
厂房补贴款	1,691,629.92	与资产相关	阜新清河门区财政局《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设备补贴款	1,470,776.16	与资产相关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	29,666.68	与资产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antara 软件补贴款	109,199.18	与资产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科技发展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7 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269 号)
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45,060.93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拨付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1 号)
科技财政补助资金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等《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0 号)
2016 年度原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激励政策补助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科技城党工委《嘉兴科技城党工委工作纪要》(嘉兴科技城党工委会议纪要〔2017〕2 号)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嘉科管〔2016〕47 号)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拨 2016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创新奖励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等《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7)1 号)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发(2017)170 号)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9,8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4 号)
专利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阜新市财政局、阜新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阜新市科技专利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阜财企发(2014)245 号)
小 计	4,485,13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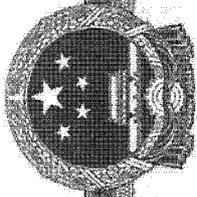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个税手续费返还。

##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专项基金征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农(1994)13 号文件规定),公司 2017 年发生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217.04 元,列支于“营业外支出”项目,作为税费项目,因其与正常经营活动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故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跟踪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11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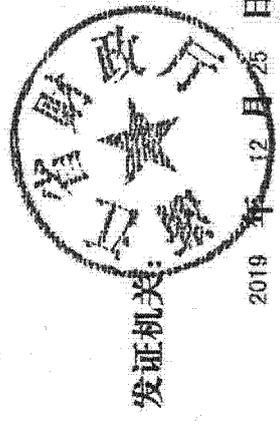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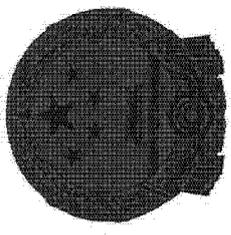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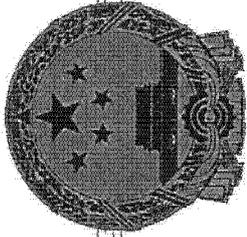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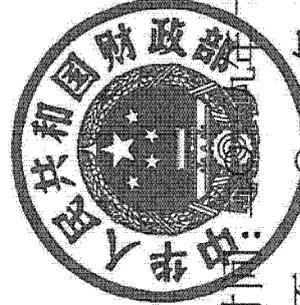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彦先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234

234



姓名 卢婷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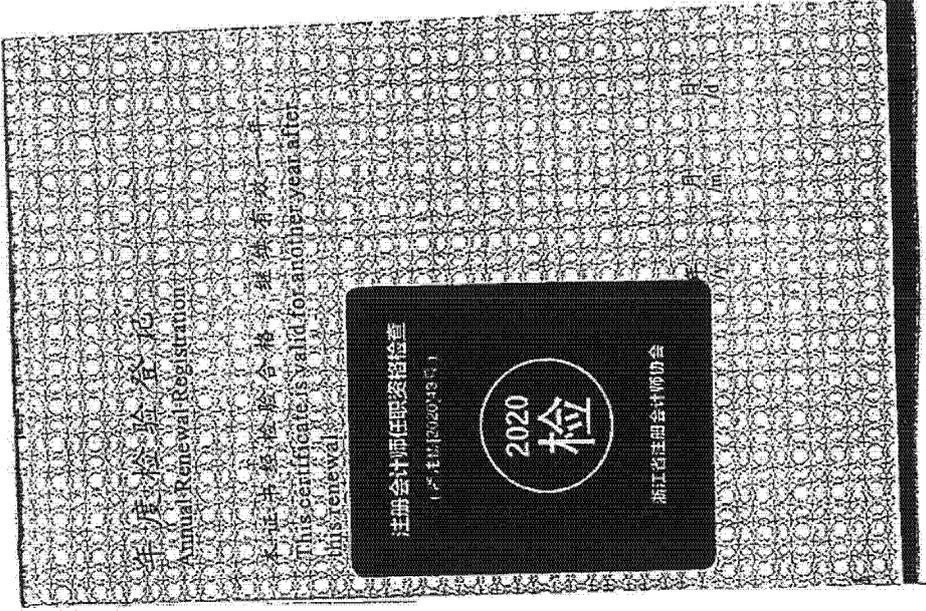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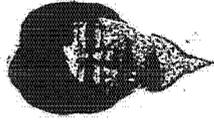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10272111204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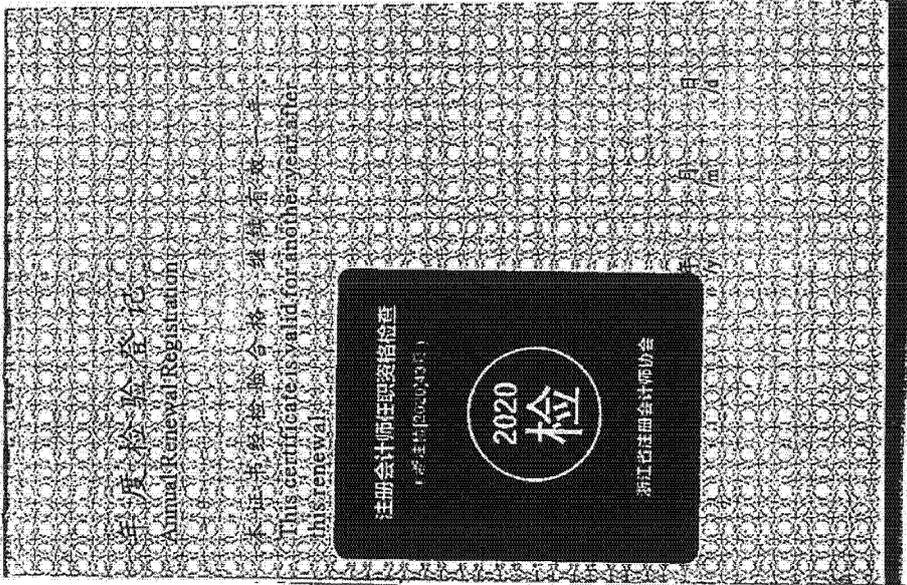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1918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5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1023



姓名 Full name 张建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604199006061419



证书编号: 3300000153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6年2月6日签订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39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399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申报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402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338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A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腾有限	指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明新世腾	指	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德创管理	指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新皮业	指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
旭腾投资	指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新资产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富新	指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
欧创中心	指	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英文名：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德国律师意见	指	德国律师 Zhao Dan 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6 年到 2018 年的律师意见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就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3月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3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9年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其他定期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提出《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

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50 万元;实收资本: 人民币 12,450 万元;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 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0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旭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旭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旭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5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

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庄君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

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

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即以旭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

(1) 2015 年 12 月 27 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从有

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折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 2016 年 2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旭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并出具《2015 年度审计报告》。

(3) 2016 年 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旭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305 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2016 年 2 月 6 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78,422,459.69 元折成 7,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8,422,459.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6 年 2 月 6 日，庄君新、庄严共 2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6) 2016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6 年 3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7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8) 2016 年 3 月 2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78291229XX 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君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6日，庄君新、庄严共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6年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帐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8,422,459.69元。

##### 2、评估事项

2016年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706.44万元。

##### 3、验资事项

2016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

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旭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8,422,459.6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柒仟万元（¥70,000,000），资本公积8,422,459.69元。

#### 4、追溯调整

2018年4月4日和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会计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改制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改制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4,434,879.21元，较原股改净资产78,422,459.69元减少3,987,580.48元，因此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比例由1.12:1变更为1.06:1。

2019年5月16日，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载明：“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434,879.21元，较原股改净资产减少3,987,580.48元，股本金额仍为70,000,000.00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4,434,879.21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发起人庄君新提议召开，于2016年2月6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及相关人员，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发起人股东有庄君新、庄严均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 (1)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2015 年度会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计机构选聘办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

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庄君新、庄严，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旭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旭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君新	4,200	33.73
2	庄严	2,800	22.49
3	明新资产	2,500	20.08
4	德创管理	950	7.63
5	旭腾投资	500	4.02
6	何杰	500	4.02
7	陈跃	500	4.02
8	龚纓晏	500	4.02
合 计		12,45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 （1）发行人股东庄君新与庄严系兄弟关系。

(2) 德创管理为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德创管理 60% 和 40% 的股权。

(3) 旭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庄君新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旭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余海洁为庄君新的配偶。

(4) 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 15.6% 和 10.4%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庄君新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旭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德国律师意见载明：欧创中心目前事实上主营业务是汽车配饰加工的皮革品的进口和贸易。从事上述业务无需特别许可。通过营业登记已满足经营资格。截至德国律师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不存在从事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的情形。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德国国内外展开相关业务，不存在德国法律禁止的业务，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国际上展开其经营目的，就此并无德国法律上的限制。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旭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庄严、明新资产、德创管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供员工住宿及子公司注册地址, 部分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16 年,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浙江高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简称“转贷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归还该等贷款本息; 贷款银行已确认与发行人之间针对该等贷款行为不存在争议; 有权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 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避免不规范行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综上所述, 发行人该等贷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合并或分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减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除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3次股东大会、18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芮明杰、向磊、彭朝晖为独立董事, 其中彭朝晖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欧创中心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发行人和辽宁富新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欧创中心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 发行人和辽宁富新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前身旭腾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国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发行人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计			<b>87,200</b>	<b>87,200</b>

## 1、立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内资技术改造项目）》，对发行人年产 110 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

### (2) 发行人皮革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2018 年 5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 (3) 辽宁富新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关于<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清发改备〔2017〕7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 2、环保审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18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65 号）。

### (2) 发行人皮革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2018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92 号）。

### (3) 辽宁富新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6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核发了《关于<辽宁富新新

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清审书[2017]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核发了《关于辽宁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的批复》（阜清审〔2019〕07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如下：

####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世界汽车皮革新材料领导者”为使命，未来将继续实施“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的经营政策，坚持品牌化、资本化、规模化、国际化四大经营战略，依托自身在汽车革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客户开发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汽车革产品；同时注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品牌建设力度：一方面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采取以中高端市场为重心、低端市场为补充，逐步培植电动车市场的客户开发策略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以国外子公司欧创中心为据点，开拓欧洲、北美两大主要国际汽车革销售市场，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汽车真皮提供商。

## 2、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汽车真皮产品领域，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一项已经了结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作出杭嘉关缉违字[20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 12 份报关单项下的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8.6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5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嘉关外证（2019）052 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 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根据旭腾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

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新皮业曾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对一处常年废弃的污水池进行清理过程中发生一起意外安全事故，导致事故现场一人死亡，两人重伤。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南）安监管罚〔2017〕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明新皮业作出罚款人民币 3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南）安监管罚〔2017〕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明新皮业总经理庄严作出罚款人民币 30,656 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明新皮业及庄严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不持异议并已经缴纳了罚款。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明新皮业 2017 年 7 月 5 日发生的中毒事故，明新皮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受到行政处罚，该事故属于中毒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非重大）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截至 2017 年 10 月，该公司各项事故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事故行政处罚外，明新皮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证明，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或特大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影响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庄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综上，明新皮业上述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钟梦婷

2019年6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8898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及《招股说

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9〕8899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9〕8901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23,706.38 元、94,021,029.62 元、105,507,778.96 元、54,977,612.71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52,652,514.96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05,692.63元、17,166,881.02元、153,343,482.65元，累计为188,416,056.30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69,243,069.39元、551,146,443.74元、570,363,927.69元，累计1,590,753,440.82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4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2,019,331.08元，净资产为493,179,040.73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41%，不高于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268,341,035.99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19〕8902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中发行人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AK2118000110、AK2118000109、AK2118000104、AK2118000084 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许可证编号为 AK2118000121 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许可数量已核销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检疫物名称	品种	数/重量	产地	有效期限	申请单位
1	AK2119000073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2,000,000 千克	美国	2019.07.08-2020.07.08	发行人
2	AK2119000074	重>16 千克退鞣处理整张生牛皮(包括水牛皮)	盐湿牛皮	12,000,000 千克	澳大利亚	2019.07.18-2020.07.18	辽宁富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

根据德国律师 Zhao Dan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律师意见（以下简称“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截至德国律师更新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不存在从事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的情形。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德国国内外展开相关业务，不存在德国法律禁止的业务，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国际上展开其经营目的，就此并无德国法律上的限制。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为 257,012,002.9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854,304.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4.8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

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DAVID LAI & TAN（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更新的关于 MR. KOEK TIANG KUNG 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对 MR. KOEK TIANG KUNG 和其配偶 MS. GOH PAIK HIAH 及关联方作出尽职调查审核的律师意见（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更新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DK Student Services 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为房地产，物业和建筑物，建筑物维护，设施和服务维护和管理提供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

（2）KK Parts Manufacturer 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是休眠中，该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3）DK Cosmo Aero 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控股公司的活动”。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是休眠中，该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4）VIP Frontier 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控股公司的活动”。

（5）DK Success 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控股公司的活动”。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是休眠中，该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6）The Suitel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购买，出售，租赁和经营自有或租赁房地产-住宅建筑，从事提供租赁业务”。

（7）KoekTiang Kung 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 Lexicon Marketing SdnBhd 的董事，Lexicon Marketing SdnBhd 仍为 KoekTiang Kung 控制的企业。

（8）Recommended Realty Sdn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建筑施工”。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是休眠中，该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商业活

动。

根据马来西亚更新律师意见，上述第（2）、（3）、（5）、（8）项关联公司相关的变更系由于马来西亚公司登记处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所发布的实践指令第 2/2017（修订版），列明公司不得将其业务性质称为“休眠”而应该反映该公司注册时的商业活动类型。“休眠”仅仅反映其财务报表的公司地位，而不是公司的业务性质。因此，相关公司应根据马来西亚公司登记处的要求进行相关的变更。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化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金额	占比
Hermann Roland Winkler	咨询服务	76.93	0.52%
合计		<b>76.93</b>	<b>0.52%</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中第 7、8、13、14、15 项关联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新增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Z6380479992019041《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5.21-2020.5.20	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否
2	JXB2019 人保 030《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3.11-2021.3.3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否
3	个高保字第 99572019B0100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的应付款项	否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47,979.9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年)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池佳佳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18号****室	2019.9.1-2021.8.31	252,000	162.70	员工住宿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获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5330204	2019.08.21- 2029.08.20	22	绳索；麻制绳索；网织物；帆；合成材料制遮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减震或填充用）包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羊毛；纺织纤维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5326194	2019.08.21- 2029.08.20	27	地毯；垫席；席；汽车用脚垫；方块地毯背衬；运载工具用地毯；车辆用地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浴室防滑垫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35319177	2019.08.14-2029.08.13	12	汽车; 电动自行车; 婴儿车; 汽车轮胎; 运载工具用座椅;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运载工具用儿童安全座椅; 运载工具专用座椅套; 运载工具用儿童增高坐垫; 运载工具座椅套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5322068	2019.08.14-2029.08.13	18	家具用皮革; 生毛皮; 动物皮; 皮板; 鞣制过的皮;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仿皮革; 毛皮; 家畜皮; 生皮	原始取得
5	梅诺卡 MENORCA	发行人	35449921	2019.09.07-2029.09.06	12	汽车; 电动自行车; 自行车; 助力车; 婴儿车; 运载工具用轮胎; 运载工具座椅套; 运载工具用座椅; 运载工具专用座椅套; 运载工具用儿童安全座椅	原始取得
6	梅诺卡 MENORCA	发行人	35449888	2019.09.07-2029.09.06	18	动物皮; 生毛皮; 皮板; 小山羊皮;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仿皮革; 软毛皮(仿皮制品); 裘皮; 毛皮; 家畜皮	原始取得
7	梅诺卡 MENORCA	发行人	35431754	2019.09.07-2029.09.06	22	绳索; 纺织品遮篷; 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 网; 防尘罩布; 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 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衬垫材料; 纤维纺织原料; 纺织纤维; 衬垫和填充室内装饰品的填料	原始取得
8	梅诺卡 MENORCA	发行人	35437917	2019.09.07-2029.09.06	27	地毯; 席; 防滑垫; 地垫; 运载工具用地毯; 运载工具用地垫; 车辆用地垫; 墙纸; 非纺织品制壁挂; 垫席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根据国家知

识产权局商标局发布的第 1659 期和第 1662 期《商标注册公告（一）》，发行人上述第 3、4、5、6、7、8 项商标已获核准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 3、4、5、6、7、8 项商标尚在办理相关《商标注册证》。

###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子公司辽宁富新取得下列 3 项专利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富新尚在办理相关纸质专利证书：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6.05.24	辽宁富新	发明	ZL201610347886.6	一种狗咬胶及其制备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2	2018.09.29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821602493.6	一种珠光效应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3	2018.11.3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822006162.2	一种皮胚加工流水线	10年	原始取得

### 4、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21,454,906.73 元、账面价值为 79,687,570.42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420,249.40 元、账面价值为 5,552,482.73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719,736.94 元、账面价值为 177,258.21 元的办公设备。

###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41,422,363.27 元，包括在安装设备、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环保设施工程。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购销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购销合同”之“（1）销售合同”中的7项销售框架合同均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购销合同”之“（2）采购合同”中的3项原材料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 2、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1）银行授信合同”中，第4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2）银行贷款合同”中，第1、2、4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3）担保合同”中，第2、9项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0120400006-2019 年 (南湖)字 0055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2019.9.5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 (2019.9.5) 起算	1,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2,355.00	1年以内	46.10	64,617.75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其他	167,763.10	1年以内	5.98	8,388.16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年以内	4.99	7,000.00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0,275.70	1年以内	4.29	6,013.79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0	1年以内	4.28	6,000.00
<b>合计</b>		<b>1,840,393.80</b>		<b>65.64</b>	<b>92,019.70</b>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38,851.07元，其中应付利息为274,106.89元，其余金额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职工报销款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19年6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9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19年6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9年8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2019年6月30日, 发行人

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 1 月-6 月	1	100,000	壮大实力骨干企业 项目鼓励工业企业 做大做强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12月19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88号）
	2	300,000	壮大实力骨干企业 项目奖励工业重点 企业地方贡献	
	3	100,000	2017年度嘉兴市 级企业技术中心	
	4	15,000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5	411,300	2018年度嘉兴市 级工业和信息化发 展资金（第三批） 部分项目补助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月8日印发的《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6	45,000	嘉兴市2018年度 引进境外技术、管 理人才项目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17日印发的《关于公布2018年国家、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8〕187号）
	7	40,000	纳税超千万元较大 贡献奖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6日印发的《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9〕1号）
	8	100,000	2017年市级外国 专家工作站补助资 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于2018年12月28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第二批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302号）
	9	1,375,200	2017年省级海外 工程师、2018年省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级海外工程师补助资金	
	10	45,000	引智项目补助资金	
	11	200,000	2017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技术协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43 号）
	12	1,080,359.42	社会保险费返还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市本级实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46,800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辽宁富新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 1 月-6 月	1	5,320,000	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	阜新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 号）
	2	20,000	高新申请补助款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 号）
	3	1,340.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和辽宁富新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9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7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8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法律意见，欧创中心设立至今均依法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针对欧创中心的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旭腾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2019年7月1日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2、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7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环保证明2019-24号的《环保证明》，载明：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4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我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8月26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

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已取得环保批准文件，所有环保设施运正常，该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19年7月12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载明：查询时间2019年7月12日，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在上述记录时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13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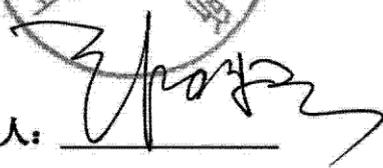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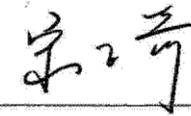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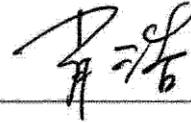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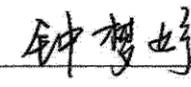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2019年9月1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漳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与《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693 号）及所附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 2016 年

度至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 文

###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署《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原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于 2010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请补充说明：（1）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2）变为内资企业前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前后变化；（3）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是否涉及补缴税款；（4）2005 年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资金投入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一）明新世腾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情况

明新世腾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实物出资	25.00
合 计		240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明新世腾设立时控股股东为世腾国际。世腾国际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世腾集团”）创始于 1906 年。明新世腾设立时，世腾集团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革集团。2010 年，世腾集团被另一家全球知名汽车革企业 GST 公司收购。

明新世腾设立时，世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TON LEATHER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编号	22157
类型	国际商业公司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e Secretary Limited “Whitepark House” White Park Road, Bridgetown
开办人	Deborah J. Barnes
业务范围	公司只能从事巴巴多斯国际公司法 1991-24 中规定的国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董事	Robert DeMajistre
	Eric S. Evans
	Deborah J. Barnes

综上，明新世腾设立时，明新世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情形。

（二）2008 年 12 月，世腾国际转让明新世腾股权及庄君新安排海外股权架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世腾国际退出明新世腾主要是因为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及明新世腾连续亏损的背景下，世腾国际对自身全球战略进行调整而作出的资产处置安排。世腾国际退出时，明新世腾汽车革业务刚刚进入轨道，与部分合资厂商初步建立合作意向。鉴于当时明新世腾的客户以合资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为主，贸然变更合资身份有可能影响客户合作关系。为保持明新世腾业务的稳定性，中方股东明新皮业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决定暂时维持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不变直至客户关系稳定，安排其控制的绅雄有限公司受让旭腾有限 75% 的股权。”

（三）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旭腾有限间接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绅雄有限公司持有明新世腾（受让后更名为“旭腾有限”）股权期间，绅雄有限公司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绅雄有限公司持有明新世腾股权期间，庄君新为绅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年10月6日至2010年12月30日，庄君新委托余海溟（庄君新配偶余海洁的弟弟）为绅雄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2010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28日，庄君新委托 Sinarto Junaedi（印度尼西亚国籍自然人）为绅雄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2016年6月28日，绅雄有限公司注销。

2010年12月20日，绅雄有限公司与明新皮业签订《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旭腾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2010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至此，旭腾有限本次间接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签订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情况属实，且代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余海溟、Sinarto Junaedi 均不享有所代持的绅雄有限公司股权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制权的约定。

## 二、变为内资企业前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前后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旭腾有限于2010年12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变更前后涉及的相关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内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税率	税率
增值税	17%	17%
城建税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的1.2%	房产余值的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所在区域适用不同税率	按土地所在区域适用不同税率

印花税	按相应税目适用对应税率	按相应税目适用对应税率
-----	-------------	-------------

###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八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旭腾有限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按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增值税适用税率无影响。

### （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05 修订）》，对内外资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进行了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发行人所在地在为县城、镇，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按 5% 税率计缴城建税。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 号）规定：“二、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对我省境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3% 征收教育费附加。经财政部批准，对我省境内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按 3% 和 2% 税率分别计缴教育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适用税率无影响。

### （三）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属于居民企业，应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7年10月23日，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税务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享受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嘉国税南〔2007〕2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之规定，经实地审核，同意明新世腾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于年度终了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减免税确认。”但由于旭腾有限在2010年12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均处于亏损状态，实际上未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四）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废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6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缴纳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修订）》（国务院令〔2006〕483号），自2007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无影响。

### （五）印花税

根据于2004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细则（1988）》（〔88〕财税255号）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

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印花税适用税率无影响。

### 三、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是否涉及补缴税款

#### （一）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2010年12月，旭腾有限与客户合作关系已经趋于稳定，旭腾有限的管理团队、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鉴于继续保留外资身份已无实际意义，同时为方便管理，旭腾有限决定变更为内资企业。”

#### （二）是否涉及补缴税款

根据旭腾有限工商年检资料，旭腾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均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嘉国南纳字证（2010）第198号），旭腾有限未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新丰延伸申报点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旭腾有限自2005年12月成立以来，能自觉依法纳税，经地税TF2006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无欠税等其他违反税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 四、2005年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资金投入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

#### （一）旭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

2005年11月28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订《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明新皮业认缴出资额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设备出资；世腾国际认缴出资额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以货币出资。双方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清。

外方股东世腾国际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世腾国际			出资来源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本期出资(万美元)	累计出资(万美元)	占其认缴出资比例(%)			
2005.12.29	60	60	33.33	外方美元 现汇	-	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2006.4.5	60	120	66.67			嘉新验[2006]第369号《验资报告》
2006.7.10	60	180	100.00			嘉新验[2006]第766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033040020050040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开立明新世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为180万美元，使用期限为用完止。

中方股东明新皮业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明新皮业			出资来源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本期出资(万美元)	累计出资(万美元)	占其认缴出资比例(%)			
2006.1.6	60	60	100	自有机器设备	中磊嘉评报字(2005)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综上，旭腾有限设立时世腾国际与明新皮业的资金投入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

## （二）旭腾有限设立过程履行的程序

2005年10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6171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5]152号《关于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投资者签署的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2005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4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世腾国际（巴巴多斯）。

2005年12月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7日，经营期限自2005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止，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设立时资金投入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已履行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规范性问题第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存在股份代持及还原的情形。因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3）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5）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回复：

一、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直接股权代持情形，但存在两次间接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一）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旭腾有限间接股权的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2008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及

明新世腾连续亏损的背景下，世腾国际对自身全球战略进行调整，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明新世腾 75% 股权从而完全退出明新世腾。世腾国际退出时，明新世腾汽车革业务刚刚进入轨道，与部分合资厂商初步建立合作意向。鉴于当时明新世腾的客户以合资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为主，贸然变更合资身份有可能影响客户合作关系。为保持明新世腾业务的稳定性，中方股东明新皮业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决定暂时维持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不变直至客户关系稳定，安排其控制的绅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受让明新世腾 75% 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绅雄有限公司受让和持有明新世腾（受让后更名为“旭腾有限”）股权期间，绅雄有限公司自身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的历史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持有旭腾有限股权期间，绅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TION CO., LTD.（绅雄有限公司）	
编号	1505838	
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	在符合法令和任何其他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6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6 月 28 日	
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情况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余海溟（庄君新配偶的弟弟）持有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2 月 30 日，余海溟与 Sinarto Junaedi 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余海溟将所持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Sinarto Junaedi；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国籍自然人 Sinarto Junaedi 持有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董事	2008.10.6-2010.12.30	余海溟
	2010.12.30-2016.6.28	Sinarto Junaedi

根据余海溟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

余海溟进行访谈，余海溟确认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即绅雄有限公司成立至余海溟将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 Sinarto Junaedi 期间），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包括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均由新力达实业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新力达实业承担。余海溟对前述股权及其项下权益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根据 Sinarto Junaedi 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 Sinarto Junaedi 访谈，Sinarto Junaedi 确认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即受让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至绅雄有限公司注销期间），绅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包括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均由新力达实业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新力达实业承担。Sinarto Junaedi 对前述股权及其项下权益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在旭腾有限存在上述间接股权代持期间，新力达实业为庄君新担任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香港佟达钊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新力达实业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旭腾有限存在上述间接股权代持期间（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力达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	1000608
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撤销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庄君新、庄严分别持有新力达实业 60%、40% 的股权
董事	庄君新、庄严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绅雄有限公司与明新皮业签订《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旭腾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2010 年 12 月 31 日，旭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至此，旭腾有限本次间接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除上文已经披露的协议外，上述自然人在代持过程中，未就代持关系的确立和解除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绅雄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还原已经代持双方书面确认，是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发行人间接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5月18日，旭腾投资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4.3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成立至2017年10月31日，旭腾投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旭腾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旭腾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2室-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君新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胥兴春	136.00	13.60	有限合伙人
	3	刘贤军	108.00	10.80	有限合伙人
	4	余海洁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成进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全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沈丹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曹逸群	38.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钱其芬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峰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昀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卜凤燕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黄亚梨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治权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于莉莉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袁春怡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萍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18	徐伟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19	毛耀明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何霞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1	吴明晶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徐秋霞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访谈，旭腾投资设立时，部分实际出资方为发行人长期出差驻外的员工或子公司辽宁富新的员工，考虑到合伙企业表决签字便利性的因素，决定由其他合伙人代持股份，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实际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胥兴春	彭程	20.00	2%
	席晓博	20.00	2%
	罗晓莉	16.00	1.6%
	姚国英	2.00	0.2%
	张玲	10.00	1%
	李国新	2.00	0.2%
	马世存	4.00	0.4%
	<b>合计</b>	<b>74.00</b>	<b>7.4%</b>
曹逸群	潘年庆	4.00	0.4%
	陈建明	2.00	0.2%

代持方	实际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6.00	0.06%

2017年10月31日，代持方与实际出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代持双方分别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自旭腾投资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代持方无偿为实际出资方代为持有旭腾投资上述合伙财产份额；2017年10月31日后，双方已解除上述代持关系，双方各自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对方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况；代持期间，实际出资方对代持份额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不会因代持该等财产份额而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投资代持还原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确认函》，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代持形成及还原均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代持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与代持各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形成和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 三、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一）2010年12月31日间接代持还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绅雄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将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旭腾有限间接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7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以旭腾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况。

### （二）2017年10月31日间接代持还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代持方和实际出资方出资凭证、代持各方签订《解除代持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旭腾投资设立时，代持方用于支付代持份额的出资款

均来源于实际出资方，代持关系为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保障发行人股权清晰，防止出现潜在纠纷，代持方于 2017 年 10 月将代持的旭腾投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方以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两次间接代持还原均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以及股东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两次间接代持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 五、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经历过 3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2008.12	世腾国际	绅雄有限公司	180 万美元	75%	0.59 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2	2010.12	绅雄有限公司	明新皮业	360 万美元	75%	0.71 元/1 元注册资本
3	2015.11	明新皮业	庄君新	2,137.99 68 万元 人民币	60%	1.10 元/1 元注册资本
			庄严	1,425.33 12 万元 人民币	40%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原因
1	2008 年 12 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及旭腾有限连续亏损的背景下，世腾国际对自身全球战略进行调整而作出的资产处置安排
2	2010 年 8 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 180 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 60 万美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3	2010 年 12 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2010 年 12 月，旭腾有限与客户合作关系已经趋于稳定，旭腾有限的管理团队、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鉴于继续保留外资身份已无实际意义，同时为方便管理，旭腾有限决定变更为内资企业。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原因
4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60%股权转让给庄君新,40%股权转让给庄严	股东持股方式转换。庄君新和庄严系明新皮业股东,分别持有明新皮业60%、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两位自然人对旭腾有限股权转让方式的调整,由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转让完成后,两位自然人最终持有的旭腾有限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整体变更折股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均向关联企业租赁。为了完善业务体系,增强独立性,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自明新资产收购原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员工积极性。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彻底解决对明新皮业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股份公司环保系统运营独立性,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

## (二) 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	0.5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以旭腾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3	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0.71元/1元注册资本	以旭腾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4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60%股权转让给庄君新,40%股权转让给庄严	1.10元/1元注册资本	在不低于旭腾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的前提下,股东协商后确定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1.10元/1元注册资本	在不低于旭腾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的前提下,股东协商后确定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	根据旭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并经创立大会决议确定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1.10元/股	以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2.00元/股	以发行人2015年度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6.81元/股	以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的12倍市盈率作为参考,经各方协商确定

### (三) 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	出资来源	合法性
1	2006年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其中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明新皮业实缴60万美元	世腾国际为外方美元现汇,明新皮业为自有机器设备	合法
2	2006年4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	外方美元现汇	合法
3	2006年7月,旭腾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	外方美元现汇	合法

序号	历次出资	出资来源	合法性
4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绅雄有限公司为实际股东境外自有资金,明新皮业为自有资金	合法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均为自有资金	合法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净资产	合法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自有土地房产	合法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旭腾投资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	合法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自有土地房产	合法

#### (四) 相关税费清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	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	低于注册资本转让,无需缴纳税费
2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货币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3	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低于成本价转让,无需缴纳税费
4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60%股权转让给庄君新,40%股权转让给庄严	明新皮业已缴纳相关应缴税费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货币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庄君新、庄严已缴纳相关税费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明新资产已缴纳相关应缴税费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货币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明新皮业已缴纳相关应缴税费

### （五）履行程序

#### 1、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1）内部程序

2008年11月27日，明新世腾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世腾国际将75%股权（18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明新皮业关联企业绅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作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旭腾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 （2）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08年12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8〕160号《关于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的批复》，同意明新世腾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更名及修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08年1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4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绅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8年12月16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1）内部程序

2010年7月28日，旭腾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从480万美元增至96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40万美元增至480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签署章程修正案。

####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0年7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10〕104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腾有限本次增资及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条款。

2010年8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9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绅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8月16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 (1) 内部程序

2010年12月20日，旭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计36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887.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新皮业。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

2010年12月23日，明新皮业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明新皮业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0年12月23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10〕168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旭腾有限本次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内部程序

2015年10月25日，旭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①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②通过公司修订后的新章程。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5年11月9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5年10月29日，旭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①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6.672万元，注册资本由3,563.328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其中，由庄君新以1,344.204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22.003万元；由庄严以896.136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14.669万元。增资后，庄君新出资额为3,360万元，庄严为2,240万元；②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5年11月16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6年3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5年12月27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同意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折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6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78,422,459.69元折成7,000万股，净资产余额8,422,459.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

议通过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①《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即以实物的方式）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9,500万元，同意明新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1.28万元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屋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251.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③《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①《关于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杰、陈跃、龚纓晏等新增股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纓晏以货币方式出资；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跃、何杰、龚纓晏等新增股

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③《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2）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9、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1）内部程序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①《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950万股，由明新皮业以其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作价6,466.55万元认购，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86.67万元购买明新皮业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③《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2）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出资来源合法，相关方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共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批准文件	批准事项		与实际是否一致
1	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南外经〔2008〕160号《关于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的批复》、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权转让主体	世腾国际	是
			股权受让主体	绅雄有限公司	是
			形式	股权转让	是
2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南外经〔2010〕104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时间	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	是
			增资主体	明新皮业、绅雄有限公司	是
			形式	明新皮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绅雄有限以美元现汇出资	是
3	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南外经〔2010〕168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股权转让主体	绅雄有限公司	是
			股权受让主体	明新皮业	是
			形式	股权转让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均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发行人历次涉及外资的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

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历次出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1	2006年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其中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明新皮业实缴60万美元	中磊嘉评报字（2005）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资产：明新皮业部分机器设备）	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2	2006年4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	-	嘉新验[2006]第369号《验资报告》
3	2006年7月，旭腾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	-	嘉新验[2006]第766号《验资报告》
4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	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1466号《验资报告》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	天健验〔2017〕123号《验资报告》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	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	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

序号	历次出资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增资 560 万元	估报告》	
7	2016 年 4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其中明新资产增资 2500 万元	浙联估价字 (2016) 第 71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 中联评咨字【2017】第 706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 (出资资产: 明新资产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部分工业房地产)	天健验 (2017) 124 号《验资报告》
8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 500 万元	-	天健验 (2017) 125 号《验资报告》
9	2017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其中明新皮业增资 950 万元	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资产: 明新皮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天健验 (2017) 591 号《验资报告》

## (二) 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增资、2017 年 10 月增资在增资时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 具体如下:

### 1、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辅助用房评估情况

根据浙联估价字 (2016) 第 71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联

评咨字【2017】第 706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评估值为 59.3 万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评估值为 48.32 万元。

## 2、股东承诺

2016 年 3 月 28 日，明新资产出具《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承诺》，承诺若上述辅助用房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明新资产承诺以现金补足上述辅助用房的评估价值，并且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7 日，明新皮业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相关承诺》，承诺若上述辅助用房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明新皮业承诺以现金补足上述辅助用房的评估价值，并且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 3、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辅助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手续，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 4、相关部门证明

2019 年 3 月 1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19年2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的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未有因严重违反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的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未有因严重违反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4月增资、2017年10月增资已分别经天健验(2017)124号、天健验〔2017〕59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辅助房屋已及时交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辅助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有权部门亦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两次增资时部分辅助用房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根据出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虽然发行人2016年4月、2017年10月增资在增资时存在部分用于出资的辅助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但鉴于出资股东在出资时已出具现金补足承诺，且上述辅助用房最终已全部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
2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3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4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
5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君新哥哥庄小海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6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庄小海及其配偶黄爱民、女儿庄颖共同控制的企业	文化活动策划
7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庄小海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900.00	60.00%
	庄严	600.00	4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2、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6XG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1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物业管理; 一般商品中介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300.00	60.00%
	庄严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898710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468 号 2 幢楼 1 层 130 部位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咨询,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 4、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普通合伙人	388.00	388.00	38.80%
	刘贤军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8.00	10.80%
	余海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0%
	胥兴春	有限合伙人	62.00	62.00	6.20%
	赵成进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0%
	沈丹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4.00%
	曹逸群	有限合伙人	32.00	32.00	3.20%
	钱其芬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0%
	彭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席笑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罗晓莉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60%
	张昀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60%
	黄亚梨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0%
	卜凤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0%
	袁春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王治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80%
	马世存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毛耀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吴明晶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何霞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0%
	姚国英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5、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6100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30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小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小海	500.00	50.00%
	庄君新	300.00	30.00%
	庄严	200.00	20.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 6、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437378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恒路 68 号（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 2

	幢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颖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 礼仪庆典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舞台艺术造型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公关活动策划, 摄影服务, 摄像服务, 婚庆礼仪服务, 电脑图文制作; 销售: 汽车用品。		
主营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庄小海	20.00	38.61%
	庄颖	16.80	32.43%
	黄爱民	15.00	28.96%
	合 计	51.80	100.00%

#### 7、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企业名称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2MA2947AG4B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温州市汽配市场 1-7 号 (纺织路)
经 营 者	庄小海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德创管理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创管理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设施等资产, 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53.22 万元。其中, 发行股份 950 万股, 由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

权作价 6,466.55 万元认购；支付 386.67 万元现金购买德创管理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收购德创管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收购德创管理资产时，是否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构成向大股东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收购德创管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一）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创管理现行持有的《营业执照》，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 （二）德创管理的历史沿革

##### 1、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创管理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

为“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2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嘉中会评报[2003]第103号《庄君新、庄华元拟投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庄君新和庄华元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7月28日，评估价值为6,770,762.02元。其中，庄君新资产的评估值4,979,765.00元，庄华元资产的评估价值1,790,997.02元。

2003年10月10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嘉中会验内[2003]2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0月10日，明新皮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229,237.98元，实物出资6,770,762.02元，其中庄君新以实物（设备）出资4,979,765元，货币出资20,235元；庄华元以实物（设备）出资1,790,997.02元，货币出资2,209,002.98元；庄严以货币出资1,000,000元。

明新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500	5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2	庄华元	400	400	货币、实物出资	40.00
3	庄严	100	1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2003年10月2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 2、股本演变情况

### (1) 2004年12月，明新皮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28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庄君新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庄华元新增出资额800万元，庄严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同日，明新皮业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年12月17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验字[2004]114号《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16日，

明新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500	1,5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2	庄华元	1,200	1,200	货币、实物出资	40.00
3	庄严	300	300	货币出资	10.00
合计		<b>3,000</b>	<b>3,000</b>	/	<b>100.00</b>

2004 年 12 月 22 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 2007 年 7 月,明新皮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9 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其中庄君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庄华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庄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同日,明新皮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7 月 20 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嘉昌会所验(2007)2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明新皮业已收到庄君新、庄华元、庄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800	1,800	货币、实物出资	40.00
2	庄华元	1,350	1,350	货币、实物出资	30.00
3	庄严	1,350	1,35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b>4,500</b>	<b>4,500</b>	/	<b>100.00</b>

2007 年 7 月 23 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

(3) 2013年12月，明新皮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因庄华元股权全部转让退出股东会，公司新股东会由庄君新和庄严组成。同日，明新皮业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6日，庄华元与庄严签订《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庄华元同意将其持有的明新皮业10%的股权计450万元出资额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严；同日，庄华元与庄君新签订《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庄华元同意将其持有的明新皮业20%的股权计9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物出资1,790,997.02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君新。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2,700	2,7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庄严	1,800	1,8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b>4,500</b>	<b>4,500</b>	/	<b>100.00</b>

2013年12月27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6年2月，明新皮业派生分立

2015年12月18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明新皮业派生分立出明新资产；分立后存续公司明新皮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新设公司明新资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明新皮业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6年2月16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分立后明新皮业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为庄君新出资1,200万元，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庄严出资额为8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日，明新皮业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200	1,2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庄严	800	800	货币出资	40.00
合 计		<b>2,000</b>	<b>2,000</b>	/	<b>100.00</b>

2016年2月18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 2017年11月，明新皮业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11月27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德创管理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7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77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德创管理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8年8月，德创管理派生分立

2018年4月27日，德创管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德创管理派生分立出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德创管理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新设公司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8年4月29日，德创管理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8年6月18日，德创管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分立后德创管理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为庄君新出资额为900万元，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庄严出资额为6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日，德创管理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德创管理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900	9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庄严	600	600	货币出资	40.00
合 计		<b>1,500</b>	<b>1,500</b>	/	<b>100.00</b>

2018年8月17日，德创管理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三) 收购德创管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资产用于彻底解决发行人对德创管理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发行人自身环保系统运营的独立性。同时收购可以满足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综上，本次发行人自德创管理收购的资产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收购德创管理资产时，是否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构成向大股东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 (一) 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德创管理所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

2、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对排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6、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2,237.43万元，评估值6,853.22万元，评估增值4,615.79万元，增值率206.30%。

#### （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1）《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950万股，由德创管理以其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作价6,466.55万元认购，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86.67万元购买德创管理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三）资产收购协议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德创管理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德创管理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466.55万元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向德创管理支付现金人民币386.67万元（不含税）购买德创管理皮革业务相关资产。

#### （四）交易合理性

本次资产收购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2010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为了彻底解决对明新皮业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股份公司环保系统运营独立性，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发行人采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据此，本次交易真实、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收购德创管理资产时对纳入收购范围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收购德创管理资产的方案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价格经发行人与德创管理协商一致，并且与资产评估价格无重大差异，不构成向大股东利益输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公布）第五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出资财产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资财产，并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017 年 9 月 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德创管理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进行了评估，该等纳入评估范围的明新皮业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7.43 万元，评估值 6,853.2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5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德创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出资者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 6,466.55 万元，其中 5,51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评估、验资，且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德创管理已实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的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暨收购德创管理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为明新旭腾及辽宁富新，属于制革行业，外排环境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辽宁富

新废水采用了不同的处理工艺：发行人使用自建污水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处理，达到国家/省污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辽宁富新生产废水依托所在皮革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 （一）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8291229XX001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排放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b>COD<sub>Cr</sub></b>	1.8023	32.945	13.1735	32.945	12.6685	57.358	20.7042	57.358
<b>NH<sub>3</sub>-N</b>	0.3755	3.844	2.7445	3.844	2.6393	11.950	4.3134	11.950

注：2017年10月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2010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明新皮业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2017年10月后，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明新皮业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并取得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实现自主污水处理。综上，此处披露的2016年1月-2017年10月实际排放量数据期间为明新皮业排放数据。

#### （二）辽宁富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富新现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905570928695E001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辽宁富新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排放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13.26	103.125	30.53	103.125	22.71	103.125	25.63	48.9796
NH <sub>3</sub> -N	1.33	10.313	3.05	10.313	2.27	10.313	2.56	4.898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及辽宁富新与所在皮革园区污水处理公司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辽宁富新产生的生产污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接管及出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尾水纳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排放执行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辽宁富新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公司开具的发票载明的数量计算。COD、NH<sub>3</sub>-N 排放量根据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乘以排水量计算得出。

##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明新旭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000t/d	正常运行
	废气	喷浆废气（丙烯酸废气处理设施）	5000 m <sup>3</sup> /h*6 台	正常运行
		配料废气（丙烯酸废气处理设施）	16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废气（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30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辽宁富新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600t/d	正常运行
	废气	原料皮仓库（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去肉、脱毛（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2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2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环保费用	284.98	810.57	693.68	679.19
环保工程设施	163.14	249.82	843.81	42.89
<b>合计</b>	<b>448.13</b>	<b>1,060.40</b>	<b>1,537.50</b>	<b>722.08</b>

注：环保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运维费用、污泥处置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已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 四、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9133040278291229XX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9日；子公司辽宁富新现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91210905570928695E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发行人	年产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	有	有
2	发行人	5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	有	有
3	辽宁富新	年加工10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	有	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与治理各项具体制度。日常工作中，发行人制定并按照《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充分识别公司的产品、活动、服务中产生的具体污染源，针对具体污染源制定严格的企业排放标准和运行控制程序，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重大风险的运行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测，联系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等具体程序来有效完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日常环保工作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执行，并已通过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产和生产建设等投资，根据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环评的法律法规，该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8〕65号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	阜环清审书[2017]3号 阜清审〔2019〕07号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8〕92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环保负责部门，并制定了与环保管理有关的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备及办理环境监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

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截止时间	项目	人数	差异原因
2019年6月30日	在册人数	563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46	1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46	1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46	1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46	1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46	1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48	1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2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78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51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6人系当月入职，3人系自愿放弃，2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78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截止时间	项目	人数	差异原因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 人系当月入职，1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02	19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6 人系当月入职，12 人自愿放弃，37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2 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人数	445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427	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1 人系当月入职，2 人系外籍员工，3 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416	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1 人系当月入职，2 人系外籍员工，10 人自愿放弃，3 人系低保户社区已为其缴纳，1 人系农村户籍已在家乡参加农村合作医疗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416	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1 人系当月入职，2 人系外籍员工，14 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416	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1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2 人系外籍员工，14 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427	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1 人系当月入职，2 人系外籍员工，3 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66	1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13 人自愿放弃，48 人系农村户籍员工，2 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4 人系当月入职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测算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社保补缴金额（万元）	4.41	11.29	20.59	17.81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2.21	14.13	22.95	43.53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6.62	25.42	43.54	61.34
净利润（万元）	5,890.73	10,810.94	9,544.24	5,535.54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11%	0.24%	0.46%	1.11%

注：具体测算方法为按月统计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但未缴纳的人数，如该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按该人员当月应发工资总额、如为老员工按其上年月平均工资测算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最终按年汇总，得出表格数据。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

### 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庄君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证明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合规性的证明

2019年2月26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南湖区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19年7月16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南湖区分中心出具《社保参保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309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302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3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6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2日，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9日，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存在极少数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如需补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承担罚款并赔偿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325，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22，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2017 年 8 月 8 日，辽宁富新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1000156，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辽宁富新 2017 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德国律师 Zhao Dan 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律师意见，欧创中心未享受税收优惠，未获得税务上的资助或者其他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6年度	1	200,000.00	2015年市级重点创新团队专项补助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6〕178号）
	2	165,019.92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012年12月27日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3	45,000.00	15年第二批专项资金-环保型水性沙发革的研究与应用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信息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6〕57号）
	4	40,000.00	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发展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6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586号）
	5	30,000.00	2015嘉兴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款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信息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6〕57号）
	6	29,666.68	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2017年度	1	30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269号）
	2	113,000.00	2016年度原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相关激励政策补助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0日印发的《嘉兴科技城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2017〕2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3	109,000.00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嘉兴科技城管委会（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嘉科管〔2016〕47 号）
	4	95,000.00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5	45,000.00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核拨 2016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6	40,000.00	创新奖励款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7〕1 号）
	7	29,666.68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8	20,000.00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7〕170 号）
	9	9,800.00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4 号）
	10	125,000.00	2015 年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金融
	11	30,000.00	2016 年第一批省科技型企业	
	12	30,000.00	区级科技项目结题验收补助-新型无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铭鞣汽车牛皮革清洁技术集成及产业化	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0号）
	13	20,000.00	2015年区专利示范企业	
	14	18,296.9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度	1	100,000.00	奖励工业重点税源企业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2	11,500.00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3	60,000.00	2017年度纳税超三千万突出贡献奖励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8〕1号）
	4	200,000.00	2017年被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嘉政办发〔2017〕71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187号）
	5	200,000.00	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66号）
	6	10,457.00	2018年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A券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经费的通知》(嘉南财〔2018〕193号)
	7	60,000.00	18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科技项目)的通知》(嘉南财〔2018〕207号)
	8	60,000.00	17年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8〕35号)
	9	40,075.32	2018年上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10	29,666.68	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2019年1月-6月	1	100,000	壮大实力骨干企业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做大规模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12月19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88号)
	2	300,000	壮大实力骨干企业项目奖励工业重点企业地方贡献	
	3	100,000	2017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4	15,000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5	22,850	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月8日印发的《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益)	
	6	45,000	嘉兴市 2018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 2018 年国家、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8〕187 号）
	7	40,000	纳税超千万元较大贡献奖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9〕1 号）
	8	100,000	2017 年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302 号）
	9	1,375,200	2017 年省级海外工程师、2018 年省级海外工程师补助资金	
	10	45,000	引智项目补助资金	
	11	200,000	2017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技术协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43 号）
	12	1,080,359.42	社会保险费返还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市本级实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46,800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14	14,833.34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富新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6年度	1	753,462.12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5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2	564,102.60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6年7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500,000	节能环保专项补助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6年1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节能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6]5号）
	4	1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基金	中国共产党阜新市清河门区委员会组织部于2016年10月18日下发《关于拨付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基金的通知》
2017年度	1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5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2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6年7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245,060.93	人才引进专项补助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7年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1号）
	4	109,199.18	Antara 系统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7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号）
	5	2,000.00	专利补助款	阜新市财政局、阜新市科技局于2014年8月1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阜新市科技专利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阜财企发（2014）245号）
	6	1,152.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度	1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5年11月30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号）
	2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6年7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655,195.08	Antara 系统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7年11月27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号)
	4	1,409.3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9 年 1 月 -6 月	1	12,703.86	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 号）
	2	66,296.14	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3	20,000	高新申请补助款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 号）
	4	1,340.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5	845,814.96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6	735,388.08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7	327,597.54	Antara 系统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890.73	10,810.94	9,544.24	5,535.54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万元）	919.97	1,555.37	1,369.97	719.63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5.62%	14.39%	14.35%	13.00%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0%、14.35%、14.39% 及 15.62%，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故不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况。

####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财政补贴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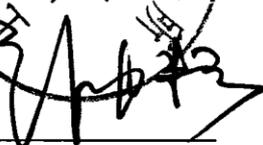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6,758.03	12,205.89	11,011.01	6,474.74
财政补贴合计金额（万元）	549.42	459.07	450.46	242.73
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8.13%	3.76%	4.09%	3.75%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财政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5%、4.09%、3.76% 及 8.13%。财政补贴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小，故不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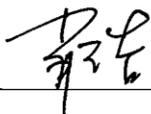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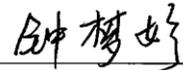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2019年10月16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5)沪锦律非(证)字0668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4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等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7年度至2019年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第一部分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 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349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351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4,021,029.62 元、105,507,778.96 元、167,270,432.13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366,799,240.71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 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66,881.02 元、153,343,482.65 元、145,333,752.43 元，累计为 315,844,116.10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51,146,443.74 元、570,363,927.69 元、658,132,443.89 元，累计

1,779,642,815.32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515,157.05 元，净资产为 613,587,488.3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5%，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376,748,097.4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20）352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

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德创管理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创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君新	1,500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500	100.00

除上述已披露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中发行人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AK2118000115、AK2119000016、AK2119000028、AK2119000030 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检疫物名称	品种	数/重量	产地	有效期限	申请单位
1	AK2119000080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8,000,000 千克	澳大利亚	2019.09.29-2020.09.29	发行人
2	AK3719000215	重>16 千克非退鞣处理整	生牛	100,000 张	澳大利亚	2019.09.18-2020.09.18	辽宁富新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检疫物名称	品种	数/重量	产地	有效期限	申请单位
		张生牛皮（包括水牛皮）	皮				
3	AK3719000234	重>16 千克 非退鞣处理整 张生牛皮（包 括水牛皮）	生牛皮	100,000 张	澳大利 亚	2019.10.12- 2020.10.12	发行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

根据德国律师 Zhao Dan 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律师意见（以下简称“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截至德国律师更新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不存在从事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的情形。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德国国内外展开相关业务，不存在德国法律禁止的业务，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国际上展开其经营目的，就此并无德国法律上的限制。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8,132,443.89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26,728,900.6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5.2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子公司

##### （1）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孟诺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孟诺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5MA103U3731
住 所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档水性超纤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孟诺卡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②辽宁孟诺卡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辽宁孟诺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孟诺卡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2,000	1,1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 计		<b>2,000</b>	<b>1,100</b>	/	<b>100.00</b>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事项”之“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德创管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DAVID LAI & TAN（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更新的关于 MR. KOEK TIANG KUNG 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对 MR. KOEK TIANG KUNG 和其配偶 MS. GOH PAIK HIAH 及关联方作出尽职调查审核的律师意见（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更新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DK-Schweizer Leather Sdn 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批发、零售各种汽车零件、组件、用品、工具和部件”。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从事其控股公司 DK Leather Seats Sdn Bhd 生产的汽车皮革座套的营销和/或贸易。

(2) DK Leather Manufacturing Sdn 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制造汽车零部件”。根据马来西亚更新律师意见，该公司相关的变更系由于马来西亚公司登记处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所发布的实践指令第 2/2017（修订版），列明公司不得

将其业务性质称为“休眠”而应该反映该公司注册时的商业活动类型。“休眠”仅仅反映其财务报表的公司地位，而不是公司的业务性质。因此，相关公司应根据马来西亚公司登记处的要求进行相关的变更。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处于休眠当中，该公司没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3) Dayatess Sdn 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控股公司的活动”。

(4) DK-Hoong Zhong Sdn 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从事物业投资，投资控股公司的活动以及从事与货币投资有关的各种业务”。

(5) VIP Frontier Sdn 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从事贸易，进口商，出口商，制造商，分销商，批发商，承包商和代理商的业务，涉及各种建筑和建材，五金，油漆和玻璃，工业中使用的其他相关产品或配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业务”。

(6) DK Success Sdn Bhd 的已发行股本已变更为“100 万令吉”。

(7) Round Table Academy Sdn Bhd 的业务性质已变更为“其他任何文化教育”。根据马来西亚律师与该公司确认，该公司目前正组织研讨会，培训和提供教育服务。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210,206.8212 万元。

(2) 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 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持股 100% 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已变更为赵峰（卜凤燕的配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自动控制技术、电子通信技术、节能技术、餐饮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智能家电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餐饮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维修服务；办公用品、卫生洁具、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通用零部件、五金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耗材、餐饮自动化设备及耗材、工业自动化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	
		金额	占比
Hermann Roland Winkler	咨询服务	132.82	0.37%
合计		<b>132.82</b>	<b>0.37%</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47,532.0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年1月31日和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和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2019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27504号	辽宁富新	海州区和平路甲82-3号111	194.76	成套住宅	受让	无
2	辽(2020)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6975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5,122.00	工业	自建	无
3	辽(2020)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6982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3,131.00	工业	自建	无

注：上述第2、3项《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不动产权与辽宁富新持有的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8号和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9号《不动产权证书》中登记的不动产权为同一宗地，宗地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WONG VICTOR HAY-YAU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55弄***号	2019.11.1-2 021.12.31	420,000.00	347.95	员工 住宿

### 3、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2、商标”中第3、4、5、6、7、8项《商标注册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获核准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5311991	2019.10.21- 2029.10.20	25	十字褙；服装绶带；修女头巾；浴帽；睡眠用眼罩；理发用披肩；理发店和美容院用防护衣；神职人员穿的长袍；宗教服装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5325674	2019.10.21- 2029.10.20	24	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原始取得
3	梅诺卡 MENORCA	发行人	35438223	2019.11.28- 2029.11.27	25	十字褙；服装绶带；修女头巾；浴帽；睡眠用眼罩；理发用披肩；宗教服装；理发店和美容院用防护衣；神职人员穿的长袍	原始取得
4	梅诺卡 MENORCA	发行人	35444755	2019.11.28- 2029.11.27	24	纺织品制壁挂；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下列商标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602473	2009.12.28- 2019.12.27 已续展至 2029.12.27	8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电力和非电力脱毛器；切削工具（手工具）；钻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受让
2		发行人	6912114	2010.05.14- 2020.05.13 已续展至 2030.05.13	12	车座套；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汽车；车辆轮胎；婴儿车；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辆	受让
3		发行人	6912113	2010.08.21- 2020.08.20 已续展至 2030.08.20	18	（牛、羊等）的生皮；（动物）皮；皮板；鞣制过的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仿皮革；牛皮；家畜皮；家具用皮装饰	受让
4		发行人	5602483	2010.02.07- 2020.02.06 已续展至 2030.02.06	24	纺织品壁挂；毡；纺织品毛巾；被子；坐垫（非纸制）；旗帜	受让
5		发行人	5602484	2010.02.28- 2020.02.27 已续展至 2030.02.27	25	游泳衣；雨衣；鞋；帽子；袜；手套（服装）；披肩；领带；腰带；婚纱	受让
6		发行人	5602486	2010.02.07- 2020.02.06 已续展至 2030.02.06	28	旱冰鞋	受让
7		发行人	5602721	2010.07.21- 2020.07.20 已续展至 2030.07.20	35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代理；商业管理辅助；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	受让
8		发行人	5602720	2009.12.14- 2019.12.13 已续展至 2029.12.13	36	保险；资本投资；金融服务；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	受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理；经纪；信托	
9		发行人	5602719	2009.12.14-2019.12.13 已续展至 2029.12.13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室内装潢；车辆保养和修理；家具保养；家具制造（修理）；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裘皮的保护、清洗和修正；消毒	受让
10		发行人	5602707	2009.12.14-2019.12.13 已续展至 2029.12.13	40	磨光；材料硫化处理；金属电镀；纺织品精细加工；染色；木器制作；纸张加工；饲料加工；剥制加工	受让
11		发行人	5602705	2010.07.21-2020.07.20 已续展至 2030.07.20	42	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为计算机用户间交换数据提供即使连接服务；艺术品鉴定	受让
12		发行人	5602704	2009.12.14-2019.12.13 已续展至 2029.12.13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受让

#### 4、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富新已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3、专利”中第1、2、3项纸质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辽宁富新取得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6.08.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85341.6	一种高吸收铬鞣皮革的生产工艺	20年	原始取得
2	2019.01.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11336.3	一种高物性打孔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3	2019.01.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149597.4	一种时尚的珠光金属效应的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4	2018.09.29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821.4	一种实现量革除尘封里组合设备	10年	原始取得
5	2018.09.29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821602502.1	一种具有海绵透气结构的无铬鞣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注：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已取得上述第 1、2、3 项专利授权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第 1、2、3 项专利尚在办理纸质专利证书。

## 5、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41,309,655.56 元、账面价值为 95,575,967.48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9,190,099.13 元、账面价值为 5,514,019.04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428,728.10 元、账面价值为 812,192.73 元的办公设备。

## 6、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52,847,431.54 元，包括在安装设备、二期厂房建设工程、房屋建筑物装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购销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购销合同”之“（1）销售合同”中的7项销售框架合同均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 2、借款与担保合同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1）银行授信合同”中，第3项合同已履行完毕；《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中，第1项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	业务范围/ 授信种类
1	JXCL201928 《贸易融资 额度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19.11.14- 2020.4.19	人民币 7,200 万元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打包贷款、出口议付、出口押汇、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应收款买入、付款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承兑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进口项下海外代付融资、进口委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	业务范围/ 授信种类
						托付款、票据保付

## (2)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0120400006-2019 年 (南湖)字 0065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2019.10. 24	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 (2019.10.24) 起算	1,000.00
2	0120400006-2020 年 (南湖)字 00076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2020.02. 25	6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100.00

##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	JXB2019 人质 279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注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不超过 11,980.23 万元的本金余额; 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注 1: 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生的账龄为 6 个月, 总金额为 11,980.23 万元的应收账款, 该担保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署。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2 年以内	40.45	44,000.00
宋兵	职工借款	403,860.93	1 年以内	22.07	20,193.05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69,661.64	1 年以内	9.27	8,483.08
WONG VICTOR HAY-YAU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3.83	3,500.00
阜新市清河门区城市	押金保证	70,000.00	1-2 年	3.83	7,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				
合计	-	1,453,522.57	-	79.45	83,176.13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312.71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	----------	----------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20年2月20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19年10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0年1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20年1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更新如下：

1、庄君新：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年8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浙江平阳氮肥厂，任技术员、工程师；1995年7月至1999年1月，就职于浙江平阳明新制革厂，任法定代表人、厂长；1999年2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温州市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旭腾有限，历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年10月至今，任德创管理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欧创中心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明新资产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2月至今，任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

任辽宁孟诺卡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目前兼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辽宁孟诺卡执行董事；德创管理执行董事；欧创中心总经理；明新资产董事长；旭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省皮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余海洁：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温州市土畜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明新资产，任行政人员；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董事。

3、胥兴春：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秦山核电分公司，历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卡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辽宁富新监事；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证券办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至今，任辽宁孟诺卡监事；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3%、19%、17%、16%、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葡萄牙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3%。子公司欧洲创新中心于葡萄牙境内实现的商品交易，适用葡萄牙增值税税率 23%；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9%；皮革制品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退税率均为 13%；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辽宁富新	15%	15%	15%
欧创中心	15%	15%	15%
辽宁孟诺卡	25%	-	-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欧创中心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德国、葡萄牙及欧盟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	----	-------	------	------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 7-12 月	1	200,000.00	2019年省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2019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号)
	2	514,100.00	5万张数控智能汽车革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补助(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19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号)
	3	50,000.00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第二位)补助	
	4	101,000.00	2018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9〕31号)
	5	4,000,000.00	2019年度南湖区股改上市专项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号)
	6	40,559.89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5〕151号)
	7	30,000.00	2019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9年12月19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7号)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辽宁富新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9 年 7-12	1	3,370,000.00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拨付企业纳税奖励支持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月				清财发[2019]17号)
	2	14,400,000.00	厂房补助款（本期新增金额，尚未开始摊销）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2019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8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和辽宁富新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年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7日，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2020年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辽宁富新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辽宁门孟诺卡自2019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法律意见，欧创中心设立至今均依法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针对欧创中心的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辽宁富新与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签订的《固体废弃物暂存委托协议书》外，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工业污染物处置协议合同期限均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工业污染物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产生单位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嘉兴欣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2019.11.20	2019.11.20-2020.11.19
2	发行人	湖州南太湖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2019.11.22	2020.1.1-2020.12.31
3	发行人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2019.12.25	2020.1.1-2020.12.31
4	发行人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中心处置合同》	2020.1.3	2020.1.3-2020.12.31
5	辽宁富新	辽宁绿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理委托协议书（试行）》	2019.11.19	2019.11.19-2020.11.18
6	辽宁富新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20.1.15	2020.1.1-2020.12.31

### 2、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1月10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环保证明2020-3号的《环保证明》，载明：发行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我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月6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已取得环保批准文件，所有

环保设施运正常，该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020年2月24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孟诺卡自2019年11月28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已取得英国标准协会更新后的编号为OHS 660371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发行人运行符合ISO 45001:2018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汽车用皮革的生产，有效期限至2023年2月26日。

发行人已取得英国标准协会更新后的编号为EMS 660366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发行人运行符合ISO 14001:2015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汽车用皮革的生产，有效期限至2023年2月26日。

2020年1月3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载明：查询时间2020年1月3日，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该企业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1月10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生

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事项

### 一、规范性问题第 1 题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署《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原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后于 2010 年 12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请补充说明：（1）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2）变为内资企业前后，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前后变化；（3）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是否涉及补缴税款；（4）2005 年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资金投入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理由、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

（一）明新世腾设立时的控股股东情况

明新世腾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实物出资	25.00
合计		240	/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明新世腾设立时控股股

东为世腾国际。世腾国际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世腾集团”）创立于 1906 年。明新世腾设立时，世腾集团为全球知名的汽车革集团。2010 年，世腾集团被另一家全球知名汽车革企业 GST 公司收购。

明新世腾设立时，世腾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ETON LEATHER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编号	22157
类型	国际商业公司
注册地址	The Corporate Secretary Limited “Whitepark House” White Park Road, Bridgetown
开办人	Deborah J. Barnes
业务范围	公司只能从事巴巴多斯国际公司法 1991-24 中规定的国际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6 日
公司董事	Robert DeMajistre
	Eric S. Evans
	Deborah J. Barnes

综上，明新世腾设立时，明新世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籍而设置控股股东在境外的股权架构的情形。

（二）2008 年 12 月，世腾国际转让明新世腾股权及庄君新安排海外股权架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世腾国际退出明新世腾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及明新世腾连续亏损的背景下，世腾国际对自身全球战略进行调整而作出的资产处置安排。世腾国际退出时，明新世腾汽车革业务刚刚进入轨道，与部分合资厂商初步建立合作意向。鉴于当时明新世腾的客户以合资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为主，贸然变更合资身份有可能影响客户合作关系。为保持明新世腾业务的稳定性，中方股东明新皮业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决定暂时维持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不变直至客户关系稳定，安排其控制的绅雄有限公司受让旭腾有限 75% 的股权。”

（三）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旭腾有限间接股权代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绅雄有限公司持有明新世腾（受让后更名为“旭腾有

限” ) 股权期间, 绅雄有限公司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况, 具体如下:

绅雄有限公司持有明新世腾股权期间, 庄君新为绅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年10月6日至2010年12月30日, 庄君新委托余海溟(庄君新配偶余海洁的弟弟)为绅雄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 2010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28日, 庄君新委托 Sinarto Junaedi(印度尼西亚国籍自然人)为绅雄有限公司的名义股东。2016年6月28日, 绅雄有限公司注销。

2010年12月20日, 绅雄有限公司与明新皮业签订《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全部旭腾有限75%的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2010年12月31日, 旭腾有限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至此, 旭腾有限本次间接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签订的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代持情况属实, 且代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余海溟、Sinarto Junaedi 均不享有所代持的绅雄有限公司股权任何实质性权益, 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不存在影响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制权的约定。

## 二、变为内资企业前后,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及其前后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 旭腾有限于2010年12月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变更前后涉及的相关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内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税率	税率
增值税	17%	17%
城建税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企业所得税	25%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的1.2%	房产余值的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所在区域适用不同税率	按土地所在区域适用不同税率
印花税	按相应税目适用对应税率	按相应税目适用对应税率

###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修订）》（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八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旭腾有限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按 17% 税率计缴增值税。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增值税适用税率无影响。

### （二）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 号），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和《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05 修订）》，对内外资企业应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进行了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如下：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百分之七；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五；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或镇的，税率为百分之一。”发行人所在地在为县城、镇，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按 5% 税率计缴城建税。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 号）规定：“二、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对我省境内除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外，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3% 征收教育费附加。经财政部批准，对我省境内所有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按 3% 和 2% 税率分别计缴教育费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适用税

率无影响。

### （三）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对内、外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后均属于居民企业，应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07年10月23日，浙江省嘉兴市国家税务局南湖税务分局出具《关于确认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享受减免税优惠资格的批复》（嘉国税南〔2007〕27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之规定，经实地审核，同意明新世腾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资格。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于年度终了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减免税确认。”但由于旭腾有限在2010年12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前均处于亏损状态，实际上未能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四）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长江干线航道养护费征收办法〉废止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46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缴纳房产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修订）》（国务院令〔2006〕483号），自2007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适用税率无影响。

### （五）印花税

根据于2004年11月5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88〕财税255号）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一条所说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

外资企业、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旭腾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对印花税适用税率无影响。

### 三、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是否涉及补缴税款

#### （一）发行人变为内资企业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2010年12月，旭腾有限与客户合作关系已经趋于稳定，旭腾有限的管理团队、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鉴于继续保留外资身份已无实际意义，同时为方便管理，旭腾有限决定变更为内资企业。”

#### （二）是否涉及补缴税款

根据旭腾有限工商年检资料，旭腾有限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均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2010年12月31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嘉国南纳字证（2010）第198号），旭腾有限未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嘉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新丰延伸申报点2010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旭腾有限自2005年12月成立以来，能自觉依法纳税，经地税TF2006征管系统查询，该企业无欠税等其他违反税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不涉及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 四、2005年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资金投入过程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规定

#### （一）旭腾有限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来源、资金投入过程

2005年11月28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订《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明新皮业认缴出资额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以设备出资；世腾国际认缴出资额1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以货币出资。双方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认缴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清。

外方股东世腾国际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世腾国际			出资来源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本期出资(万美元)	累计出资(万美元)	占其认缴出资比例(%)			
2005.12.29	60	60	33.33	外方美元 现汇	-	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2006.4.5	60	120	66.67			嘉新验[2006]第369号《验资报告》
2006.7.10	60	180	100.00			嘉新验[2006]第766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1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编号为（浙）汇资核字第0330400200500403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开立明新世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最高限额为180万美元，使用期限为用完止。

中方股东明新皮业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资时间	明新皮业			出资来源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本期出资(万美元)	累计出资(万美元)	占其认缴出资比例(%)			
2006.1.6	60	60	100	自有机器设备	中磊嘉评报字（2005）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综上，旭腾有限设立时世腾国际与明新皮业的资金投入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程序。

## （二）旭腾有限设立过程履行的程序

2005年10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61715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5]152

号《关于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投资者签署的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2005年12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4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世腾国际（巴巴多斯）。

2005年12月8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成立日期为2005年12月7日，经营期限自2005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止，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设立时资金投入过程符合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过程已履行审批、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规范性问题第2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存在股份代持及还原的情形。因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2）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3）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4）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5）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回复：

一、相关股权代持或还原过程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直接股权代持情形，但存在两次间接股权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一）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旭腾有限间接股权的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2008年，在全球金融危机及明新世腾连续亏损的背景下，世腾国际对自身全球战略进行调整，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明新世腾75%股权从而完全退出明新世腾。世腾国际退出时，明新世腾汽车革业务刚刚进入轨道，与部分合资厂商初步建立合作意向。鉴于当时明新世腾的客户以合资车厂及其配套供应商为主，贸然变更合资身份有可能影响客户合作关系。为保持明新世腾业务的稳定性，中方股东明新皮业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决定暂时维持公司中外合资企业身份不变直至客户关系稳定，安排其控制的绅雄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受让明新世腾75%的股权。

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绅雄有限公司受让和持有明新世腾（受让后更名为“旭腾有限”）股权期间，绅雄有限公司自身股权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的历史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持有旭腾有限股权期间，绅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TION CO., LTD.（绅雄有限公司）	
编号	1505838	
类型	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业务范围	在符合法令和任何其他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经营的业务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注销日期	2016年6月28日	
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情况	2008年10月6日至2010年12月30日，余海溟（庄君新配偶的弟弟）持有绅雄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12月30日，余海溟与 Sinarto Junaedi 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余海溟将所持绅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Sinarto Junaedi； 2010年12月30日至2016年6月28日，印度尼西亚国籍自然人 Sinarto Junaedi 持有绅雄有限公司100%股权。	
董事	2008.10.6-2010.12.30	余海溟
	2010.12.30-2016.6.28	Sinarto Junaedi

根据余海溟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余海溟进行访谈，余海溟确认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即绅雄有限公司成立至余海溟将绅雄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Sinarto Junaedi 期间），绅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包括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均由新力达实业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新力达实业承担。余海溟对前述股权及其项下权益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根据 Sinarto Junaedi 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 Sinarto Junaedi 访谈，Sinarto Junaedi 确认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即受让绅雄有限公司 100%股权至绅雄有限公司注销期间），绅雄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包括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均由新力达实业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新力达实业承担。Sinarto Junaedi 对前述股权及其项下权益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在旭腾有限存在上述间接股权代持期间，新力达实业为庄君新担任控股股东且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香港佟达钊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新力达实业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在旭腾有限存在上述间接股权代持期间（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力达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编号	1000608
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撤销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庄君新、庄严分别持有新力达实业 60%、40% 的股权
董事	庄君新、庄严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绅雄有限公司与明新皮业签订《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旭腾有限 75% 的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2010 年 12 月 31 日，旭腾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至此，旭腾有

限本次间接股权代持情形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相关各方的访谈，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除上文已经披露的协议外，上述自然人在代持过程中，未就代持关系的确立和解除签署其他相关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12月16日至2010年12月31日绅雄有限公司股权存在代持情形，代持关系的形成与还原已经代持双方书面确认，是代持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2016年5月至2017年10月，发行人间接股权代持情况

2016年5月18日，旭腾投资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4.3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成立至2017年10月31日，旭腾投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旭腾投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等文件，旭腾投资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2室-4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君新	300.00	30.00	普通合伙人
	2	胥兴春	136.00	13.60	有限合伙人
	3	刘贤军	108.00	10.80	有限合伙人
	4	余海洁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赵成进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全	6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沈丹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曹逸群	38.00	3.80	有限合伙人
	9	钱其芬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杨峰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昀	16.00	1.60	有限合伙人
	12	卜凤燕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黄亚梨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王治权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于莉莉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袁春怡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萍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18	徐伟	8.00	0.80	有限合伙人
	19	毛耀明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0	何霞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1	吴明晶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徐秋霞	4.00	0.4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访谈，旭腾投资设立时，部分实际出资方为发行人长期出差驻外的员工或子公司辽宁富新的员工，考虑到合伙企业表决签字便利性的因素，决定由其他合伙人代持股份，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实际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胥兴春	彭程	20.00	2%
	席晓博	20.00	2%
	罗晓莉	16.00	1.6%
	姚国英	2.00	0.2%
	张玲	10.00	1%
	李国新	2.00	0.2%
	马世存	4.00	0.4%
	<b>合计</b>	<b>74.00</b>	<b>7.4%</b>

代持方	实际出资方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逸群	潘年庆	4.00	0.4%
	陈建明	2.00	0.2%
	合计	<b>6.00</b>	<b>0.06%</b>

2017年10月31日，代持方与实际出资方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代持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11月，代持双方分别签署《解除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自旭腾投资成立之日起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代持方无偿为实际出资方代为持有旭腾投资上述合伙财产份额；2017年10月31日后，双方已解除上述代持关系，双方各自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均为各自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对方或第三方代持的情况；代持期间，实际出资方对代持份额的完整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双方不会因代持该等财产份额而向对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投资代持还原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解除代持关系确认函》，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进行了书面确认，代持形成及还原均是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 二、上述股权代持和还原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代持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确认文件、本所律师与代持各方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形成和还原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 三、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一）2010年12月31日间接代持还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绅雄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将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旭腾有限间接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71元/1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以旭腾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价转让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况。

## （二）2017年10月31日间接代持还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根据代持方和实际出资方出资凭证、代持各方签订《解除代持关系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旭腾投资设立时，代持方用于支付代持份额的出资款均来源于实际出资方，代持关系为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为保障发行人股权清晰，防止出现潜在纠纷，代持方于2017年10月将代持的旭腾投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方以解除代持关系，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2010年12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两次间接代持还原均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四、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代持情况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文件以及股东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方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两次间接代持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 五、核查并说明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经历过3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1	2008.12	世腾国际	绅雄有限公司	180万美元	75%	0.5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	2010.12	绅雄有限公司	明新皮业	360万美元	75%	0.71元/1元注册资本
3	2015.11	明新皮业	庄君新	2,137.9968万元人民币	60%	1.10元/1元注册资本
			庄严	1,425.3312万元人民币	40%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

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

### 三、规范性问题第 3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4）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原因
1	2008 年 12 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及旭腾有限连续亏损的背景下，世腾国际对自身全球战略进行调整而作出的资产处置安排
2	2010 年 8 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 180 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 60 万美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3	2010 年 12 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2010 年 12 月，旭腾有限与客户合作关系已经趋于稳定，旭腾有限的管理团队、技术、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亦获得了客户的认可。鉴于继续保留外资身份已无实际意义，同时为方便管理，旭腾有限决定变更为内资企业。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原因
4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60%股权转让给庄君新,40%股权转让给庄严	股东持股方式转换。庄君新和庄严系明新皮业股东,分别持有明新皮业60%、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两位自然人对旭腾有限股权转让方式的调整,由间接持股变成直接持股。转让完成后,两位自然人最终持有的旭腾有限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整体变更折股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本次增资前,发行人无自有土地房产,生产经营用的土地房产均向关联企业租赁。为了完善业务体系,增强独立性,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自明新资产收购原租赁使用的土地房产。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和提高员工积极性。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彻底解决对明新皮业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股份公司环保系统运营独立性,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

## (二) 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	0.59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以旭腾有限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协商确定
2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注册资本
3	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	0.71元/1元注册资本	以旭腾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净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限 75% 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资产作为参考依据确定
4	2015 年 11 月, 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60% 股权转让给庄君新, 40% 股权转让给庄严	1.10 元/1 元注册资本	在不低于旭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前提下, 股东协商后确定
5	2015 年 11 月, 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 其中庄君新增资 1,222.003 万元, 庄严增资 814.669 万元	1.10 元/1 元注册资本	在不低于旭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前提下, 股东协商后确定
6	2016 年 2 月, 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 其中庄君新增资 840 万元, 庄严增资 560 万元	/	根据旭腾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并经创立大会决议确定
7	2016 年 4 月,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其中明新资产增资 2500 万元	1.10 元/股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参考依据, 经各方协商确定
8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 500 万元	2.00 元/股	以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倍市盈率作为参考, 经各方协商确定
9	2017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其中明新皮业增资 950 万元	6.81 元/股	以发行人 2016 年度净利润的 12 倍市盈率作为参考, 经各方协商确定

### (三) 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	出资来源	合法性
1	2006 年 2 月, 旭腾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其中世腾国际实缴 60 万美元, 明新皮业实缴 60 万美元	世腾国际为外方美元现汇, 明新皮业为自有机器设备	合法
2	2006 年 4 月, 旭腾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世腾国际实缴 60 万美元	外方美元现汇	合法
3	2006 年 7 月, 旭腾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世腾国际实缴 60 万美元	外方美元现汇	合法
4	2010 年 8 月, 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 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 180 万美元, 明新皮业增资 60 万美元	绅雄有限公司为实际股东境外自有资金, 明新皮业为自有资金	合法

序号	历次出资	出资来源	合法性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均为自有资金	合法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净资产	合法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自有土地房产	合法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其中，旭腾投资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款。	合法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自有土地房产	合法

#### (四) 相关税费清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所涉税费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1	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	低于注册资本转让，无需缴纳税费
2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货币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3	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75%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低于成本价转让，无需缴纳税费
4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60%股权转让给庄君新，40%股权转让给庄严	明新皮业已缴纳相关应缴税费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货币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庄君新、庄严已缴纳相关税费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明新资产已缴纳相关应缴税费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	货币增资，无需缴纳税费

序号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所涉税费缴纳情况
	别增资 500 万元	
9	2017 年 10 月, 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其中明新皮业增资 950 万元	明新皮业已缴纳相关应缴税费

### (五) 履行程序

#### 1、2008 年 12 月, 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内部程序

2008 年 11 月 27 日, 明新世腾召开董事会, 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世腾国际将 75% 股权 (1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转让给明新皮业关联企业绅雄有限公司,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股权变更后, 公司组织机构作相应调整; 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旭腾有限; 并修改公司章程。

#####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08 年 12 月 9 日, 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 (2008) 160 号《关于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的批复》, 同意明新世腾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更名及修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08 年 12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载明: 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年限为拾伍年, 投资总额为 4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 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 (中国) 和绅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0 年 8 月, 旭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1) 内部程序

2010 年 7 月 28 日, 旭腾有限召开董事会, 形成如下决议: 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从 480 万美元增至 96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从 240 万美元增至 480 万美元, 其中明新皮业增资 60 万美元, 绅雄有限公司增资 180 万美元, 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签署章程修正案。

#####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0年7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10〕104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腾有限本次增资及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条款。

2010年8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9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绅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8月16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 （1）内部程序

2010年12月20日，旭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5%股权计360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1,887.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新皮业。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

2010年12月23日，明新皮业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明新皮业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0年12月23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10〕168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旭腾有限本次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1）内部程序

2015年10月25日，旭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①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②通过公司修订后的新

章程。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5年11月9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5年10月29日，旭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①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6.672万元，注册资本由3,563.328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其中，由庄君新以1,344.204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22.003万元；由庄严以896.136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14.669万元。增资后，庄君新出资额为3,360万元，庄严为2,240万元；②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5年11月16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2016年3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并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5年12月27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同意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止2015年12月31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折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6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78,422,459.69元折成7,000万股，净资产余额8,422,459.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7、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①《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即以实物的方式）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9,500万元，同意明新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1.28万元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屋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251.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③《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 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8、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内部程序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①《关于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杰、陈跃、龚纓晏等新增股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纓晏以货币方式出资；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

权办理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跃、何杰、龚纓晏等新增股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③《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2）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9、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 （1）内部程序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①《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950万股，由明新皮业以其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作价6,466.55万元认购，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86.67万元购买明新皮业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②《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③《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2）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六）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工商资料、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历次出资来源合法，相关方已依法缴清相关税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是否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共发生过2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均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	批准文件	批准事项		与实际是否一致
1	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南外经〔2008〕160号《关于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的批复》、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股权转让主体	世腾国际	是
			股权受让主体	绅雄有限公司	是
			形式	股权转让	是
2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南外经〔2010〕104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时间	在本次增资变更登记前一次性缴足	是
			增资主体	明新皮业、绅雄有限公司	是
			形式	明新皮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绅雄有限以美元现汇出资	是
3	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南外经〔2010〕168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股权转让主体	绅雄有限公司	是
			股权受让主体	明新皮业	是
			形式	股权转让	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均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发行人历次

涉及外资的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亦不存在被外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一) 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出资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历次出资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出资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1	2006年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其中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明新皮业实缴60万美元	中磊嘉评报字(2005)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资资产：明新皮业部分机器设备)	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
2	2006年4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	-	嘉新验[2006]第369号《验资报告》
3	2006年7月，旭腾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世腾国际实缴60万美元	-	嘉新验[2006]第766号《验资报告》
4	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	-	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1466号《验资报告》
5	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1,222.003万元，庄严增资814.669万元	-	天健验(2017)123号《验资报告》

序号	历次出资	评估情况	验资情况
6	2016年2月,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庄君新增资840万元,庄严增资560万元	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
7	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其中明新资产增资2500万元	浙联估价字(2016)第71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 中联评咨字【2017】第706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 (出资资产:明新资产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部分工业房地产)	天健验〔2017〕124号《验资报告》
8	2016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其中旭腾投资、陈跃、何杰、龚纓晏分别增资500万元	-	天健验〔2017〕125号《验资报告》
9	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其中明新皮业增资950万元	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出资资产:明新皮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天健验〔2017〕591号《验资报告》

## (二) 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6年4月增资、2017年10月增资在增资时存在部分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 1、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辅助用房评估情况

根据浙联估价字（2016）第 71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706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评估值为 59.3 万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评估值为 48.32 万元。

### 2、股东承诺

2016 年 3 月 28 日，明新资产出具《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承诺》，承诺若上述辅助用房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明新资产承诺以现金补足上述辅助用房的评估价值，并且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9 月 7 日，明新皮业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相关承诺》，承诺若上述辅助用房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明新皮业承诺以现金补足上述辅助用房的评估价值，并且赔偿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

### 3、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辅助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手续，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 4、相关部门证明

2019 年 3 月 1 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19年7月17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20年1月7日，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载明：发行人于2019年7月1日至今在我局管辖区没有发现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行为。

2019年2月25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的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未有因严重违反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7月17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的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未有因严重违反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2日，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其生产经营中的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未有因严重违反房屋建设及房屋使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年4月增资、2017年10月增资已分别经天健验〔2017〕124号、天健验〔2017〕591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辅助房屋已及时交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辅助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有权部门亦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两次增资时部分辅助用房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根据出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出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审计报告》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虽然发行人 2016 年 4 月、2017 年 10 月增资在增资时存在部分用于出资的辅助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但鉴于出资股东在出资时已出具现金补足承诺，且上述辅助用房最终已全部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因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出资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

#### 四、规范性问题第 4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
2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3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
4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君新哥哥庄小海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5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庄小海及其配偶黄爱民、女儿庄颖共同控制的企业	文化活动策划
6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庄小海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1,500.00	100.00%
	合 计	<b>1,500.00</b>	<b>100.00%</b>

## 2、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6XG8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1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300.00	60.00%
	庄严	200.00	4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 3、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出资额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目前仅持有发行人股份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庄君新	普通合伙人	388.00	388.00	38.80%
	刘贤军	有限合伙人	108.00	108.00	10.80%
	余海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0.00%
	胥兴春	有限合伙人	62.00	62.00	6.20%
	赵成进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6.00%
	沈丹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4.00%
	曹逸群	有限合伙人	32.00	32.00	3.20%
	钱其芬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00%
	彭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杨峰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席笑博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2.00%
	罗晓莉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60%
	张昀	有限合伙人	16.00	16.00	1.60%
	黄亚梨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0%
	卜凤燕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1.50%
	袁春怡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王治权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张玲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1.00%
	李萍	有限合伙人	8.00	8.00	0.80%
	马世存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毛耀明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吴明晶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何霞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0.40%	
陈建明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0%	
姚国英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0.2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4、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6100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30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小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研发；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出资结构	<b>股东姓名</b>	<b>注册资本（万元）</b>	<b>出资比例</b>
	庄小海	500.00	50.00%
	庄君新	300.00	30.00%
	庄严	200.00	20.00%
	<b>合 计</b>	<b>1,000.00</b>	<b>100.00%</b>

## 5、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4373789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恒路 68 号（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 2 幢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颖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制作；销售：汽车用品。		
主营业务	文化活动策划		
出资结构	<b>股东姓名</b>	<b>注册资本（万元）</b>	<b>出资比例</b>

	庄小海	20.00	38.61%
	庄颖	16.80	32.43%
	黄爱民	15.00	28.96%
	合 计	<b>51.80</b>	<b>100.00%</b>

#### 6、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企业名称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2MA2947AG4B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住 所	温州市汽配市场 1-7 号（纺织路）
经 营 者	庄小海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规范性问题第 5 题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德创管理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创管理名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污水处理设施等资产，购买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853.22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 950 万股，由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 6,466.55 万元认购；支付 386.67 万元现金购买德创管理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收购德创管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收购德创管理资产时，是否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构成向大股东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3）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回复：

一、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收购德创管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创管理现行持有的《营业执照》，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二）德创管理的历史沿革

1、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创管理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9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8 月 12 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嘉中会评报[2003]第 103 号《庄君新、庄华元拟投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庄君新和庄华元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28 日，评估价值为 6,770,762.02 元。其中，庄君新资产的评估值 4,979,765.00 元，庄华元资产的评估价值 1,790,997.02 元。

2003 年 10 月 10 日，嘉兴中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嘉中会验内[2003]2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10 日，明新皮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229,237.98 元，实物出资 6,770,762.02 元，其中庄君新以实物（设备）出资 4,979,765 元，货币出资 20,235 元；庄华元以实物（设备）出资 1,790,997.02 元，货币出资 2,209,002.98 元；庄严以货币出资 1,000,000 元。

明新皮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500	5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2	庄华元	400	400	货币、实物出资	40.00
3	庄严	100	100	货币出资	10.00
合 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2003 年 10 月 29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2、股本演变情况

### (1) 2004 年 12 月，明新皮业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庄君新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庄华元新增出资额 800 万元，庄严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同日，明新皮业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7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验字[2004]114 号《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16 日，明新皮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500	1,500	货币、实物出资	50.00
2	庄华元	1,200	1,200	货币、实物出资	40.00
3	庄严	300	300	货币出资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合 计		3,000	3,000	/	100.00

2004年12月22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 2007年7月，明新皮业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7月19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其中庄君新增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庄华元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50万元，庄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050万元。同日，明新皮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20日，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嘉昌会所验(2007)2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0日，明新皮业已收到庄君新、庄华元、庄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800	1,800	货币、实物出资	40.00
2	庄华元	1,350	1,350	货币、实物出资	30.00
3	庄严	1,350	1,350	货币出资	30.00
合 计		4,500	4,500	/	100.00

2007年7月23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3) 2013年12月，明新皮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因庄华元股权全部转让退出股东会，公司新股东会由庄君新和庄严组成。同日，明新皮业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26日，庄华元与庄严签订《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庄华元同意将其持有的明新皮业 10%的股权计 450 万元出资额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严；同日，庄华元与庄君新签订《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庄华元同意将其持有的明新皮业 20%的股权计 9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物出资 1,790,997.02 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君新。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2,700	2,7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庄严	1,800	1,800	货币出资	40.00
合 计		<b>4,500</b>	<b>4,500</b>	/	<b>100.00</b>

2013 年 12 月 27 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6 年 2 月，明新皮业派生分立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明新皮业派生分立出明新资产；分立后存续公司明新皮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新设公司明新资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明新皮业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6 年 2 月 16 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分立后明新皮业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为庄君新出资 1,200 万元，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庄严出资额为 8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同日，明新皮业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明新皮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200	1,2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庄严	800	800	货币出资	40.00
合 计		<b>2,000</b>	<b>2,000</b>	/	<b>100.00</b>

2016 年 2 月 18 日，明新皮业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营业执照》。

(5) 2017年11月，明新皮业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11月27日，明新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日，德创管理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7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编号为（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17]第00779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德创管理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6) 2018年8月，德创管理派生分立

2018年4月27日，德创管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分立方式为派生分立；德创管理派生分立出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公司德创管理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新设公司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8年4月29日，德创管理在《嘉兴日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2018年6月18日，德创管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分立后德创管理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为庄君新出资额为900万元，以实物和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庄严出资额为6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0%。同日，德创管理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德创管理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900	900	货币、实物出资	60.00
2	庄严	600	600	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b>1,500</b>	<b>1,500</b>	/	<b>100.00</b>

2018年8月17日，德创管理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

执照》。

(7) 2019年12月，德创管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2日，庄君新与庄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庄严同意将其持有的德创管理40%的股权即600万元出资额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君新。

2019年12月12日，庄君新作出了如下股东决定：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新章程。同日，庄君新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德创管理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1,500	1,500	货币、实物出资	100.00
合 计		<b>1,500</b>	<b>1,500</b>	/	<b>100.00</b>

2019年12月25日，德创管理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 收购德创管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资产用于彻底解决发行人对德创管理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发行人自身环保系统运营的独立性。同时收购可以满足募投项目“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综上，本次发行人自德创管理收购的资产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购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收购德创管理资产时，是否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构成向大股东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 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德创管理所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

排污权；

2、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对排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2017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0日；

6、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2,237.43万元，评估值6,853.22万元，评估增值4,615.79万元，增值率206.30%。

## （二）发行人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1）《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950万股，由德创管理以其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作价6,466.55万元认购，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86.67万元购买德创管理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三）资产收购协议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德创管理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德创管理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466.55万元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向德创管理支付现金人民币386.67万元（不含税）购买德创管理皮革业务相关资产。

#### （四）交易合理性

本次资产收购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为了彻底解决对明新皮业废水处理的依赖，增强股份公司环保系统运营独立性，同时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建设的土地及厂房需要，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述相关资产。据此，本次交易真实、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收购德创管理资产时对纳入收购范围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收购德创管理资产的方案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价格经发行人与德创管理协商一致，并且与资产评估价格无重大差异，不构成向大股东利益输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三、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公布）第五条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股东或者发起人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

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出资财产属于法律法规允许的出资财产，并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进行了评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

### （二）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017年9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德创管理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进行了评估，该等纳入评估范围的明新皮业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7.43 万元，评估值 6,853.22 万元。

2017 年 12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5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德创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50 万元；出资者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 6,466.55 万元，其中 5,516.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评估、验资，且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德创管理已实际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的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暨收购德创管理相关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创管理以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出资等的相关规定，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规范性问题第 6 题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的生产型企业主要为明新旭腾及辽宁富新，属于制革行业，外排环境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辽宁富新废水采用了不同的处理工艺：发行人使用自建污水设施对生产污水进行处理，达到国家/省污水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辽宁富新生产废水依托所在皮革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 （一）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8291229XX001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排放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4.0592	32.945	13.1735	32.945	12.6685	57.358
NH <sub>3</sub> -N	0.8457	3.844	2.7445	3.844	2.6393	11.950

注：2017 年 10 月前，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出具的《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发行人工艺废水均纳入明新皮业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再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2017 年 10 月后，发行人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明新皮业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并取得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实现自主污水处理。综上，此处披露的 2017 年

1月-2017年10月实际排放量数据期间为明新皮业排放数据。

## （二）辽宁富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富新现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905570928695E001P）。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辽宁富新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排放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排放量	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26.39	103.125	30.53	103.125	22.71	103.125
NH <sub>3</sub> -N	2.64	10.313	3.05	10.313	2.27	10.313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及辽宁富新与所在皮革园区污水处理公司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辽宁富新产生的生产污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接管及出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尾水纳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排放执行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辽宁富新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污水处理公司开具的发票载明的数量计算。COD、NH<sub>3</sub>-N 排放量根据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乘以排水量计算得出。

##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明新旭腾	废水	污水处理站	3,000t/d	正常运行
	废气	喷浆废气（丙烯酸废气处理设施）	5000 m <sup>3</sup> /h*6 台	正常运行
		配料废气（丙烯酸废气处理设施）	16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废气（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30000 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辽宁富新	废水	污水处理站	5,600t/d	正常运行
	废气	原料皮仓库（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1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去肉、脱毛（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2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公司名称	污染物类型	主要环保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恶臭、氨、硫化氢处理设施）	20000m <sup>3</sup> /h	正常运行

###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	649.33	810.57	693.68
环保工程设施	364.76	249.82	843.81
合 计	<b>1,014.09</b>	<b>1,060.40</b>	<b>1,537.50</b>

注：环保费用主要为污水处理、环保设备运维费用、污泥处置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已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 四、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9133040278291229XX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9日；子公司辽宁富新现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91210905570928695E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6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发行人	年产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	有	有
2	发行人	5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	有	有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3	辽宁富新	年加工 100 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	有	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与治理各项具体制度。日常工作中，发行人制定并按照《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充分识别公司的产品、活动、服务中产生的具体污染源，针对具体污染源制定严格的企业排放标准和运行控制程序，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重大风险的运行活动的关键特性进行例行监测，联系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等具体程序来有效完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日常环保工作按照相关制度有序执行，并已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和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产和生产建设等投资，根据现行有关建设项目环评的法律法规，该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其余三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1	年产110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8〕65号
2	年产50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4.0建设项目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	阜环清审书[2017]3号 阜清审〔2019〕07号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南行审投环〔2018〕92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手续，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环保负责部门，并制定了与环保管理有关的制度，定期

维护环保设备及办理环境监测，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七、信息披露问题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差异原因如下：

截止时间	项目	人数	差异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83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60	14人系退休返聘员工，9人系当月入职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55	14人系退休返聘员工，9人系当月入职，5人系缴纳新农合保险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71	3人系退休返聘员工，9人系当月入职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55	14人系退休返聘员工，9人系当月入职，5人系缴纳新农合保险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60	14人系退休返聘员工，9人系当月入职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58	14人系退休返聘员工，9人系当月入职，2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2018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78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截止时间	项目	人数	差异原因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55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7人系当月入职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51	16人系退休返聘员工，6人系当月入职，3人系自愿放弃，2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2017年12月31日	在册人数	578	-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554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4人系当月入职，1人自愿放弃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02	19人系退休返聘员工，6人系当月入职，12人自愿放弃，37人系农村户籍员工，2人系外籍员工（发行人已为其租赁住房）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测算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补缴金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社保补缴金额（万元）	6.89	11.29	20.59
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4.43	14.13	22.95
合计补缴金额（万元）	11.32	25.42	43.54
净利润（万元）	17,931.69	10,810.94	9,544.24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6%	0.24%	0.46%

注：具体测算方法为按月统计每月应缴社保、公积金但未缴纳的人数，如该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按该人员当月应发工资总额、如为老员工按其上年月平均工资测算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最终按年汇总，得出表格数据。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影响较小。

### 三、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庄君新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若因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明新旭腾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合规性的证明

2019年2月26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南湖区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2019年7月16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南湖区分中心出具《社保参保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01月至2019年06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0年1月19日，嘉兴市社会保障事务中心南湖区分中心出具《社保参保证明》，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07月至2019年12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及生育保险）。目前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19年2月28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309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7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核

查，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302 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20 年 1 月 20 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载明：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公积金制度，截止目前正常缴存人数 307 人，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 13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16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 月 17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12日，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8月19日，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7日，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19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除存在极少数不愿缴纳社会保险或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如需补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担补缴义务、承担罚款并赔偿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八、信息披露问题第 17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就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325，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2015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22，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2018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2017年8月8日，辽宁富新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1000156，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辽宁富新2017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欧创中心未享受税收优惠，未获得税务上的资助或者其他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7年度	1	30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269号）
	2	113,000.00	2016年度原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相关激励政策补助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0日印发的《嘉兴科技城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2017〕2号）
	3	109,000.00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嘉兴科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技城管委会（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嘉科管〔2016〕47号）
	4	95,000.00	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5	45,000.00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核拨2016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6	40,000.00	创新奖励款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关于表彰2016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7〕1号）
	7	29,666.68	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8	20,000.00	2017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7〕170号）
	9	9,800.00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2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4号）
	10	125,000.00	2015年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7年3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
	11	30,000.00	2016年第一批省科技型企业	
	12	30,000.00	区级科技项目结题验收补助-新型无铬鞣汽车牛皮革清洁技术集成及产业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化	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0号）
	13	20,000.00	2015年区专利示范企业	
	14	18,296.9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8年度	1	100,000.00	奖励工业重点税源企业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2	11,500.00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3	60,000.00	2017年度纳税超三千万突出贡献奖励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表彰2017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8〕1号）
	4	200,000.00	2017年被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嘉政办发〔2017〕71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187号）
	5	200,000.00	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于2017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7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66号）
	6	10,457.00	2018年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A券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嘉南财〔2018〕193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7	60,000.00	18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科技项目)的通知》(嘉南财〔2018〕207号)
	8	60,000.00	17年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8〕35号)
	9	40,075.32	2018年上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号)
	10	29,666.68	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2019年度	1	100,000.00	壮大实力骨干企业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做大规模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8年12月19日印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88号)
	2	300,000.00	壮大实力骨干企业项目奖励工业重点企业地方贡献	
	3	100,000.00	2017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4	15,000.00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2月1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号)
	5	45,700.00	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19年1月8日印发的《嘉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三批)部分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8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6	45,000.00	嘉兴市 2018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 2018 年国家、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8〕187 号）
	7	40,000.00	纳税超千万元较大贡献奖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9〕1 号）
	8	100,000.00	2017 年市级外国专家工作站补助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302 号）
	9	1,375,200.00	2017 年省级海外工程师、2018 年省级海外工程师补助资金	
	10	45,000.00	引智项目补助资金	
	11	200,000.00	2017 年院士专家工作站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技技术协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8〕243 号）
	12	1,080,359.42	社会保险费返还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8 年市本级实业保险稳就业社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3	46,800.00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14	29,666.68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15	200,000.00	2019 年省扩大“海外工程师”计划补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19 号）
	16	30,241.18	5 万张数控智能汽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车革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补助（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146 号）
	17	50,000.00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第二位）补助	
	18	101,000.00	2018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设备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9〕31 号）
	19	4,000,000.00	2019 年度南湖区股改上市专项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中共嘉兴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39 号）
	20	40,559.89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市本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人社〔2015〕151 号）
	21	30,000.00	2019 年嘉兴市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补助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9〕577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富新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7 年度	1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2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245,060.93	人才引进专项补助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人才引进”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1号）
	4	109,199.18	Antara 系统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5	2,000.00	专利补助款	阜新市财政局、阜新市科技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阜新市科技专利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阜财企发〔2014〕245 号）
	6	1,152.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度	1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2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655,195.08	Antara 系统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4	1,409.3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9 年度	1	50,815.44	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财政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阜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19〕55 号）
	2	264,827.60	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3	20,000.00	高新申请补助款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投入的通知》（阜政办〔2018〕48 号）
	4	1,340.22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5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6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的批复》
	7	655,195.08	Antara 系统补贴款 （本期摊销递延收益）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8	3,370,000.00	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助资金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企业纳税奖励支持企业技术开发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7 号）
	9	14,400,000.00	厂房补助款[注]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9]18 号）

注：该项财政补贴本期尚未开始摊销，未计入本年度的经营业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7,931.69	10,810.94	9,544.24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万元）	2,888.13	1,555.37	1,369.97
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6.11%	14.39%	14.35%

2017、2018、2019 年度，税收优惠影响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35%、14.39% 及 16.11%，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故不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况。

### 四、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财政补贴及其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20,744.86	12,205.89	11,011.01
财政补贴合计金额（万元）	1,549.91	459.07	45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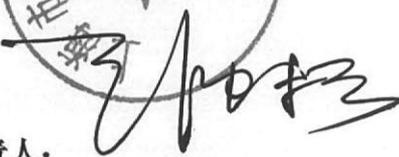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47%	3.76%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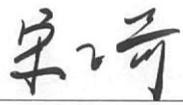
2017、2018、2019 年度，财政补贴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9%、3.76% 及 7.47%。财政补贴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小，故不存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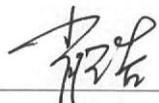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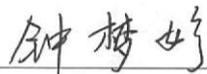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2020年3月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口头反馈问题第 1 题

2008 年 12 月，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根据余海溟及 SINARTO JUNAEDI 的说明，其持有的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系为新力达实业代持。请发行人说明，旭腾有限的股权当时不直接转让给新力达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08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前身明新世腾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世腾国际将持有的明新世腾 75% 股权转让给绅雄有限公司。根据余海溟及 SINARTO JUNAEDI 的说明，两人先后持有的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系为新力达实业代持。代持期间，发行人前身及新力达实业均为自然人庄君新实际控制公司。

根据香港佟达钊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新力达实业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代持期间，新力达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000608
类型	香港私人公司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撤销注册日期	2017 年 8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庄君新、庄严分别持有新力达实业 60%、40% 的股权
公司董事	庄君新、庄严

根据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的说明函，代持期间，新力达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皮革贸易，主要在香港从事境内外牛皮革整皮的出口及代理出口业务，经手工作人员比较多。绅雄有限公司本次受让标的为明新世腾 75% 股权，其持股相关信息和资料一般只有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少数人掌控。从实际控制人角度看，两种业务性质完全不同，业务混同不利于人员管理和信息保密。出于谨慎目的，实际

控制人最终决定新成立绅雄有限公司持有明新世腾 75% 股权。

根据香港佟达钊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新力达实业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的历史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代持各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公开信息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对代持各方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200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庄君新作为实际控制人，安排由绅雄有限公司代新力达实业持有明新世腾股权，而非新力达实业直接持股，主要是出于方便管理及加强信息保密的目的，具有合理性。绅雄有限公司为新力达实业代持明新世腾股权的代持情形已经得到彻底解决。相关股权代持及还原过程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代持和还原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利用代持还原故意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 二、口头反馈问题第 2 题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次以房产和土地等经评估的资产增资时，相关资产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成立至今，曾分别于 2016 年 4 月和 2017 年 10 月以房产和土地等经评估的资产增资，相关资产作价合理性及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2016 年 4 月，明新资产以土地、房产向发行人增资

（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26 日，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浙联估价字（2016）第 71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对明新资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估价对象：明新资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2、价值时点：2016年3月20日；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估价方法：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比较法。

5、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自2016年3月26日起半年

6、估价结果：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估价结果为人民币 2,751.28 万元。

序号	名称	权证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评估总价 (元)
1	四号厂房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86559 号	6950.34	943.44	5,245,800.00
2	办公楼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86560 号	3656.11	1,499.00	4,384,400.00
3	宿舍楼	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86558 号	3201.48	1,291.00	3,099,800.00
4	小 计		<b>13,807.93</b>		<b>12,730,000.00</b>
5	土地	嘉南土国用(2016)第 044478 号	30,797.40	480.00	14,782,800.00
6	合 计				<b>27,512,800.00</b>

根据上述估价结果，本次评估增值 19,065,474.01 元，增值率 225.70%。具体为：

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单价 (元/m <sup>2</sup> )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3,807.93	1,269.68	644.64	1,273.00	921.93	97.47%
土地使用权	30,797.40	260.99	200.09	1,478.28	480.00	638.80%

根据发行人说明，土地增值率为 638.80%，主要是因为该宗土地出让日期为 2004 年，账面原始取得成本较低。2004 年至 2016 年，嘉兴市经济势头良好，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土地出让市场及土地基准地价均有较大幅度上涨，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幅度较大。房屋建筑物增值率为 97.47%，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房屋建成于 2005 年，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带来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明新资产房屋建筑物会计处理时按 20 年计提折旧，而其实际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

长，评估按资产实际经济寿命计算成新率，评估较账面净值出现增值。

#### 7、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报告时持有编号为建房估证字[2013]124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一级，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6年10月9日。根据浙联估价字（2016）第71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师声明》，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与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因此，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因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发行人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证书编号为0100001001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2017年4月30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咨字【2017】第706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认为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估价字（2016）第71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所采纳的法律法规依据和估价原则等合理，估价方法的选择恰当，估价结果合理，承担该项目的估价机构具有相应估价资格证书，在报告中签章的估价人员为估价机构的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二、2017年10月，德创管理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9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德创管理所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德创管理所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其中，用于出资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24,730.65 平方米；构筑物，为二期污水处理站、二期污水处理站以及围墙；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9,390.90 平方米。

2、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和市场比较法分别进行评估，并最终两种方法的结果综合确定土地价格；对排污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2017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6、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37.43 万元，评估值 6,853.22 万元，评估增值 4,615.79 万元，增值率 206.30%。具体为：

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476.47	2,656.95	79.95%
土地使用权	434.61	3,809.60	776.56%
设备、排污权等其他资产	326.36	386.67	18.48%

注：上表房屋建筑物包括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说明，土地增值率为 776.56%，主要是因为德创管理土地证取得日期为 2004 年，账面原始取得成本较低。2004 年至 2017 年，嘉兴市经济势头良好，地产市场发展较快，土地出让市场及土地基准地价均有较大幅度上涨，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幅度较大。房屋建筑物增值率为 79.95%，主要是因为一方面房屋建成于 2006 年，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带来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德创管理房屋建筑物会计处理时按 20 年计提折旧，而其实际经济寿命年限比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评估按资产实际经济寿命计算成新率，评估较账面净值出现增值。

7、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证书》。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师声明》和经办资产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师承诺函》，资产评估机构与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评估对象以及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因此，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以房产和土地等资产增资时，相关资产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历次评估机构均具有独立性；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并且与资产评估价格无重大差异，相关资产作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 三、口头反馈问题第 3 题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与其弟庄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未将庄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庄君新和庄严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庄君新和庄严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庄君新和庄严访谈，庄君新和庄严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近亲属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二、未将庄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等过程）、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相关说明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庄君新、庄严访谈，自 2008 年世腾国际退出至今，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 40%，并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庄君新先生能够独立控制发行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庄君新先生的弟弟庄严先生控制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22.49%。

根据发行人、庄君新、庄严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未将庄严先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庄严为庄君新的弟弟，属于实际控制人的旁系亲属。

2、报告期内，庄严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庄君新和庄严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发行人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未将庄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同时，本所律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对庄严先生在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庄严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口头反馈问题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庄严所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庄严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1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严哥哥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
2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3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4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严哥哥庄小海控制的企业	房屋租赁
5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庄小海及其配偶黄爱民、女儿庄颖共同控制的企业	文化活动策划
6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庄小海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庄严及其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前主要业务情况
1	嘉兴发来思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严配偶郑雪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2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Inc	庄君新曾控制的美国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4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SUNLANDER INDUSTRY（H.K）LIMITED）	庄君新曾控制的香港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4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五、口头反馈问题第 5 题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设置股权代持的情况？

回复：

### 一、目前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所有穿透至自然人的股东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 二、是否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设置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资料、相关股东的确认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间接股权代持情形。

2016年5月18日，旭腾投资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4.3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成立至2017年10月31日，旭腾投资合伙份额存在代持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访谈，旭腾投资设立时，部分实际出资方为发行人长期出差驻外的员工或子公司辽宁富新的员工，考虑到合伙企业表决签字便利性的因素，决定由其他合伙人代持股份。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合伙人访谈，上述实际出资方均未持有旭腾投资以外的企业的股权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设置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庄君新、庄严出具的声明文件，庄君新、庄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通过相互代持、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或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相互代持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规避同业竞争而设置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六、口头反馈问题第6题

请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因对应抵押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执行的风险？

回复：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增资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004942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30,797.40	工业用地	2054年7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受让[注]	抵押
2	浙(2018)嘉南不动产第00494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69,390.90	工业用地	2054年7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受让[注]	抵押
3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第9000468号和第9000469号、辽(2020)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6975号和9006982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123,607.09	工业用地	2061年7月1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抵押
4	辽(2017)阜蒙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辽宁富新	阜蒙县蜘蛛山镇刘家湾子村	10,278.00	工业用地	2067年7月1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无

注：发行人上述第1项和第2项土地使用权系由股东明新资产和德创管理向发行人增资所得，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方式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 (2)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14,529.35	工业	受让 [注1]	抵押
2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24,805.74	工业	受让 [注1]	抵押
3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14,419.98	厂房	自建 [注2]	抵押
4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8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4,629.3	厂房	自建 [注2]	抵押
5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9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9,227.94	厂房	自建 [注2]	抵押
6	辽(2020)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6975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5122.00	工业	自建 [注2]	无
7	辽(2020)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6982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3131.00	工业	自建 [注2]	无
8	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27504号	辽宁富新	海州区和平路甲82-3号111	194.76	成套住宅	受让 [注3]	无

注1：发行人上述第1-2项房屋系由股东明新资产和德创管理向发行人增资所得，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方式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注2：辽宁富新上述第3-7项房屋系在同一地块自建，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第9000468号和第9000469号、辽(2020)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6975号和9006982号《不动产权证书》均载明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注3：根据辽宁富新持有的辽(2019)阜新市不动产权第0027504号《不动产权证书》和辽宁富新与阜新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在地块土地使用权原始取得方式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原则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6 年 4 月自明新资产、2017 年 10 月自德创管理（原“明新皮业”）收购的土地及房产时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辅助用房评估情况

根据浙联估价字（2016）第 71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中联评咨字【2017】第 706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评估值为 59.3 万元。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17 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内存在部分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评估值为 48.32 万元。

（2）权属证书取得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辅助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手续，取得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换发的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已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募投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位置	土地权属证书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
2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7 号、第 9000468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位置	土地权属证书
			号和第 9000469 号、辽 (2020) 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6975 号和 9006982 号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土地签署的相关协议、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投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已整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募投用地。

## 二、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因对应抵押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执行的风险

### 1、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	Z63804792502018012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1]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2.13- 2023.12.31	最高限额 7,068.3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	Z638047925020180125 《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2]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2.13-2023.12.31	最高限额 3,817.51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	2017 年营业（抵）字 01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注 3]	辽宁富新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7.4.6- 2020.4.6	最高余额 7,993 万元的主债权； 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注 1：抵押物为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注 2：抵押物为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注 3：抵押物为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7 号、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

第 9000468 号及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2、发行人土地和房产因对应抵押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执行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如果发行人存在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等违约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根据抵押合同约定处分抵押财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3.23%，利息保障倍数为 62.70，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正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正常履行义务，不存在违约行为，发行人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或纠纷，也未发生抵押权被行使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土地和房产因对应抵押贷款到期无法偿还而被执行的风险较小。

## 七、口头反馈问题第 7 题

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均具备任职资格？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回复：

###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现持有证监会培训中心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共同颁发的编号为沪 00634 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磊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617659）号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现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深交所公司高

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607016217)号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彭朝晖已取得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1年9月6日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3300158575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资格名称为高级会计师。

根据芮明杰、向磊、彭朝晖出具的简历,芮明杰、向磊、彭朝晖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向磊、彭朝晖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简历、关联方调查表和确认函、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独立董事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一) 相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应当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

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事业单位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

## 3、《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一条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 4、《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 5、《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 （二）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出具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芮明杰为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担任产业经济学系主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为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科带头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

根据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出具的《情况说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确认芮明杰同志在复旦大学担任的所有职务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即不属于复旦大学学校或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确认已知晓芮明杰同志目前兼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对其兼职行为无异议，其兼职行为不存在违反高校人士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向磊出具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向磊现担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未在高校任职。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出具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其访谈，彭朝晖现担任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政领导干部，未在高校任职。

据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八、口头反馈问题第 8 题

发行人部分高管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从其履历分析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纠纷？

回复：

### 一、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简历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如下：

#### 1、庄君新

庄君新，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省皮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浙江平阳氮肥厂技术员、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浙江平阳明新制革厂法定代表人、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温州市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德创管理执行董事。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旭腾有限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明孟国际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欧创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明新资产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宋元管理执行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辽宁孟诺卡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卡”）执行董事和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诺卡”）执行董事。

#### 2、刘贤军

刘贤军，196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四川大学皮革工程系讲师；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拜耳无锡皮革化工有限公司高级技术代表。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德瑞中国皮革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 Loris H Hassall Co., Ltd

澳大利亚原皮公司销售代表。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任鹰革沃特华中国汽车皮革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达威皮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旭腾有限技术总监。

### 3、胥兴春

胥兴春，1973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今，任明新旭腾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历任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秦山核电分公司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浙江卡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德创管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明新旭腾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辽宁富新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辽宁孟诺卡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孟诺卡监事和江苏孟诺卡监事。

### 4、Jason Jong Ho Chon

Jason Jong Ho Chon，1971年出生，男，美国国籍，硕士学历。2016年3月至今，任明新旭腾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2002年11月，历任Eagle Ottawa Co., Ltd（鹰革沃特华公司）库存经理、物料经理、运营经理、业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历任Eagle Ottawa China Co., Ltd（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区域经理、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历任Eagle Ottawa Korea Co., Ltd（鹰革沃特华（韩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Eagle Ottawa Co., Ltd（鹰革沃特华公司）全球创新和营销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任PharmD Co.首席执行官。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德创管理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旭腾有限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辽宁富新经理。

### 5、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1963年出生，男，美国国籍，高中学历。2016年3月至今，任明新旭腾副总经理。1989年9月至1994年7月，任世腾汽车皮业（欧洲）有限公司厂长。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任世腾汽车皮业（南非）

有限公司运营主管。1999年4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世腾汽车皮业（欧洲）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世腾汽车皮业（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顾问。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旭腾有限运营总监。

## 二、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简历及相关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均不涉及上述高管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未发现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处执行发行人的任务及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上述高管均未在其它单位从事过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工作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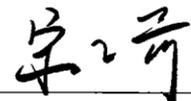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纠纷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曾任职于同行业公司的经历，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之间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纠纷。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2020年5月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口头反馈问题第 1 题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补充说明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判断依据和结论，明确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一季度及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相应期间预计营业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 2 月 10 日逐步复工，目前复工率已达到 100%，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发行人日常订单和重大合同的履行基本不存在障碍。

受春节假期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农历正月初七）开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疫情控制要求，推迟至 2 月 10 日。发行人已于 2 月 10 日正式复工，由于部分外地员工不能按时返回，复工初期产

能利用率约为 50%。截至目前，疫情状况逐步向好发展，复工率达到 100%。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牛皮汽车革的产能均为 2,400 万平方英尺/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5.72%、125.01% 和 141.50%，已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新冠肺炎疫情虽然对 2020 年一季度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春节假期因素，一般来讲 1-2 月份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全年中较低位置。同时，发行人通过已复工生产人员加班、其他部门人员支援车间生产等方式尽量提高车间生产能力。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结算结果，2020 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相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

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下游客户定期向销售部门发送滚动销售预测或销售订单，预测期间一般为 3-5 个月，每周更新一次，包含品名、数量、车型等信息。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或客户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订单并录入 ERP 系统，计划部门根据销售订单于 ERP 系统中按照不同产品生成生产订单，同时安排每日放料计划与每日生产计划至相关部门。仓库部门根据每日放料计划进行仓库放料并运至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根据每日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根据 2020 年一季度已实现产销量及未来月份生产计划情况，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英尺

项目	一季度同比波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波动(%)
产量	735.57	609.19	20.75
销量	606.01	523.37	15.79
项目	上半年同比波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预计）	2019 年 1-6 月	同比波动(%)
产量	1,768.55	1,363.00	29.75
销量	1,638.99	1,319.91	24.17

## （二）疫情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业绩相比 2020 年原预算数

有所下降，但相比 2019 年同期仍有一定幅度增长。根据 1-3 月份已实现销售收入及客户定期的销售预测及订单，结合在库各类存货的储备情况、车间人员生产情况及发行人于年初制定的 2020 年度相关费用预算等信息，根据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结算结果并测算，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及预计上半年相比去年同期主要财务指标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同比波动情况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同比波动 (%)
营业收入	12,567.93	10,068.14	2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2,563.76	1,708.17	5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41.50	1,598.48	52.74
项目	上半年同比波动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波动 (%)
营业收入	31,985.14	25,701.20	24.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	7,174.65	5,890.73	2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51.50	5,497.76	19.17

注：2019 年一季度及 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财务部门结算数据，未经审计；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仅为发行人管理层在目前情况下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对未来经营业绩的承诺。

2019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主要供应车型的销售情况向好发展，发行人订单量随相关车型市场销量的上升增长较快，发行人预计该增长势头 2020 年仍将持续。截至目前，虽受疫情影响导致 2020 年一季度实现业绩及上半年预计业绩相比年初预计业绩有所下降，但相比 2019 年同期仍略有上升。

### （三）海外疫情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影响

#### 1、出口销售方面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境外销售 2,177.59 万元、2,367.83 万元和 1,718.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4.37%和 2.74%，占比较低。

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北美和欧洲市场。北美市场的主要客户为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以下简称“Magna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701.54 万元、1,622.48 万元和 1,149.12 万元，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一季度，经财务部门初步结算，发行人对 Magna 公司的销售额为 331.41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585.59 万元）下降 43.41%，主要是由于产品配套的克莱斯勒 DX9 项目按计划将于 2020 年上半年项目周期结束，客户采购数量有所下降所致。

欧洲市场的主要客户为 Covercar S.A.（以下简称“Covercar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453.87 万元、719.71 万元和 557.66 万元。2020 年一季度，经财务部门初步结算，发行人对 Covercar 公司的销售额为 19.74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175.46 万元）下降 88.75%。但由于对 Covercar 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未对发行人整体的销售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海外疫情虽然对发行人外销收入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发行人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且外销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克莱斯勒 DX9 项目将于 2020 年上半年结束，因此海外疫情的发展对发行人整体销售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

## 2、进口采购方面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皮料和化料，以进口采购为主，其中皮料供应商主要来自于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化料供应商主要来自于德国、美国等国。根据各国有关部门发布的信息，截至目前，德国及澳大利亚新增确诊数量呈下降趋势，美国新增确诊数量增速已开始放缓，而巴西目前情况尚不明朗，每日新增确诊数量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库皮料数量共计约 46.94 万张，在途皮料数量共计约 11.43 万张，按照目前的排产计划，预计可以生产至 2020 年 9 月。化料方面，自疫情发展以来，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与各主要供应商或其国内代理商进行紧密沟通，并根据生产计划要求供应商准备相应的库存，预计可使用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原材料储备较为充足，根据目前的生产计划，现有库存可以满足未来 3-4 个月的生产需求。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类采购活动正常进行，新增采购订单的签署和执行不存在重大障碍。同时考虑疫情可能影响运输船期，发行人已开始提前加大原材料的采购和战略储备。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海外疫情的发展未对发行人进口采购产生重大影响。在本次疫情发展态势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产生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 （四）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管理层认为在本次疫情目前发展态势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

结合目前客户滚动预测及销售订单，并考虑在库存货、车间生产等情况，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但发行人已通过安排复工生产人员加班、其他部门人员支援车间生产等方式有效提高车间生产能力，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产销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经营方面，经发行人财务部门初步结算，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销售额及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根据2020年一季度已实现销售收入及目前掌握的客户定期销售预测数据及在手订单，结合在库各类存货的储备情况、车间生产情况及发行人年初制定2020年度费用预算等信息，截至目前，受疫情影响，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及净利润较年初管理层原定计划略有下降，但较2019年同比仍略有上升。

综上，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本次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看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和促进发行人经营状况全面恢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新冠疫情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有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产生了一定影响，但影响总体较小且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和促进发行人经营状况全面恢复。目前发行人复工率已达到 100%，2020 年第一季度产销量相比 2019 年同期有所上升；在本次疫情发展态势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预计上半年产销量与 2019 年同比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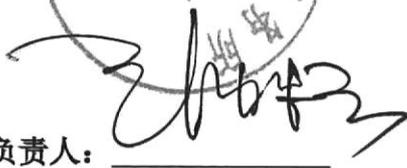
**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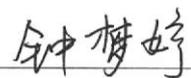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上述重大信息，并完善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措施促进经营状况逐步恢复正常；在本次疫情发展态势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疫情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2020年5月2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15)沪锦律非(证)字0668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请做好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告知函》第 5 题

关于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庄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共计 3,0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58%，庄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的弟弟，庄君新、庄严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为发行人提款提供担保，且均为明新资产的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未将庄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一致行动人的原因，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依据及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等过程）、监事会文件等资料；

2、与庄君新、庄严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庄君新、庄严的说明函、承诺函；

4、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庄君新和庄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存在相反证据，故

未将庄严认定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庄君新与庄严出具的《承诺函》，庄君新与庄严历史上和目前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双方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庄君新与庄严虽为近亲属，但两人未形成一致行动，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作类似安排。庄严未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提案、投票等股东权利的行使将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征求庄君新的同意或达成一致。

2、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庄君新、庄严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且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

3、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时，由于发行人当时规模较小，应银行要求提供增信措施。庄严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完全基于其个人意志，具有合理性，该担保行为与其是否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无必然联系。

4、庄君新和庄严均为明新资产股东，明新资产系从原明新皮业派生分立的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11及2016年12月引入了新股东后实际控制人变为 Koek Tiang Kung 先生。庄君新和庄严均为明新资产股东与庄严是否为庄君新的一致行动人无必然联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庄君新与庄严事实上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上市中未将庄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一致行动人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 二、《告知函》第6题

关于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马来西亚籍股东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先生通过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顺桥有限、顺桥资产和明新资产间接持有发行人 12.05% 的股份，现任 Hoong Zhong (M) Sdn Bhd、DK Leather Seats Sdn Bhd 等公司董事。明新资产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庄君新，其控股股东为顺桥资产。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 2016 年 11 月及 2016 年 12 月明新资产增资吸收顺桥资产等新股东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2）说明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是否实际控制明新资产，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3）计算庄君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数，并说明庄君新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否稳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依据及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关于明新资产引入新股东背景、原因的说明函；

2、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石中财、袁海铭的关联方调查表；

3、查阅了明新资产、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

4、查阅了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DAVID LAI & TAN 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更新的关于 MR. KOEK TIANG KUNG 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对 MR. KOEK TIANG KUNG 和其配偶 MS. GOH PAIK HIAH 及关联方作出尽职调查审核的律师意见；

5、查阅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与 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名单进行对比；

6、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Koek TiKoek Tiang Kungang Kung 进行访谈；

7、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等过程）、监事会文件等资料；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稳定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 （一）2016年11月及2016年12月明新资产增资吸收顺桥资产等新股东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 1、引入新股东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1月、2016年12月，明新资产通过增资的方式先后引入袁海铭、石中财、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3名股东。袁海铭、石中财、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马来西亚籍自然人）为庄君新的朋友。新增股东均属于外部财务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雇佣关系。2016年初，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存在较大金额应收账款。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2016年11月、2016年12月，明新资产通过增资的方式先后引入袁海铭、石中财、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3名股东，新股东引入具有合理性。

### 2、引入新股东履行的程序和合规性

#### （1）201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 ①内部程序

2016年11月21日，明新资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石中财、袁海铭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346.15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846.15万元；石中财以1,017万元的价格认购明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576.92万元，溢价部分440.08万元计入明新资产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袁海铭以1,356万元的价格认购明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769.23万元，溢价部分586.77万元计入明新资产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明新资产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 ②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11月21日，明新资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2016年12月，明新资产第二次增资

##### ①内部程序

2016年12月6日，明新资产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615.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769.23万元由新股东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以10,170万元价格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明新资产全体股东签署

了新的《公司章程》。

②审批、备案、登记程序

2016年12月13日，明新资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11月及2016年12月明新资产增资吸收顺桥资产等新股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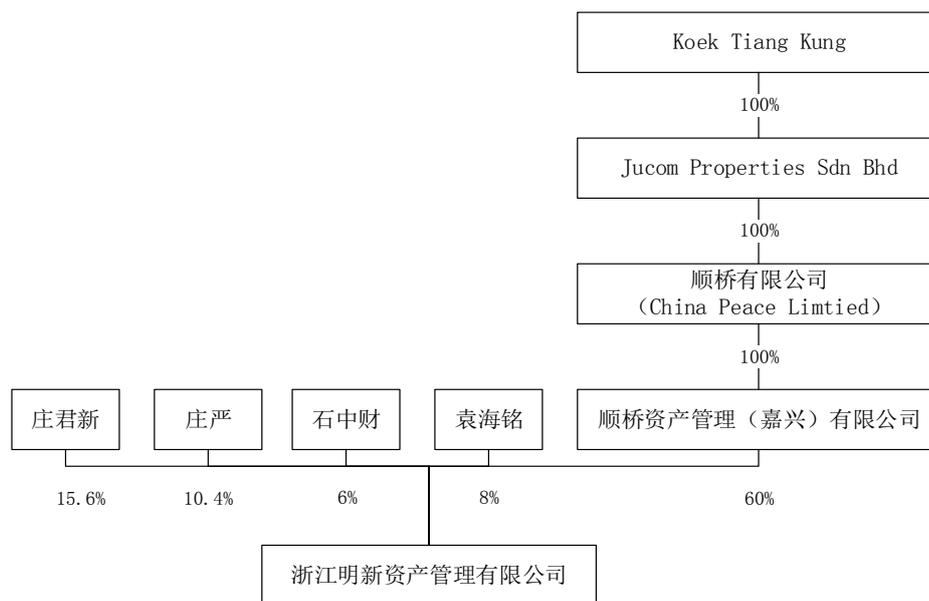
**(二)Koek Tiang Kung(郭镇江)是否实际控制明新资产, Koek Tiang Kung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

1、Koek Tiang Kung（郭镇江）是否实际控制明新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新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5,769.23	60.00
2	庄君新	1,500.00	15.60
3	庄严	1,000.00	10.40
4	袁海铭	769.23	8.00
5	石中财	576.92	6.00
合计		<b>9,615.38</b>	<b>100.00</b>

明新资产穿透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明新资产 60% 股权，为明新资产控股股东。自然人 Koek Tiang Kung 通过间接持有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方式控制明新资产 60% 股权，担任明新资产董事，为明新资产实际控制人。

Koek Tiang Kung 先生，1961 年 6 月 6 日生，马来西亚籍，身份证号码 610606-02-\*\*\*\*。Koek Tiang Kung 先生在马来西亚境内外投资多家公司，现任明新资产、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DK Leather Seats Sdn Bhd 等公司董事。

## 2、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与 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通过比对 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名单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重合情况，并对 Koek Tiang Kung 进行访谈，确认 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Koek Tiang Kung，确认 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自然人 Koek Tiang Kung 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双方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 （三）计算庄君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数，说明庄君新对发行人的控制是否稳固

#### 1、庄君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君新直接控制发行人 33.73% 的股权，通过德创管理控制发行人 7.63% 的股权，通过旭腾投资控制发行人 4.02% 的股权。据此，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5.38% 股份的表决权。

#### 2、庄君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自 2008 年世腾国际退出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制的股权比例始终大于 40%，已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同时，庄君新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能够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为了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3 年内，本人将采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本人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主动放弃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发行人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会通过委托、协议安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方式变相放弃股东权利。”

为了稳定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除庄君新、德创管理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了关于稳定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没有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谋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3 年内，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不会配合任何第三方对庄君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挑战；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发行人或庄君新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

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庄君新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达到 45.38%，且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且庄君新已出具关于稳定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除庄君新、德创管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稳定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庄君新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固。

### 三、《告知函》第 7 题

关于安全生产。嘉兴应急管理局网站显示，2017 年 7 月 5 日，南湖区大桥镇的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染色区发生一起一名工人在清理作业时不慎跌入废料池中，另两名工人因对其施救时均跌入池内而致 1 人死亡，两人受伤的中毒事故。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南）安监管罚（2017）28 号的主要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委托明新皮业为其提供复鞣染色加工服务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人员是否对该事件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依据及过程

1、查阅了（南）安监管罚（2017）28 号、（南）安监管罚（2017）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

2、查阅了《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及操作规程；

4、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5、查阅了由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守法证明》；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1、2017年10月24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南）安监管罚〔201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7月5日上午9时45分许，明新皮业复鞣车间在清理废弃污水池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两人重伤的严重后果。本局根据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7.5”中毒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就明新皮业涉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9月28日依法立案查处。

现查明，明新皮业未按照相关法规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没有进行相应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没有采取危险作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未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装备，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本局认为，明新皮业在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形成过程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和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本局决定对明新皮业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元）。

2、2017年10月24日，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南）安监管罚〔2017〕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7月5日9时45分许，由庄严担任总经理的明新皮业公司复鞣车间在清理废弃污水池过程中，发生一起中毒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两人重伤的

严重后果。本局根据南湖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7.5”中毒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就庄严作为该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涉嫌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该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违法行为，于2017年9月28日依法立案查处。

现查明，庄严作为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对明新皮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未及时消除明新皮业的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本局认为，庄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庄严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叁万零陆佰伍拾陆元整（30,656元）。

3、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日出具的《证明》，明新皮业2017年7月5日发生的中毒事故，明新皮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受到行政处罚，该事故属于中毒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非重大）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截至2017年10月，该公司各项事故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事故行政处罚外，明新皮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该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委托明新皮业为其提供复鞣染色加工服务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件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发行人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1、根据（南）安监管罚〔2017〕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事故是由于

明新皮业在清理废弃污水池过程中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与发行人委托明新皮业提供复鞣染色加工服务无关。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明新皮业担任相关管理职务，未因本次事件受到行政处罚，对该事件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3、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并通过了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定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等多项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各层级管理人员及各工种、各岗位人员必须明确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自觉遵章操作，确保安全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证明，明新皮业发生的上述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事故的发生与发行人委托明新皮业为其提供复鞣染色加工服务无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该事件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发行人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 四、《告知函》第 8 题

关于产能。2017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明新皮业土地厂房和污水处理设施等与皮革生产相关的资产。同时，明新皮业年产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产能平移至明新旭腾。发行人披露公司现有产能为 50 万张/年或 2,400 万平方英尺/年，发行人募投项目“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将新增 60 万张牛皮汽车革产能。

请发行人：（1）说明现有产能涉及的生产基地，不同生产基地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主要供应客户等方面的差异；（2）说明关于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有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在产量超过总产能的情况下是否需要环

保及发改等部门的审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依据及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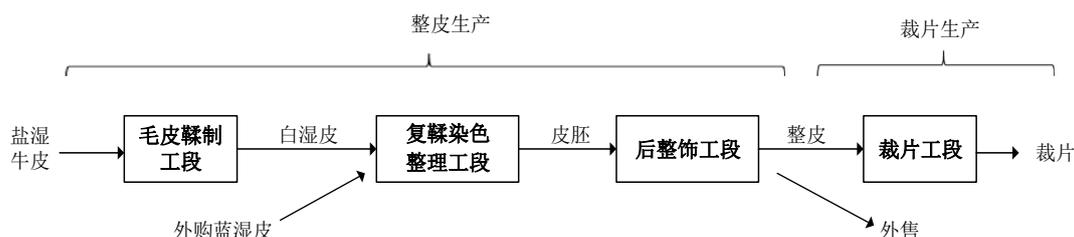
针对公司现有项目和募投项目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现有产能涉及的生产基地、不同生产基地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主要供应客户等方面差异，以及募投项目产能的说明函；
- 2、查阅了发行人现有项目立项备案文件、项目验收文件等资料；
- 3、现场走访发行人生产基地，了解发行人现有生产设施生产能力、运转情况；
- 4、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具体构成；
- 5、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产量超过产能原因的说明函；
- 6、查阅了环保及发改审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7、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及试生产情况相关资料；
- 8、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发改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一）说明现有产能涉及的生产基地，不同生产基地在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主要供应客户等方面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革整皮和裁片。汽车革整皮生产包括毛皮鞣制→复鞣染色整理→后整饰三大工段，汽车革裁片生产在整皮成品基础上增加裁片工段。发行人汽车革整皮和裁片生产工段概览如下：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汽车革整皮生产全工段产能 50 万张，裁片工段产能 5 万张。其中辽宁阜新生产基地（子公司辽宁富新）拥有毛皮鞣制和复鞣染色整理工段产能 50 万张/年，其主要产品为皮胚，产品不对外出售，而是作为半成品出售给浙江嘉兴生产基地。浙江嘉兴生产基地（发行人明新旭腾）拥有后整饰工段产能 50 万张/年和裁片工段产能 5 万张/年，其主要产品为整皮和裁片。其产品对外出售给整车厂一、二级供应商。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工段现有产能如下：

生产基地	产能（单位：万张）			
	毛皮鞣制工段	复鞣染色整理工段	后整饰工段	裁片工段
辽宁阜新	50	50	-	-
浙江嘉兴	-	-	50	5
合计	50	50	50	5

（二）说明关于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有关描述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更清晰的描述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发行人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产能分布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项目类型	产能（单位：万张）			
		毛皮鞣制工段	复鞣染色整理工段	后整饰工段	裁片工段
辽宁阜新	现有产能	50	50	-	-
浙江嘉兴		-	-	50	5
合计		50	50	50	5
辽宁阜新	募投新增	50	50	50	5
浙江嘉兴		-	60	60	10
合计		50	110	110	15
辽宁阜新	最终产能	100	100	50	5
浙江嘉兴		-	60	110	15
合计		100	160	160	20

### （三）在产量超过总产能的情况下是否需要环保及发改等部门的审批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能利用率为 125.72%、125.01%、141.50%，存在产量超过总产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环保及发改等部门咨询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量超过总产能未导致发行人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无需环保及发改等部门的重新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2018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未改变原生产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固定资产投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工人班次等方式进行了产量提升，但现有项目产量增加幅度未超过已批复产能规模的 30%。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等均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生过超标排放、违规排放等情形。

（2）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发行人已自筹资金开始建设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已经环保及发改等部门审批。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2019 年产能已有一定幅度提升，由于还处于试生产阶段，因此在计算产能利用率时暂未计入总产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产量超过总产能情况无需环保及发改重新审批。经过发行人补充披露和说明后，发行人关于现有产能和募投项目的有关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钟梦婷

2020年7月2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证监会补充问题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补充问题第 3 题

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发行人股东中，庄君新合计控制发行人 45.3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弟弟庄严控制发行人 22.49%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未将庄严认定为庄君新一致行动人。此外，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明新皮业与皮革生产相关资产，同期，明新皮业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庄严作为明新皮业总经理对该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庄君新、庄严进行表决时，独立决策的具体表现，是否存在投票不一致的情形；（2）未将庄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依据及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等过程）、监事会文件等资料；

2、与庄君新、庄严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发行人、庄君新、庄严的说明函、承诺函；

4、查阅了庄严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5、查阅了（南）安监管罚〔2017〕28 号、（南）安监管罚〔2017〕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并查阅了《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6、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

## 二、核查意见

**（一）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庄君新、庄严进行表决时，独立决策的具体表现，是否存在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庄君新与庄严说明，在历次股东大会中，两人进行表决前，从未就议案提前征求对方同意或达成一致后提交，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两人也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相互委托投票等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除因关联交易事项回避情形外，所有议案均获包括庄君新、庄严在内的全体股东 100%通过，不存在庄君新、庄严投票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其他股东投票不一致的情形。

**（二）未将庄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庄君新和庄严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君新与庄严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理由如下：

1、庄君新与庄严虽为近亲属，但两人事实上未形成一致行动，也未在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作类似安排。庄君新、庄严分别作为发行人股东在行使提案、投票等股东权利时完全可以基于个人意志，无需征求对方同意或事前达成一致。

2、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庄君新、庄严作为公司主要股东，对股东决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根据各自独立意志作出决策，庄君新、庄严两人不存在提交共同提案、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等情形。

3、根据庄君新与庄严出具的《承诺函》，庄君新与庄严历史上和目前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时双方承诺，未来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综上，庄君新和庄严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理由充分。

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标准对庄严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上市监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庄君新能够有效控制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君新控制发行人 45.38% 的股份表决权。且在董事会层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均由庄君新提名并当选。报告期内，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及其在董事会层面的影响力已经能够保证其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无需与庄严采取一致行动即可实现实际控制。同时，包括庄严在内的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稳定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没有单独或与第三方保持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谋求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及上市完成后 3 年内，本人/本公司保证不主动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主动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除外）、接受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发行人的表决权以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对庄君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挑战；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发行人或庄君新的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得行使所增加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庄君新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作用。庄严并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股份锁定及股份流通限制方面，根据庄严出具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也不由明新旭腾

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明新旭腾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明新旭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明新旭腾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明新旭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自明新旭腾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明新旭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将在明新旭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明新旭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锁定承诺，本人持有的明新旭腾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庄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庄君新进行锁定及履行减持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股东股份锁定及履行减持承诺要求的情形。

4、同业竞争方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庄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同业竞争要求的情况。

5、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关联交易要求的情况。

6、合法合规方面，2017 年 10 月，明新皮业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庄严作为明新皮业总经理对该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明新皮业 2017 年 7 月 5 日发生的中毒事故属于中毒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非重大）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合法合规核查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庄君新与庄严事实上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上市中未将庄严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一致行动人理由充分；同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为并不涉及以上情形，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的

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钟梦婷

2020年8月10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2015）沪锦律非（证）字 0668 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996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020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等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7年度至2019年度以及2020年1月至6月。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该等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

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969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0〕9971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94,021,029.62元、105,507,778.96元、167,270,432.13元、94,263,541.94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366,799,240.71元，超过3,000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66,881.02元、153,343,482.65元、145,333,752.43元，累计为315,844,116.10元，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3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51,146,443.74元、570,363,927.69元、658,132,443.89元，累计1,779,642,815.32元，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2,45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027,484.01 元，净资产为 710,312,291.3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为 473,549,737.0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审〔2020〕9972 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

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变化情况

##### (1) 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中发行人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AK2119000054、AK2119000055 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AK2119000073、AK2119000074 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效期限已届满，《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第一部分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事项”之“七、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许可证编号为 AK2119000080、AK3719000215、AK3719000234 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有效期限已届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检疫物名称	品种	数/重量	产地	有效期限	申请单位
1	AK2120000004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2,000,000 千克	美国	2020.04.08-2021.04.08	发行人
2	AK3720000112	重>16 千克非退鞣处理整张生牛皮（包括水牛皮）	生牛皮	200,000 张	澳大利亚	2020.04.22-2021.04.22	发行人
3	AK3720000111	重>16 千克非退鞣处理整张生牛皮（包括水牛皮）	生牛皮	200,000 张	澳大利亚	2020.04.22-2021.04.22	辽宁富新
4	AK2120000007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12,000,000 千克	美国	2020.04.23-2021.04.23	发行人
5	AK2120000013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2,000,000 千克	加拿大	2020.06.05-2021.06.05	发行人
6	AK2120000014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2,000,000 千克	美国	2020.06.22-2021.06.22	发行人
7	AK2120000017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8,000,000 千克	美国	2020.08.06-2021.08.06	发行人
8	AK2120000018	重>16kg 非逆鞣处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牛皮	12,000,000 千克	澳大利亚	2020.08.06-2021.08.06	发行人

(2) 取水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生产停止取水，发行人持有的取水（南湖）字[2017]第 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

根据德国律师 Zhao Dan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律师意见（以下简称“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截至德国律师更新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不存在从事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的情形。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德国国内外展开相关业务，不存在德国法律禁止的业务，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国际上展开其经营目的，就此并无德国法律上的限制。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为 344,853,301.46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3,300,237.2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75%。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子公司及孙公司

##### （1）明新孟诺卡（辽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孟诺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辽宁孟诺卡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2,000	2,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2,000	2,000	/	100.00

##### （2）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孟诺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孟诺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新孟诺卡（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YR9408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全水性定岛超纤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孟诺卡无分支机构，有 1 家子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②浙江孟诺卡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浙江孟诺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孟诺卡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发行人	5,000	5,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 计		<b>5,000</b>	<b>5,000</b>	/	<b>100.00</b>

### (3)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 ①基本信息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设立了全资孙公司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孟诺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孟诺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新孟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AEP2XW
住 所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2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孟诺卡无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②江苏孟诺卡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江苏孟诺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孟诺卡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浙江孟诺卡	5,000	4,99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5,000	4,990	/	100.00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DAVID LAI & TAN（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律师”）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更新的关于 MR. KOEK TIANG KUNG 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对 MR. KOEK TIANG KUNG 和其配偶 MS. GOH PAIK HIAH 及关联方作出尽职调查审核的律师意见（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更新律师意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SG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散。

##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1) 北京汇乐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汇乐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向磊的配偶周晗与非关联自然人张凤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汇乐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汇乐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1RAX4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278室
法定代表人	张凤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服装、化妆品、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用品、化工产品、家具、珠宝首饰、二类医疗器械、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作物、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厨具卫具；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专业承包；维修机械设备；销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林木种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自2020年05月18日至2050年05月1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

(2)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被强制注销。

## (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 1、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情况”中第9、10项关联担保合同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变化情况”之“2 关联担保”中第2、3项关联担保合同已终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新增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JXB2020 人保172《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0.4.29-2021.4.30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否

##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68,462.34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4、专利”中第 1、2、3 项纸质专利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辽宁富新新取得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9.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66890.X	一种成品皮瑕疵检验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2019.06.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0969195.9	一种成品皮瑕疵检验夹及瑕疵检验台	10年	原始取得
3	2019.06.25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0971719.8	一种皮革夹	10年	原始取得
4	2019.06.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004039.5	一种皮革削匀加工系统	10年	原始取得
5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919.3	一种片皮在线测量厚度的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6	2019.06.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003812.6	转鼓安全门	10年	原始取得
7	2019.06.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0995133.5	一种皮革生产化料搅拌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8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931.4	一种去肉机自动连接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9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696934.8	一种磨革机自动进皮的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10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924.6	一种皮革分级指示器	10年	原始取得
11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948.1	一种放皮机智能机械手臂	10年	原始取得
12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703962.8	一种皮边存储发货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13	2019.10.11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921697925.0	一种转鼓安全光栅	10年	原始取得

## 2、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46,288,035.84 元、账面价值为 94,832,977.54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1,146,336.43 元、账面价值为 6,588,317.9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1,464,928.07 元、账面价值为 759,954.98 元的办公设备。

###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101,466,910.74元，包括在安装设备、厂区及车间改造工程、二期厂房建设工程、环保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物装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购销合同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购销合同”之“（1）销售合同”中的7项销售框架合同均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美元)
1	101595	发行人	TYSON FRESH MEATS, INC.	采购蓝湿牛皮	2020.8.21	756,000
2	NBL38626	发行人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采购蓝湿牛皮	2020.8.5	768,000
3	101484	发行人	TYSON FRESH MEATS, INC.	采购蓝湿牛皮	2020.7.16	1,680,000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美元)
4	NBL38474	发 行 人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采购蓝湿 牛皮	2020.7.15	768,000
5	101438	发 行 人	TYSON FRESH MEATS, INC.	采购蓝湿 牛皮	2020.6.29	996,000
6	101439	发 行 人	TYSON FRESH MEATS, INC.	采购蓝湿 牛皮	2020.6.29	1,020,000
7	NBL38279	发 行 人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 LLC	采购蓝湿 牛皮	2020.6.16	840,000

## 2、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1)银行授信合同”中,第1、2项合同已终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2)银行贷款合同”中,第3项合同已终止;《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3)担保合同”中,第1、6、7、8、10、11、12、13、14项合同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1)银行授信合同”中,第1项合同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2)银行贷款合同”中,第1、2项合同已终止;《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2、借款与担保合同”之“(3)担保合同”中,第1项合同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 (1) 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债 务 人	债 权 人	合同期限	最高授 信额度	业务范围/ 授信种类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	业务范围/ 授信种类
1	2020年授字MX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0.4.29-2021.4.30	/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2	《最高额融资协议》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5.8-2023.5.8	人民币7,993万元	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开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业务及其他业务等
3	JXCL202010《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5.15-2020.11.11	人民币7,200万元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议付、出口押汇、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买入、付款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承兑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进口项下海外代付融资、进口委托付款、票据保付等
4	JXCL202015《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6.17-2020.12.13	人民币4,800万元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议付、出口押汇、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买入、付款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承兑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进口项下海外代付融资、进口委托付款、票据保付等
5	2020091800001《票据池自助贷业务合同》	发行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9.21-2021.9.20	人民币5,000万元	票据池短期借款
6	公授信字第ZH2000000109180《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9.7-2021.9.6	人民币5,000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买方保理担保等
7	贸融资字第ZH2000000109180-1《贸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9.7-2021.9.6	在公授信字第ZH200	信用证、进口押汇、海外代付、外汇交易免保证金、买方保理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	业务范围/ 授信种类
	易融资主协议》		限公司 嘉兴分行		000010 9180 《综合 授信合同》最 高授信 额度内	

## (2) 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HTZ330630000LDZJ 202000059《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 行 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 兴分行	2020.3.27	2020.3.27-2021.3. 26	2,100.00
2	0120400006-2020年 (南湖)字00401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 行 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嘉 兴南湖支 行	2020.8.25	自实际提款日起 6个月[注]	2,000.00
3	197C110202000061 《借款合同》	发 行 人	杭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0.9.25	2020.9.23-2021.9. 22	2,5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9日提款1,500万借款，剩余500万尚未提款。

##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 证人/出质 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 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	HTC330630 000ZGDB2 02000063 《本金最高 额保证合 同》	辽 宁 富 新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2020.6.17-2023.6.17	不超过2,800万元的主 债权本金余额；以及 利息、违约金、赔偿 金、明新旭腾应向 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 项、债权人为实现债 权与担保权而发生 的一切费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2	197C5162020000471《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6.3-2023.6.2	最高融资余额 5500 万元内，明新旭腾与债权人签订的所有银行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3	2020 年南湖（抵）字 005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注 1]	辽宁富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5.8-2023.5.8	最高余额 7,993 万元的主债权；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4	2020 年南湖（保）字 001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9.11-2023.9.10	最高余额 1,050 万元的主债权；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	JXB2020 人质 171《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0.4.29-2021.4.30	最高 5,000 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	JXB2020 人保 173《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20.4.29-2021.4.30	最高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	公高质字第 99572020Z01090《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注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9.7-2021.9.6	最高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8	公高保字第99572020B01067《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20.9.7-2021.9.6	最高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注 1：抵押物为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7 号、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8 号及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注 2：质押物为发行人与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奥托利夫（中国）汽车方向盘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评估价值为 11,6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注 3：质押物为发行人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740,000.00	3 年以内	37.06	88,000.00
宋兵	职工借款	367,500.00	1 年以内	18.41	18,375.00
吴儒伟	职工借款	268,750.00	1 年以内	13.46	13,437.50
胡欣	职工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01	5,000.00
WONG VICTOR HAY-YAU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3.51	3,500.00
合计	-	<b>1,546,250.00</b>	-	<b>77.44</b>	<b>128,312.50</b>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6,666.36 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 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未对章程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 1、股东大会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20年9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3、监事会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20年4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0年8月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0年9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补充披露如下：

- 1、庄君新：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孟诺卡执行董事、江苏孟诺卡执行董事。
- 2、胥兴春：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孟诺卡监事、江苏孟诺卡监事。
- 3、向磊：2020年5月至今，任北京汇乐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3%、19%、17%、16%、13%、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葡萄牙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3%。子公司欧洲创新中心于葡萄牙境内实现的商品交易，适用葡萄牙增值税税率 23%；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9%；皮革制品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退税率均为 13%；根据财税〔2018〕32 号文，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注 2：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辽宁富新	15%	15%	15%	15%
欧创中心	15%	15%	15%	15%
辽宁孟诺卡	25%	25%	-	-
浙江孟诺卡	25%	-	-	-
江苏孟诺卡	25%	-	-	-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欧创中心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德国、葡萄牙及欧盟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2020 年 9 月，辽宁富新通过辽宁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中。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辽宁富新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	----	-------	------	------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年 1-6月	1	436,178.25	嘉兴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社保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2	200,000.00	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补助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32 号）
	3	100,000.00	人才专项资金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协会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及区级配套人才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254 号）
	4	100,000.00	人才补助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三批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9〕308 号）
	5	50,000.00	先进企业表彰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20〕1 号）
	6	39,000.00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免增值税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扶贫办公室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7	210,084.5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20〕53 号）
	8	15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项目补助资金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经信办〔2020〕54 号）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辽宁富新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年 1-6月	1	5,865,000.00	厂房、设备补助款	阜新市财政局于2020年4月9日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加快突破辽西北发展项目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72号）
	2	38,255.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阜新市财政局于2020年2月13日下发的《关于拨付2019年外经贸资金支持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阜财指经发〔2020〕13号）
	3	51,032.00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	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
	4	140,000.00	2018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	阜新市科学技术局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拨付2018年度阜新市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5	10,251.24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暂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2020年8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辽宁富新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孟诺卡目前处于筹建期，经核心征管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浙江孟诺卡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8月10日，暂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2020年8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新沂市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江苏孟诺卡公司设立日期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期间，在系统中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信息、也无税务稽查处理信息、也无违法违章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法律意见，欧创中心设立至今均依法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针对欧创中心的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工业污染物处置协议如下：

序号	产生单位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2020.3.19	2020.3.19-2020.12.31
2	发行人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2020.5.29	2020.5.29-2020.12.31
3	发行人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2020.4.28	2020.1.1-2020.12.31
4	发行人	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委托处理合同》	2020.7.1	2020.7.1-2020.12.31
5	发行人	嘉兴欣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	2020.7.15	2020.7.15-2021.7.14

序号	产生单位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6	辽宁富新	辽宁阜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理污泥合同》	2020.3.23	自首批《污泥运输单》载明日期起算一年
7	辽宁富新	国泰东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20.3.26	2020.1.1-2020.12.31
8	辽宁富新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20.5.18	2020.5.8-2021.12.31

注：该公司为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运营单位。

## 2、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8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环保证明2020-42号的《环保证明》，载明：发行人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在我局管辖范围及职责范围内未查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27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所有生产设施已取得环保批准文件，所有环保设施运正常，该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020年8月31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孟诺卡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0年9月27日，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守法说明》，载明：江苏孟诺卡自2020年4月2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期间，该公司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孟诺卡目前经营不涉及环保事项。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欧创中心经营遵循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欧创中心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由于欧创中心无生产车间/工厂，因此就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无需获得许可或进行报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自《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年8月20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载明：查询时间2020年8月20日，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8月31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31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孟诺卡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8月20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行政处罚证明》，载明：查询时间2020年8月20日，经《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未发现浙江孟诺卡有行政处罚记录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2020年8月6日，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载明：江苏孟诺卡自2020年4月2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更新意见，截至德国律师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产品符合质量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宋正奇

宋正奇

经办律师： 肖浩

肖浩

经办律师： 钟梦婷

钟梦婷

2020年10月15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邮编：200120

电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引 言 .....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	5
释 义 .....	7
正 文 .....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3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42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1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43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43
二十四、结论意见 .....	14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15)沪锦律非(证)字0668号

**致：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明新旭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英国鸿鹄律师事务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 （一）经办律师的基本情况

1、宋正奇律师，毕业于上海大学法学院，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曾先后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工作。宋正奇律师曾经办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板上市项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中小板上市项目、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项目、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三十余例证券类项目。

2、肖浩律师，毕业于湘潭大学法学院，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曾先后在上海市乔文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工作。肖浩律师曾经办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等十余例证券类项目。

3、钟梦婷律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钟梦婷律师作为团队成员主要从事资本市场与融资、投资、公司收购等领域的法律服务，先后参与多家公司改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各类债券发行项目。

## （二）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5 年 9 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500 小时。

##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发行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6年2月6日签订的《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398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399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401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申报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6402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5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338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A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公司、明新旭腾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腾有限	指	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明新世腾	指	发行人前身的曾用名“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德创管理	指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明新皮业	指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
旭腾投资	指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新资产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世腾国际	指	世腾皮业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SETON LEATHER INTERNATIONAL, LTD.）
辽宁富新	指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
欧创中心	指	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英文名：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新力达实业	指	新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SUN LANDER INDUSTRY (H.K) LIMITED）
明新英特	指	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
德国律师意见	指	德国律师 Zhao Dan 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2016 年到 2018 年的律师意见
马来西亚律师意见	指	马来西亚律师事务所 DAVID LAI & TAN 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 MR. KOEK TIANG KUNG 作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对 MR. KOEK TIANG KUNG 和其配偶 MS. GOH PAIK HIAH 及关联方作出尽职调查审核的律师意见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3月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就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8年3月5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3月20日, 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19年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9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其他定期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提出《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临时议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4,1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5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发行人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50	5,550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 计			<b>87,200</b>	<b>87,200</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五)根据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并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调整和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

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至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8291229XX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12,45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4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自2005年12月0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自旭腾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旭腾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旭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59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汽车革

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庄君新，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1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规范运行

（1）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123,706.38 元、94,021,029.62 元、105,507,778.96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252,652,514.96 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5,692.63 元、17,166,881.02 元、153,343,482.65 元，累计为 188,416,056.30 元，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9,243,069.39 元、551,146,443.74 元、570,363,927.69 元，累计 1,590,753,440.82 元，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45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报表显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2,207,367.08 元，净资产为 434,318,391.5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1%，不高于 20%；

⑤报告期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最近一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09,433,740.3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的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基于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旭腾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旭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由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共同出资设立，业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8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6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5]第 61715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28 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订了《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各方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明新世腾，公司投资总额为 4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认缴出资额 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设备出资；世腾国际认缴出资额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货币出资。双方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的 15%，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清。同日，明新皮业与世腾国际签署《中外合资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南外经[2005]152 号《关于设立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投资者签署的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2005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 4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世腾国际（巴巴多斯）。

旭腾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0	实物出资	25.00
合 计		240	0	/	100.00

2005 年 12 月 8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2 月 7 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实收零元美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1）2015 年 12 月 27 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意股东以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原有限公司出资比例折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资本公积。

(2) 2016年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旭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审计并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

(3) 2016年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旭腾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 2016年2月6日,旭腾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78,422,459.69元折成7,000万股,净资产余额8,422,459.69元计入资本公积。

(5) 2016年2月6日,庄君新、庄严共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6)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2016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8) 2016年3月25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78291229XX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君新,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8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2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三) 《发起人协议》

2016年2月6日,庄君新、庄严共2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旭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各发起人确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旭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8,422,459.69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12:1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7,0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类别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原旭腾有限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庄君新	4,200	60.00
2	庄严	2,800	40.00
合计		7,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6年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帐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78,422,459.69元。

##### 2、评估事项

2016年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305号《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旭腾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706.44万元。

##### 3、验资事项

2016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7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6年2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旭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8,422,459.69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柒仟万元（¥70,000,000），资本公积8,422,459.69元。

##### 4、追溯调整

2018年4月4日和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因会计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改制时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改制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4,434,879.21元，较原股改净资产78,422,459.69元减少3,987,580.48元，因此公司整体变更的折股比例由1.12:1变更为1.06:1。

2019年5月16日，天健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载明：“公司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74,434,879.21元，较原股改净资产减少3,987,580.48元，股本金额仍为70,000,000.00元，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4,434,879.21元计入

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发起人庄君新提议召开，于2016年2月6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及相关人员，于2016年2月28日召开，发起人股东有庄君新、庄严均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共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

- （1）《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
- （2）《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5）《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 （6）《关于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8）《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 （9）《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及出资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2015年度会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4) 《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审计机构选聘办法>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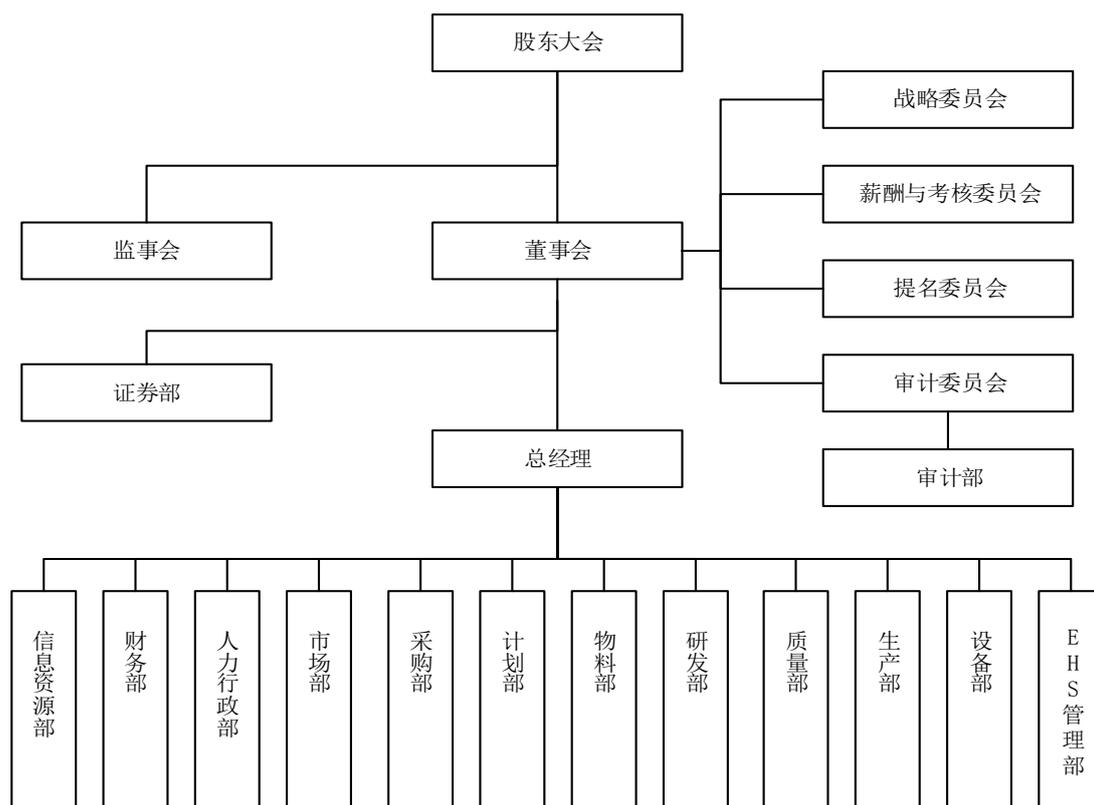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全部专职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工作，并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领取来源	是否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	在子公司处担任的管理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兼任管理职务
庄君新	总经理	发行人、欧创中心	否	担任欧创中心总经理	否
Jason Jong Ho Chon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担任辽宁富新经理	否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否	否
刘贤军	副总经理	发行人	否	否	否
胥兴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	否	否	否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于2016年4月18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350001452104）显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0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291229XX），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

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庄君新、庄严，均为自然人股东，该 2 名股东以各自在旭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旭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其中包括 2 名发起人，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2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君新	4,200	33.73
2	庄严	2,800	22.49
3	明新资产	2,500	20.08
4	德创管理	950	7.63
5	旭腾投资	500	4.02
6	何杰	500	4.02
7	陈跃	500	4.02
8	龚纓晏	500	4.02
合 计		12,450	100.00

### 1、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庄君新，男，出生日期：1969 年 12 月 27 日；身份证号码：3303261969122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国籍：中国，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庄严，男，出生日期：1972 年 12 月 20 日；身份证号码：33032619721220\*\*\*\*；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 2、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明新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38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412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金	9,615.38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02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新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5,769.23	60.00
2	庄君新	1,500.00	15.60
3	庄严	1,000.00	10.40
4	袁海铭	769.23	8.00
5	石中财	576.92	6.00
合 计		<b>9,615.3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庄君新、庄严之外，明新资产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石中财，男，出生日期：1971 年 5 月 16 日；身份证号码：33260119710516\*\*\*\*；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②袁海铭，男，出生日期：1970 年 2 月 19 日；身份证号码：33021919700219\*\*\*\*；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新资产的法人股东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UEx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365 室
法定代表人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
注册资金	1,5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30 日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顺桥有限公司（China Peace Limited）	1,500	100.00
合 计		<b>1,500</b>	<b>100.00</b>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意见及 Koek Tiang Kung 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股东顺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顺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ace Limited
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
注册号码	988551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	Rooms 2702-3, 27th floor,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China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公司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意见及 Koek Tiang Kung 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1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 计	10,000	100.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意见及 Koek Tiang Kung 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桥有限公司股东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注册号码	811271-W
已发行股本（令吉）	2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Unit 1-3-3, No. 1, Jalan P. Ramlee, 10460 Georgetown, Pulau Pinang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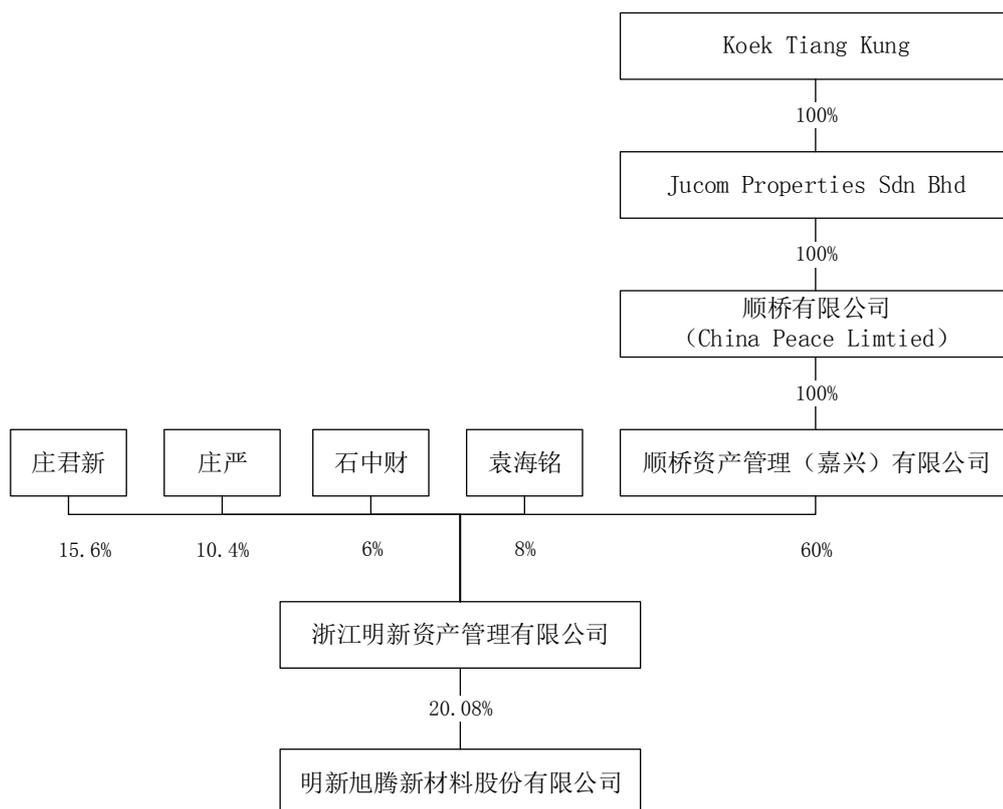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意见及 Koek Tiang Kung 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Koek Tiang Kung	2	100.00
	合 计	2	100.00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意见及 Koek Tiang Kung 确认，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的股东 Koek Tiang Kung 的基本信息如下：

MR. KOEK TIANG KUNG 的个人讯息	
姓名	Koek Tiang Kung (Mr. Koek 无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	610606-02-****
护照号码	A3861****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1 年 6 月 6 日
国籍	马来西亚华人公民，不持有除马来西亚以外任何国家的公民身份，或是马来西亚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永久居民。

综上所述，明新资产穿透披露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2) 德创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创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55901616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德创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君新	900	60.00
2	庄严	600	40.00
合 计		<b>1,500</b>	<b>100.00</b>

## (3) 旭腾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BNF1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8 室-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君新
出资额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04 月 26 日至 2036 年 04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旭腾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庄君新	388	388	38.80	普通合伙人
2	刘贤军	108	108	10.80	有限合伙人
3	余海洁	100	1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胥兴春	62	62	6.20	有限合伙人
5	赵成进	60	6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沈丹	40	4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曹逸群	32	32	3.20	有限合伙人
8	钱其芬	30	3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杨峰	20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彭程	20	2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1	席笑博	20	2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昀	16	16	1.60	有限合伙人
13	罗晓莉	16	16	1.60	有限合伙人
14	卜凤燕	15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5	黄亚梨	15	15	1.5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治权	10	1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袁春怡	10	1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张玲	10	1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李萍	8	8	0.80	有限合伙人
20	毛耀明	4	4	0.40	有限合伙人
21	何霞	4	4	0.40	有限合伙人
22	吴明晶	4	4	0.40	有限合伙人
23	马世存	4	4	0.40	有限合伙人
24	姚国英	2	2	0.20	有限合伙人
25	陈建明	2	2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4) 何杰，男，出生日期：1970年1月12日；身份证号码：31011219700112\*\*\*\*；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5) 陈跃，男，出生日期：1959年5月5日；身份证号码：33040219590505\*\*\*\*；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6) 龚纓晏，男，出生日期：1961年12月11日；身份证号码：33010619611211\*\*\*\*；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国籍：中国，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

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 3、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庄君新与庄严系兄弟关系。

(2) 德创管理为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德创管理 60% 和 40% 的股权。

(3) 旭腾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庄君新为旭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旭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董事余海洁为庄君新的配偶。

(4) 明新资产的主要股东包括庄君新和庄严，庄君新与庄严分别持有明新资产 15.6% 和 10.4%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庄君新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君新现直接控制发行人 33.73% 的股份，为发行人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庄君新通过德创管理、旭腾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11.65% 的股份；庄君新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5.38% 的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君新报告期内一直作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庄君新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君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今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旭腾有限的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期间	直接控制股份比例	间接控制股份比例	合计控制股份比例
1	2016.1.1-2016.4.11	60.00%	无	60.00%
2	2016.4.12-2015.5.17	44.21%	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控制 26.32%	70.53%
3	2016.5.18-2016.11.20	36.52%	通过明新资产间接控制 21.74%	62.61%
			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控制 4.35%	
4	2016.11.21-2017.10.29	36.52%	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控制 4.35%	40.87%
5	2017.10.30-至今	33.73%	通过旭腾投资间接控制 4.02%	45.38%
			通过德创管理间接控制 7.63%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庄君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任职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 月 1 月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期间，庄君新一直担任旭腾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②2016 年 2 月 28 日至今，庄君新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庄君新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旭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 （一）旭腾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旭腾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由世腾国际与明新皮业共同出资设立，业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8 年 12 月 16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腾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旭腾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0	货币 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0	实物 出资	25.00
合 计		<b>240</b>	<b>0</b>	/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旭腾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旭腾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旭腾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存在以下股本演变情况：

### 1、2006年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05年10月31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评报字(2005)第0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5年10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明新皮业所投入机器设备评估，评估价值为700.8007万元。

2006年1月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分所出具中磊嘉验字[2006]00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1月6日止，明新世腾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20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以机器设备折价投入60万美元，世腾国际以美元现汇投入60万美元。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明新世腾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6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60	实物出资	25.00
合 计		<b>240</b>	<b>120</b>	/	<b>100.00</b>

2006年2月2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20万美元。

## 2、2006年4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06年4月7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6]第3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5日止，明新世腾已收到世腾国际的第二期投入资本60万美元，均系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180万美元。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明新世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12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60	实物出资	25.00
合计		240	180	/	100.00

2006年4月11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80万美元。

## 3、2006年7月，旭腾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06年7月18日，嘉兴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新验[2006]第7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7月10日止，明新世腾已收到世腾国际的第三期投入资本60万美元，均系美元现汇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240万美元。

本次实收注册资本变更后，明新世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世腾国际	180	18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60	实物出资	25.00
合计		240	240	/	100.00

2006年7月20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40万美元。

## 4、2008年12月，旭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世腾国际与明新皮业签订《购买协议》，约定由世腾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75%的股权以106.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新皮业及其直接、间接的承继公司、母公司、附属公司、关联或相关公司。

2008年11月27日，明新世腾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世腾国

际将 75%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关联企业绅雄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变更后,公司组织机构作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旭腾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08)160号《关于浙江明新世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更名的批复》,同意明新世腾本次股权转让、公司更名及修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08年1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48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绅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腾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绅雄有限公司	180	18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60	60	实物出资	25.00
合计		240	240	/	100.00

2008年12月1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的历史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2008年10月6日至2010年12月30日期间,余海溟(庄君新配偶余海洁的弟弟)持有绅雄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与余海溟访谈、余海溟出具的《关于绅雄有限公司股权的声明与承诺》,自2008年10月6日绅雄有限公司成立至2010年12月30日余海溟将绅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 SINARTO JUNAEDI 期间(以下简称“代持期间”),绅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资产所有权(包括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均由新力达实业享有,该等股权项下的所有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新力达实业承担。余海溟对前述股权及其项下权益均不享有任何实质性权益,亦不承担任何实质性责任。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香港佟达钊律师行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新

力达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代持期间，新力达实业为庄君新直接控制的公司。

### 5、2010年8月，旭腾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28日，旭腾有限召开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从480万美元增至960万美元，注册资本从240万美元增至480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增资60万美元，绅雄有限公司增资180万美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30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10〕104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旭腾有限本次增资及公司合同、章程修改条款。

2010年8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5]0319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载明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为拾伍年，投资总额为96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投资者名称分别为明新皮业（中国）和绅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0年8月13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1466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8月13日止，明新皮业、绅雄有限公司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万美元，其中明新皮业以人民币现金出资，绅雄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

本次增资后，旭腾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绅雄有限公司	360	360	货币出资	75.00
2	明新皮业	120	120	实物及货币出资	25.00
合计		480	480	/	100.00

2010年8月16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48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480万美元。

### 6、2010年12月，旭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旭腾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绅雄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股权计 360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人民币 1,887.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新皮业。转让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法人独资企业。股权转让后，原公司债务由变更后的内资企业继承。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绅雄有限公司与明新皮业签订了《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绅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 75% 股权计 360 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887.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明新皮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南湖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南外经（2010）168 号《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旭腾有限本次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23 日，明新皮业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修改后公司章程。同日，本次转让后的公司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23 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25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3.32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63.328 万元。

根据嘉兴市国家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浙嘉国南纳字证（2010）第 198 号），旭腾有限未享受过渡期税收优惠政策。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腾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明新皮业	3,563.328	3,563.328	实物及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b>3,563.328</b>	<b>3,563.328</b>	/	<b>100.00</b>

2010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63.32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63.3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2015 年 11 月，旭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5 日，旭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1）因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通过公司修订后的新章程。

2015年10月25日，明新皮业与庄君新签订了《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与庄君新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60%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以2,35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君新，协议生效之日为股权交割之日；明新皮业与庄严签订了《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与庄严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新皮业将其持有的旭腾有限40%股权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益以1,567.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严。

本次股权转让后，旭腾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2,137.9968	2,137.9968	实物及货币出资	60.00
2	庄严	1,425.3312	1,425.3312	实物及货币出资	40.00
合计		<b>3,563.328</b>	<b>3,563.328</b>	/	<b>100.00</b>

2015年11月9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

#### 8、2015年11月，旭腾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29日，旭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1）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36.672万元，注册资本由3,563.328万元增加至5,600万元。其中，由庄君新以1,344.204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22.003万元；由庄严以896.136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14.669万元。增资后，庄君新出资额为3,360万元，庄严为2,240万元；（2）通过修订后的章程。

2017年1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庄君新、庄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36.672万元；各出资者共计以货币出资2,240.339万元，其中203.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旭腾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3,360	3,360	实物及货币出资	60.00
2	庄严	2,240	2,240	实物及货币出资	4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合 计		5,600	5,600	/	100.00

2015年11月16日，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 (三)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 (四)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存在以下股本演变情况：

#### 1、2016年4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6日，浙江中联耀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浙联估价字(2016)第71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对明新资产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四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土地等工业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截至2016年3月20日，该等资产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1.28万元。

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1)《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即以实物的方式)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9,500万元，同意明新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751.28万元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屋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251.2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4月12日，明新资产、庄君新、庄严、发行人签署了《增资协议》，

约定明新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51.28 万元的、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 188 号的土地及房屋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咨字【2017】第 706 号《<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工业房地产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房地产估价报告>复核项目复核报告》,载明估价结果基本反映了资产在估价时点的价值。

2017 年 5 月 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1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明新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者以实物出资 2,751.28 万元,其中 25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4,200	4,200	净资产	44.21
2	庄严	2,800	2,800	净资产	29.47
3	明新资产	2,500	2,500	实物	26.32
合计		<b>9,500</b>	<b>9,500</b>	/	<b>100.00</b>

2016 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 2、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1)《关于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杰、陈跃、龚纓晏等新增股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5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1,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纓晏以货币方式出资;(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跃、何杰、龚纓晏等新增股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5日，旭腾投资、明新资产、何杰、陈跃、龚纓晏、庄君新、庄严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纓晏分别以2元每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各认购500万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旭腾投资、何杰、陈跃、龚纓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出资者共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4,200	4,200	净资产	36.52
2	庄严	2,800	2,800	净资产	24.35
3	明新资产	2,500	2,500	实物	21.74
4	旭腾投资	500	500	货币	4.35
5	陈跃	500	500	货币	4.35
6	何杰	500	500	货币	4.35
7	龚纓晏	500	500	货币	4.35
合计		11,500	11,500	/	100.00

2016年5月18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万元。

### 3、2017年10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2017号《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明新皮业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排污权进行了评估，该等纳入评估范围的明新皮业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账面价值2,237.43万元，评估值6,853.22万元。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1）《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950万股，由明新皮业以其持有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作价6,466.55万元认购，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86.67万元购买明新皮业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3）《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议案。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明新皮业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明新皮业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466.55万元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出资，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向明新皮业支付现金人民币386.67万元（不含税）购买明新皮业皮革业务相关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明新皮业停止所有皮革相关业务。

2017年11月28日，明新皮业更名为德创管理。

2017年12月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7〕5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德创管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出资者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6,466.55万元，其中5,516.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庄君新	4,200	4,200	净资产	33.73
2	庄严	2,800	2,800	净资产	22.49
3	明新资产	2,500	2,500	实物	20.08
4	德创管理	950	950	实物	7.63
5	旭腾投资	500	500	货币	4.0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6	陈跃	500	500	货币	4.02
7	何杰	500	500	货币	4.02
8	龚纓晏	500	500	货币	4.02
合 计		<b>12,450</b>	<b>12,450</b>	/	<b>100.00</b>

2017年10月30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0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旭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旭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五)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辽宁富新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的业务范围是提供对汽车内部配置的皮革加工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服务,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以及在以上经营目的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皮革产品,汽车零件,机械和电子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除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汽车清洁产品的进出口和贸易。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 (1) 发行人

①编号为 0230566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②编号为 16051309181700000057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③海关注册编码为 33049631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④编号为取水(南湖)字[2017]第 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载明取水地点为西塘桥港(平湖塘),取水方式为泵提,取水量为 30 万吨/年,取水用途为工业取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限为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许可数量尚未核销完毕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如下:

序号	许可证编号	检疫物名称	品种	数/重量	产地	有效期限

序号	许可证 编号	检疫物名称	品种	数/重量	产地	有效期限
1	AK21190 00055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12,000,000 千克	澳大利 亚	2019.04.01- 2020.04.01
2	AK21190 00054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400,000 千克	华盛顿 (美国)	2019.04.01- 2020.04.01
3	AK21190 00030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2,000,000 千克	美国	2019.02.19- 2020.02.19
4	AK21190 00028	重>16kg 非退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包 括水牛皮)	盐湿 牛皮	600,000 千克	澳大利 亚	2019.02.19- 2020.02.19
5	AK21190 00016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600,000 千克	澳大利 亚	2019.01.31- 2020.01.31
6	AK21180 00121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8,000,000 千克	澳大利 亚	2018.12.27- 2019.12.27
7	AK21180 00115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8,000,000 千克	澳大利 亚	2018.10.22- 2019.10.22
8	AK21180 00110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4,000,000 千克	澳大利 亚	2018.08.27- 2019.08.27
9	AK21180 00109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2,000,000 千克	美国	2018.08.27- 2019.08.27
10	AK21180 00104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50,000 千克	美国	2018.07.24- 2019.07.24
11	AK21180 00084	重>16kg 非逆鞣处 理整张生牛皮	盐湿 牛皮	100,000 张	澳大利 亚	2018.06.25- 2019.06.25

## (2) 辽宁富新

- ①编号为 0127289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②编号为 15101915532000000017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③海关注册编码为 2109960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④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发布的《全国进境非食用

动物产品指定企业名单》<sup>1</sup>，辽宁富新已注册登记为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存放、生产、加工指定企业，编号为 2100ZD0005，非食用动物产品品种及相应年加工能力为牛皮 100 万张。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有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

2014 年 10 月 17 日，旭腾有限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4000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境外企业名称为“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投资主体名称为旭腾有限，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4]N00015 号，投资路径国家/地区为德国。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90024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发行人，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9]N00247 号。

2014 年 11 月 4 日，旭腾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出具的业务编号为 35330400201411041940 的《业务登记凭证》，载明：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欧创中心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德国律师意见载明：欧创中心目前事实上主营业务是汽车配饰加工的皮革品的进口和贸易。从事上述业务无需特别许可。通过营业登记已满足经营资格。截至德国律师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不存在从事超越经营范围之外的业务的情形。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德国国内外展开相关业务，不存在德国法律禁止的业务，欧创中心被允许在国际上展开其经营目的，就此并无德国法律上的限制。

---

<sup>1</sup> 查询网址：<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jyjj/dzwjyj/qymd/index.html>，最后查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5 日。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旭腾有限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05年12月8日，经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旭腾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加工、生产销售皮革制品、汽车内装饰制品。

2、2011年1月12日，旭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11年1月14日，旭腾有限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湖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加工、生产销售皮革制品、汽车内装饰制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制定了公司章程。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技术开发；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加工、生产、销售皮革制品、汽车内装饰制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17年10月30日，发行人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旭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9,243,069.39	551,146,443.74	570,363,927.69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7,978,995.40	524,249,036.41	542,961,699.15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34	95.12	95.2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庄君新，实际控制人为庄君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 （1）辽宁富新

##### ①基本信息

辽宁富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现持有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905570928695E，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辽宁省阜新市清河门区滨江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汽车内饰件的新技术加工、制造、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从事毛皮、皮革的批发零售，皮革制品、皮革化学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机械的批发零售及代理其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4 月 0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富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4,500	100.00
合计	<b>4,5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富新无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②辽宁富新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 a.辽宁富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辽宁富新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由黄帅和庄海燕共同出资设立，业经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门分局核准。2015 年 8 月 24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阜新朝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阜朝会验字[2011]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辽宁富新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辽宁富新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黄帅	700	350	货币出资	70.00
2	庄海燕	300	15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b>1,000</b>	<b>500</b>	/	<b>100.00</b>

2011 年 4 月 8 日，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清河门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b.2013年3月，辽宁富新变更实收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1日，辽宁富新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i)决定补足公司实收资本到1,000万元，其中黄帅补足350万元，庄海燕补足150万元；(ii)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7日，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阜瑞会验字[2013]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辽宁富新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辽宁富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黄帅	700	700	货币出资	70.00
2	庄海燕	300	300	货币出资	30.00
合计		<b>1,000</b>	<b>1,000</b>	/	<b>100.00</b>

2013年3月29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 c.2013年11月，辽宁富新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5日，辽宁富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i)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黄帅增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庄海燕增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0%。实收资本同时从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1,500万元；(ii)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3日，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阜瑞会验字[2013]24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3日止，辽宁富新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辽宁富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黄帅	2,100	1,050	货币出资	70.00
2	庄海燕	900	450	货币出资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合 计		3,000	1,500	/	100.00

2013年11月14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

d.2014年3月，辽宁富新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7日，辽宁富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i)增加注册资本到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黄帅增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70%，庄海燕增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30%。(ii)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4年3月，黄帅向辽宁富新支付投资款项2,100万元，庄海燕向辽宁富新支付投资款项900万元。

本次变更后，辽宁富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黄帅	3,150	3,150	货币出资	70.00
2	庄海燕	1,350	1,350	货币出资	30.00
合 计		4,500	4,500	/	100.00

2014年3月19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

e.2015年8月，辽宁富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8日，辽宁富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如下决议：黄帅、庄海燕将辽宁富新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明新皮业。

2015年7月28日，庄海燕与明新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明新皮业为辽宁富新的实际出资人，庄海燕系为明新皮业代持辽宁富新股权，明新皮业应为辽宁富新的实际股东，为了客观反映辽宁富新的投资关系，现庄海燕自愿将其持有的辽宁富新30%的股权转让予明新皮业，明新皮业亦愿意受让该等股权，明新皮业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2015年7月28日，黄帅和明新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明新皮业为辽宁富新的实际出资人，黄帅系为明新皮业代持辽宁富新股权，明新皮业应

为辽宁富新的实际股东，为了客观反映辽宁富新的投资关系，现黄帅自愿将其持有的辽宁富新 30% 的股权转让予明新皮业，明新皮业亦愿意受让该等股权，明新皮业无需支付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辽宁富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明新皮业	4,500	4,5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 计	<b>4,500</b>	<b>4,500</b>	/	<b>100.00</b>

2015 年 8 月 24 日，辽宁富新取得了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f.2015 年 9 月，辽宁富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6 日，明新皮业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辽宁富新全部股权转让给旭腾有限。

2015 年 8 月 26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明新皮业向旭腾有限转让其持有的辽宁富新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 11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辽宁富新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55.27 万元。

本次变更后，辽宁富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旭腾有限	4,500	4,5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 计	<b>4,500</b>	<b>4,500</b>	/	<b>100.00</b>

2015 年 9 月 7 日，辽宁富新取得了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③辽宁富新股权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辽宁富新《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辽宁富新的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辽宁富新的股权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 欧创中心

### ①欧创中心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的设立符合德国相关法律。欧创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新皮业欧洲创新中心
英文名称	Mingxin Leather Innovation GmbH
登记号码	218143
公司地址	Kuhnbergstr.16,73037 Göppingen OT Voralb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80 万欧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对汽车内部配置的皮革加工和汽车零部件的设计服务，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以及在以上经营目的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皮革产品，汽车零件，机械和电子配件，化学产品和原材料（除了危险的化学品）以及汽车清洁产品的进出口和贸易。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欧创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金（欧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800,000	10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无对外投资。

### ②欧创中心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登记注册资金为八十万欧元，发行人拥有欧创中心 100% 的股份，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设立至今无任何更改。欧创中心注册资金的缴纳符合德国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

### ③欧创中心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和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欧创中心的股份没有被质押、转让以及受其他形式所限制。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庄严	22.49	5.14
2	Koek Tiang Kung (郭镇江)	0	12.0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明新资产	20.08	0
2	德创管理	7.63	0
3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0	12.05
4	顺桥有限公司 (China Peace Limited)	0	12.05
5	Jucom Properties Sdn Bhd.	0	12.0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德创管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腾投资	庄君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庄君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腾投资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898710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68号2幢楼1层130部位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4年11月10日至2044年11月09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 （3）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6XG8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6号-1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一般商品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7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08月17日至2038年08月16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马来西亚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产品	关联关系
1	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南山管理区南山街二段19号楼2单元301室	3,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DK Leather Corporation Berhad (566541-U)	2001年12月11日	马来西亚	6,036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SG International Ventures Ltd (1945034)	2017年5月15日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股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	DK-Schweizer (Thailand) Co. Ltd (115547005338)	2004年11月18日	泰国	110万股	制造和分销汽车皮革内饰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DK Leather Seats Sdn Bhd (415825-X)	1997年1月4日	马来西亚	1,000万令吉	制造和分销汽车皮革内饰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6	DK-Schweizer Leather Sdn Bhd (527465-V)	2000年9月27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East Supreme Investment Limited (1010134)	2005年11月25日	香港	1股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DK Leather Manufacturing	1996年10月17日	马来西亚	200万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产品	关联关系
	Sdn Bhd (406508-T)	日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DK Student Services Sdn Bhd (277435-V)	1993年9月29日	马来西亚	10万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KK Parts Manufacturer Sdn Bhd (485054-U)	1999年6月3日	马来西亚	10万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DK-Excel Auto Leather Sdn Bhd (724412-V)	2006年2月21日	马来西亚	100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Golden Showcase Properties Sdn Bhd (419758-T)	1997年2月17日	马来西亚	1,000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Bellajade Sdn Bhd (659668-W)	2004年7月15日	马来西亚	10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DK Cosmo Aero Sdn Bhd (929313-A)	2011年1月11日	马来西亚	50万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Pantai Berkat Sdn Bhd (933148-D)	2011年2月21日	马来西亚	50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SSTwo Mall Sdn Bhd (747488-W)	2006年9月14日	马来西亚	23,745.8万令吉	持有物业以进行长期投资和租赁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DK-Land Holdings Sdn Bhd (643976-D)	2004年3月1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Dayatess Sdn Bhd	1975年9月10日	马来西亚	100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产品	关联关系
	(24391-D)	日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DK-MY Properties Management Sdn Bhd (342974-W)	1995年5月9日	马来西亚	10万令吉	物业管理和出租物业服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DK-Land (Penang) Sdn Bhd (615473-T)	2003年5月19日	马来西亚	1万令吉	出租物业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DK-Land Development (KL) Sdn Bhd (643750-U)	2004年2月27日	马来西亚	200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DK-Land Construction Sdn Bhd (435040-T)	1997年6月14日	马来西亚	160万令吉	建筑业务和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DK-Land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655523-X)	2004年6月9日	马来西亚	100万令吉	给予房地产开发商咨询服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DK-Hoong Zhong Sdn Bhd (633380-K)	2003年11月5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皮具与旅行用品批发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DK-MY Holdings Sdn Bhd (570761-H)	2002年2月6日	马来西亚	100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DK-MY Properties Sdn Bhd (657253-H)	2004年6月24日	马来西亚	200万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Mako Synergy Sdn Bhd (678195-P)	2005年1月11日	马来西亚	10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Puas Kapital	2011年	马来西亚	100万令吉	物业投资	Koek Tiang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产品	关联关系
	Sdn Bhd (934563-M)	3月2日			控股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Armani Towers Sdn Bhd (1073647-V)	2013年12月11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物业发展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VIP Frontier Sdn Bhd (1073643-X)	2013年12月11日	马来西亚	50 万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Silver Rewards Sdn Bhd (1076207-U)	2014年1月2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DK Realty Sdn Bhd (1075471-H)	2013年12月26日	马来西亚	10 万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DK Success Sdn Bhd (1083067-H)	2014年3月3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The Suitel Sdn Bhd (1082812-T)	2014年2月28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Louis Schweizer Leather (Asia) Sdn Bhd (327026-A)	1994年12月13日	马来西亚	100 万令吉	分销汽车皮革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Hoong Zhong (M) Sdn Bhd (262449-D)	1993年4月23日	马来西亚	200 万令吉	分销汽车皮革和皮革内饰	Koek Tiang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Round Table Academy Sdn Bhd (554201-D)	2001年7月24日	马来西亚	2 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SG Global	2017年	开曼群岛	1 股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产品	关联关系
	Ventures Limited (323374)	6月2日				Kung 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Lexicon Marketing Sdn Bhd (1150609-W)	2015年7月1日	马来西亚	10万令吉	经营咖啡厅, 酒吧和餐厅	Koek Tiang Kung 控制的企业
40	Branded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 (1153304-U)	2015年7月28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Recommended Realty Sdn Bhd (1150893-P)	2015年7月3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休眠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Tulus Tekun Sdn Bhd (1187121-P)	2016年5月11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建筑和房地产开发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DK-Capital Resources Sdn Bhd (590365-X)	2002年8月22日	马来西亚	2,000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Ceria Pujangga Sdn Bhd (346831-X)	1995年6月15日	马来西亚	100万令吉	投资控股、管理和/或经营获得租金收入的商场或其他物业	Koek Tiang Kung 的姐夫 Goh Yoke Kee 控制的企业
45	Rinda Food Industries Sdn Bhd (256598-V)	1993年1月18日	马来西亚	250万令吉	制造, 进出口各类食品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Sweet Dynamic Sdn Bhd (775996-H)	2007年6月6日	马来西亚	2令吉	经销商, 卖买和代理各种食品	Koek Tiang K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Tien Wang Birdnest &	1998年10月27	马来西亚	4令吉	投资控股	Koek Tiang Kung 担任

序号	公司名称/注册号码	设立日期	注册地	实收资本/认缴出资总额/发行股本	主营产品	关联关系
	Mushroom (M) Sdn Bhd (470921-H)	日				董事的企业
48	KF Land Sdn Bhd (663135-T)	2004年 8月17 日	马来西亚	400万令吉	物业投资 控股	Koek Tiang Kung 控制的企业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庄君新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余海洁	董事
3	胥兴春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刘贤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芮明杰	独立董事
6	向磊	独立董事
7	彭朝晖	独立董事
8	Jason Jong Ho Chon	副总经理
9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副总经理
10	曹逸群	监事会主席
11	袁春怡	职工代表监事
12	卜凤燕	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现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朝晖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彭朝晖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朝晖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朝晖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5	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朝晖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6	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朝晖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7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芮明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芮明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芮明杰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10	PHARMD CO.	Jason Jong Ho Chon 控制的美国公司

(1)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507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兴市万豪大厦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彭朝晖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25170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朝晖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策划；会议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项目投资策划；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金融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汉阳国潞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XU46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4）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丽水汉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06EM53

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路 22 号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2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9FA040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7 室-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4 月 11 日至 2037 年 04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6) 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景宁汉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7MA2A059W2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团结路 22 号 2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景宁畲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吊销前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5000010022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东大路八方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林国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咨询服务；人员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1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46892
类型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111,991.9277 万元
经营范围	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6.HK）
住所	中国上海市杨新东路 24 号 316 至 318 室
法定代表人	俞敏亮
注册资本	556,600 万元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酒店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国内贸易，自有办公楼、公寓租赁、泊车、培训及相关项目的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经营、餐饮、附设卖品部（含烟、酒零售）、西饼屋、咖啡馆、酒吧、雪茄吧、音乐茶座、水疗按摩、美容美发、游艺室、健身房、游泳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0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06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PHARMD CO.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PHARMD CO.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HARMD CO.
注册号	04159P

授权股份总额	60,000 股普通股
类型	本州营利性公司 (Domestic Profit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1236 Churchill Cir, Rochester, MI, 48307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密西根州公司法》下所允许的一切活动 (All Purpose Clause)。

## 7、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其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庄君新关系
1	庄小海	庄君新的哥哥
2	黄爱民	庄小海的配偶
3	庄海燕	庄君新的姐姐
4	庄严	庄君新的弟弟
5	郑雪舟	庄严的配偶
6	余海洁	庄君新的配偶
7	余海溟	余海洁的弟弟
8	诸慧	余海溟的配偶
9	庄孟冬	庄君新的成年女儿

注：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与庄君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主要如下：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1	刘秀艳	刘贤军的妹妹

序号	姓名	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2	胥国顺	胥兴春的父亲
3	衡明翠	胥兴春的母亲
4	孙远	芮明杰的配偶
5	章桥伟	彭朝晖的配偶
6	彭荣慧	彭朝晖的妹妹
7	周煜明	曹逸群的配偶
8	曹云龙	曹逸群的父亲
9	周煜斌	周煜明的弟弟
10	卜志华	卜凤燕的弟弟
11	赵洪才	卜凤燕配偶的父亲
12	Hermann Roland Winkler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的父亲

注：上表列示的为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庄孟冬（庄君新的成年子女）持股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庄小海（庄君新的哥哥）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庄小海（庄君新的哥哥）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4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庄小海（庄君新的哥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	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庄海燕（庄君新的姐姐）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胥国顺（胥兴春的父亲）出资并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7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章桥伟（彭朝晖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章桥伟（彭朝晖的配偶）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9	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章桥伟（彭朝晖的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吊销未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0	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彭荣慧（彭朝晖的妹妹）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	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	周煜明（曹逸群的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2	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	周煜斌（曹逸群配偶的弟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卜志华（卜凤燕的弟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	赵洪才（卜凤燕配偶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 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414632B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147 室
法定代表人	庄孟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服装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14 日至 2045 年 09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92061003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路 30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庄小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展服务；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材料的开发；环保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6 年 08 月 0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3）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庄氏文化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574373789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恒路 68 号（浙江金恒德汽车物流广场 2 幢 2-28 号）
法定代表人	庄颖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经营范围	会展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摄像服务，婚庆礼仪服务，电脑图文制作；销售：汽车用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0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4）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汽配市场海龙汽车装饰用品商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2MA2947AG4B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温州市汽配市场 1-7 号（纺织路）
经营者	庄小海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批发兼零售
成立日期	2005 年 07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湖碧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9F0C151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兴二路 988 号综合楼 413-2 室
法定代表人	庄海燕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海洋生物技术研发；批发、零售：鱼粉饲料、鱼油饲料、鱼溶浆饲料、鱼溶粉饲料、虾粉饲料、海洋生物蛋白粉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03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充县来龙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511325MA63M02380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住所	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祥龙乡玉皇宫村
法定代表人	胥国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果蔬、粮食经济作物种植和销售；家禽、家畜及水产养殖和销售；农机耕作、租赁和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种养殖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农产品网络销售；乡村旅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西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677222182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大厦 1 幢办 B701 室-N 室
法定代表人	孙婷婷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06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8)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吊销前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伟华碳纤维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GBCYR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兴市东栅街道缪家圩（蚕种场房屋）
法定代表人	章桥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碳纤维制品、玻璃纤维、芳纶、塑料制品的制造；碳纤维应用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机械配件制造、加工；中密度纤维板的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1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9) 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0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办理注销手续，吊销前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富瑞得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GBEFB9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兴市天城花园西区 4 幢商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颜坤良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保险代理机构法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7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 (10) 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慧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KJYX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万好家居 H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彭荣慧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轮胎、装饰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11) 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亿源特种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55050112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嘉兴市南湖区万好家居 A 幢 805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煜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纸张、造纸助剂的研发；纸张、造纸设备的销售；造纸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01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12) 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夹浦斌斌化纤布磨毛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522MA2B3C9A9R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长兴县夹浦镇太平桥村
经营者	周煜斌
经营范围	化纤布磨毛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9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08年9月1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隆正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B866L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塘汇路1054号邻里商厦北楼三层C01室
法定代表人	卜志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控制技术；电子、通信技术研发；电器自动化、餐饮自动化设备、节能技术的研发；智能家电嵌入式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卫生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47年10月09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4）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洪峰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402MA2F36MJ2B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胥山村里木桥北 17 号
经营者	赵洪才
经营范围	甲鱼（不含种苗）养殖、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09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力达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香港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注销
2	绅雄有限公司（英文名：SATION CO.,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销
3	晨辉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CHAFFEE INDUSTRY CO.,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绅雄有限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注销
4	马杰斯特有限公司（英文名：MAJESTIC WAV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绅雄有限公司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注销
5	浙江明新英特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6	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曾控制的美国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4 日注销
7	嘉兴发来思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庄严的配偶郑雪舟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注销
8	DK Leather Ltd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Koek Tiang Kung 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转让给 Lim Boon Choon 和 Kee Sim Pah
9	City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 (BVI) 全资子公司
10	Joint Talent (Hong Kong)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DK Leather Ltd (BVI)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1	DK-Schweizer Europe B.V.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 Leather Ltd (BVI) 全资子公司
12	DK-Schweizer Nederland B.V.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3	DK-Schweizer Nederland Property B.V.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4	DK-Schweizer Switzerland AG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5	DK-Schweizer Belgium BVBA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6	DK-Schweizer Germany GmbH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Schweizer Europe B.V.全资子公司
17	DK-Schweizer Overseas Holdings Sdn Bh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 Leather Ltd (BVI) 全资子公司
18	DK Schweizer Middle East LLC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Schweizer Overseas Holdings Sdn Bhd 全资子公司
19	DK-Schweizer (UK)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公司, DK Leather Ltd (BVI) 全资子公司
20	DK Leather Group Limited	Koek Tiang Kung 曾控制的开曼群岛公司, 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解散
21	Greenland Hoidings, Inc.	发行人董事余海洁曾控制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注销
22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凯嘉信息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董事胥兴春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销
2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彭朝晖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浙江丰富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注销
25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芮明杰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6	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芮明杰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芮明杰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7	上海滨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君新的姐姐庄海燕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8	辽宁斯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余海洁弟弟余海溟的配偶诸慧曾控制的公司, 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9	日照市东港区蝶诗倩服装店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贤军姐妹刘秀艳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销
30	嘉兴市湘国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彭朝晖妹妹彭荣慧曾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31	嘉兴时菱装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曹逸群女儿周珺曾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销
32	谢诚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德创管理	代收代付电费	-	-	54.75	0.15%	344.95	1.09%
	污水处理费	-	-	109.49	0.30%	141.15	0.45%
	加工费	-	-	148.96	0.41%	421.21	1.33%
	开证代理费	-	-	-	-	24.99	0.08%
Hermann Roland Winkler	咨询服务	65.83	0.19%	51.51	0.14%	139.05	0.44%
合计		<b>65.83</b>	<b>0.19%</b>	<b>364.71</b>	<b>1.01%</b>	<b>1,071.35</b>	<b>3.39%</b>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按照市场价确定，占发行人当期采购的比例较低。

###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德创管理	厂房	-	40.73	59.4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系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与相近位置租赁厂房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旭腾有限）提供担保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2018 年 ZG（保）00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10-2021.1.9	最高余额 5,6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否
2	2015 年营业（抵）字 082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2</sup>	浙江庄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2015.9.25-2018.9.24	最高余额 3,268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是
3	2014 年 ZG（保）009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2014.9.22-2016.9.21	最高余额 2,2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是
4	2013 年营业（抵）字 055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4</sup>	余海洁		2013.11.20-2016.11.19	最高余额 39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是
5	Z63804792502016127《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5</sup>	德创管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2021.8.2	最高限额 7,05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是
6	Z6380479992016100《最高额	庄君新、庄严 <sup>6</sup>		2016.6.21-2021.6.21	最高限额 13,00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否

<sup>2</sup> 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07）第 1002351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78258 号房屋所有权。

<sup>3</sup> 签署合同时的主体名称为其曾用名“浙江海特龙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sup>4</sup> 抵押物为嘉土国用（2006）第 230300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50756 号房屋所有权。

<sup>5</sup> 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15）第 1043974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字第 00131088、00131089、00131090、00131092、00131093、00131094、00247312、00247313 号房屋所有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公司 嘉兴分行			
7	Z6380479992016036《保证合同》	德创管理		2016.3.11-2019.3.11	不超过 5,88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明新旭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否
8	Z6380479992016039《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庄严		2016.3.11-2019.3.11	不超过 12,23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明新旭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否
9	JXB2017 人保 298《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2017.8.8-2020.8.8	不超过 5,8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否
10	JXB2017 人保 297《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严	中国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嘉兴 市分 行	2017.8.8-2020.8.8	不超过 5,8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否
11	JXB2018 人抵 016《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6</sup>	德创管理		2016.7.2-2019.7.1	不超过 3,718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	是

<sup>6</sup> 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12）第 1029149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02264、00402265、00543539 号房屋所有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2	JXB2016 人抵182《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7</sup>	德创管理		2016.7.12-2019.7.12	不超过 3,718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是
13	JXB2016 人保181《最高额保证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2016.7.12-2018.7.12	不超过 4,2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否
14	JXB2016 人保180《最高额保证合同》	德创管理		2016.7.12-2018.7.12	不超过 4,2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否
15	个高保字第 99572017B01069 号《最高额担保合同》	庄君新、余海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7.11.8-2018.11.8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约定担保范围内所有的应付款项	否

#### 4、收购资产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

<sup>7</sup> 抵押物为嘉南土国用（2012）第 1029149 号土地使用权及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02264、00402265、00543539 号房屋所有权。

定将明新皮业持有的 25 件商标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2017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6912114、3086273、6912113、5602484、5602721、5602720、5602719、5602707、5602705 的 9 件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注册号为 5602473、5602474、5602475、5602476、5602477、5602483、5602485、5602486、5602487、5602702、5602703、5602704、5602706、5602718、5602722、5602723 的 16 件商标的《商标转让证明》。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辽宁富新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明新皮业、辽宁富新将其与旭腾有限三方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1420439616.4、ZL201420422257.1、ZL201430274547.1 的 3 项专利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同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明新皮业将其与旭腾有限两方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1310548953.7、ZL201210484035.8、ZL201220481788.9、ZL201220187913.5、ZL201220431515.3、ZL201220431514.9、ZL201220187914.X、ZL201220187910.1 的 8 项专利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2016 年 5 月至 9 月，发行人陆续取得前述专利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前述专利变更为发行人单独所有。

(3) 2016 年 4 月，明新资产以土地房产（即实物的方式）向发行人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明新皮业收购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资金流出	收取资金 占用费用	本期资金流入	支付资金 占用费用
<b>2016 年</b>				
德创管理	9,816.20	44.37	12,071.48（注）	-
明新英特	1,666.10			
新力达实业	509.60	-	509.60	8.52
余海洁	1,040.04	31.96	484.46	-
合计	<b>13,031.94</b>	<b>76.33</b>	<b>13,065.54</b>	<b>8.52</b>

2017 年				
余海洁	684.88	65.28	12,844.16	-
合计	<b>684.88</b>	<b>65.28</b>	<b>12,844.16</b>	-
2018 年				
无				

注：公司向明新英特拆出的资金 1,666.10 万元系由德创管理代为偿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清偿完毕，且之后未再发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出具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明新旭腾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上述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95,499.83	7,130,048.00	6,910,038.26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近三年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余海洁	-	-	6,498,657.73
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	-	<b>6,498,657.73</b>
应付账款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233,275.00	-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7,735,257.26
	余海洁	-	8,799.00	-
	刘贤军	-	4,000.00	-
	胥兴春	-	12,780.86	5,833.95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袁春怡	-	812.42	-
	曹逸群	-	12,800.00	-
	卜凤燕	-	5,602.98	-
<b>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b>		-	<b>3,278,070.26</b>	<b>7,741,091.21</b>

####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017年5月31日和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2016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18年4月4日和2018年4月2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和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2017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9年4月20日和2019年5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2018年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2016-2018年）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或以合理的定价依据确定，作价公允，相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我们认为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性损害，《公司章程》中已就关于避免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明新旭腾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明新旭腾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明新旭腾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明新旭腾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明新旭腾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明新旭腾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新旭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明新旭腾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明新旭腾违规提供担保。

5、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明新旭腾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明新旭腾关联人期间内有效，直至本人与明新旭腾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明新旭腾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明新旭腾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庄严、明新资产、德创管理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与相关人员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庄严、明新资产、德创管理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明新旭腾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

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明新旭腾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经营。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明新旭腾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明新旭腾 5%以上股份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30,797.40	工业用地	2054年7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2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69,390.90	工业用地	2054年7月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3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第9000468号和第9000469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123,607.09	工业用地	2061年7月17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
4	辽(2017)阜蒙县不动产权第0002262号	辽宁富新	阜蒙县蜘蛛山镇刘家湾子村	10,278.00	工业用地	2067年7月1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

##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2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14,529.35	工业	受让	抵押
2	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0049432号	发行人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24,805.74	工业	受让	抵押
3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7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14,419.98	厂房	自建	抵押
4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8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4,629.3	厂房	自建	抵押
5	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9000469号	辽宁富新	清河门区滨江街1号	9,227.94	厂房	自建	抵押

### 3、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德国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合计 3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元/ 年)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上海海森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555弄8号3楼**室	2018.11.1-2019.10.31	360,000	247.85	员工住宿
2	池佳佳	发行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18号****室	2018.9.1-2019.8.31	252,000	162.70	员工住宿
3	ZAT Automobiltechnik GmbH	欧创中心	Kuhnbergstr. . 16, 73037 Göppingen- Voralb	2017.9.7-2018.9.6 到期后自动延期， 延期后除非提前通知 解约，合同无期限	0	/	注册地址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第 1、2 项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必备的土地厂房，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承租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 1、发行人的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602703	2009.10.28-2019.10.27 已续展至 2029.10.27	2	媒染剂；染料；皮革染色剂；颜料；着色剂；食用色素；制革用墨；印刷油墨；防腐剂；松香	受让
2		发行人	5602702	2009.10.28-2019.10.27 已续展至 2029.10.27	3	肥皂；洗发剂；漂白剂（洗衣用）；去污剂；上光蜡；研磨剂；香料；化妆品；牙膏；香	受让
3		发行人	5602473	2009.12.28-2019.12.27	8	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电力和非电力脱毛器；切削工具（手工具）；钻孔器；雕刻工具（手工具）；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受让
4		发行人	5602474	2009.10.21-2019.10.20 已续展至 2029.10.20	12	船	受让
5	明新世腾 Mingxin Seton	发行人	6912114	2010.05.14-2020.05.13	12	车座套；汽车车座；车辆内装饰品；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汽车；车辆轮胎；婴儿车；自行车；摩托车；电动车辆	受让
6		发行人	3086273	2003.05.21-2013.05.20 已续展至 2023.05.20	18	（牛、羊等）的生皮；（动物）皮；皮板；鞣制过的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革；牛皮	受让
7	明新世腾 Mingxin Seton	发行人	6912113	2010.08.21-2020.08.20	18	（牛、羊等）的生皮；（动物）皮；皮板；鞣制过的皮；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仿皮；仿皮革；牛皮；家畜皮；家具用皮装饰	受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8		发行人	5602475	2009.09.14-2019.09.13 已续展至 2029.09.13	20	非纺织品壁饰(家具); 办公家具; 家具; 非金属、非砖石容器; 竹木工艺品; 珊瑚; 布告牌; 床用非金属附件; 家具非金属附件; 垫褥(亚麻制品除外)	受让
9		发行人	5602476	2009.09.14-2019.09.13 已续展至 2029.09.13	21	非贵重金属厨房用具; 玻璃品(容器); 瓷器; 酒具; 洒水器; 梳;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受让
10		发行人	5602477	2009.10.14-2019.10.13 已续展至 2029.10.13	22	绳索; 生亚麻线(亚麻); 网织物; 帆; 纺织品遮篷; 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 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装饰羊毛(填充塞用); 纤维纺织原料	受让
11		发行人	5602483	2010.02.07-2020.02.06	24	纺织品壁挂; 毡; 纺织品毛巾; 被子; 坐垫(非纸制); 旗帜	受让
12		发行人	5602484	2010.02.28-2020.02.27	25	游泳衣; 雨衣; 鞋; 帽子; 袜子; 手套(服装); 披肩; 领带; 腰带; 婚纱	受让
13		发行人	5602485	2009.10.07-2019.10.06 已续展至 2029.10.06	27	地毯; 垫席; 席; 汽车毡毯; 汽车用垫毯; 防滑垫; 地毯底衬; 地垫; 墙纸; 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帘帷)	受让
14		发行人	5602486	2010.02.07-2020.02.06	28	旱冰鞋	受让
15		发行人	5602487	2009.09.21-2019.09.20 已续展至 2029.09.20	29	蛋	受让
16		发行人	5602723	2009.10.21-2019.10.20 已续展至 2029.10.20	30	可可制品; 糖; 果冻(糖果); 蜂蜜; 冰淇淋; 方便面; 粽子; 粥	受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5602722	2009.08.07-2019.08.06 已续展至 2029.08.06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 矿泉水；汽水；可乐； 豆奶；蒸馏水（饮料）； 饮料制剂；奶茶（非奶 为主）	受让
18		发行人	5602721	2010.07.21-2020.07.20	35	广告传播；广告；广告 代理；商业管理辅助； 职业介绍所；商业场所 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 出租；会计	受让
19		发行人	5602720	2009.12.14-2019.12.13	36	保险；资本投资；金融 服务；不动产出租；不 动产代理；住房代理； 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 经纪；信托	受让
20		发行人	5602719	2009.12.14-2019.12.13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 室内装潢；车辆保养和 修理；家具保养；家具 制造（修理）；皮革保 养、清洗和修补；裘皮 的保护、清洗和修正； 消毒	受让
21		发行人	5602718	2009.10.14-2019.10.13 已续展至 2029.10.13	39	货运；运输；商品包装； 海上运输；仓库出租； 贮藏；能源分配；包裹 投递；旅行社（不含预 定旅馆）	受让
22		发行人	5602707	2009.12.14-2019.12.13	40	磨光；材料硫化处理； 金属电镀；纺织品精细 加工；染色；木器制作； 纸张加工；饲料加工； 剥制加工	受让
23		发行人	5602706	2009.10.21-2019.10.20 已续展至 2029.10.20	41	学校（教育）；培训；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书籍出版；在线电子书 籍和杂志的出版；无线 电和电视节目制作；公 共游乐场；娱乐；提供 体育设施；动物园	受让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24		发行人	5602705	2010.07.21-2020.07.20	42	技术研究；化学研究；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服装设计；为计算机用户间交换数据提供即使连接服务；艺术品鉴定	受让
25		发行人	5602704	2009.12.14-2019.12.13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饭店；快餐馆；酒吧；茶馆；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	受让

##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取得 49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2016.08.18	发行人	发明	ZL201610687365.5	一种用于提高皮革得革率的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2	2013.11.08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548953.7	一种采用新型酶法脱毛的生态汽车革制造方法	20年	[注]
3	2012.11.26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484035.8	无盐不浸酸鞣制生态汽车革的方法	20年	[注]
4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35926.1	一种高物性细纹方向盘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5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27828.3	一种高物性耐磨耗的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6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36019.9	一种搭皮马镫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2018.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667.6	一种轻涂无铬鞣全粒面自然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8	2018.05.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820690751.4	一种汽车革的新型高效智能化剪裁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9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247.5	一种具有红外定位的皮革分段打孔装置	10年	原始取得
10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224.4	一种油蜡效应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11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6229.3	一种全粒面可变色的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12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869.8	一种防滑高延展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13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239.0	一种具有变色效应的耐污汽车内饰革	10年	原始取得
14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50336.3	一种耐热收缩孔皮双色效应仪表盘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5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8540.1	一种高撕裂强度抗变异的汽车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6	2017.1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46835.5	一种环保型移膜涂饰汽车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7	2017.10.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23998.1	一种防晒降噪汽车革的对夹蝶阀	10年	原始取得
18	2017.10.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721433951.3	一种耐擦拭汽车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19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79954.7	高物性的摔亮点牛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20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81048.0	汽车装饰用牛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21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503.9	瑕疵皮革修复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22	2016.06.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86917.9	高遮盖高均匀性仿古蜡变牛皮革	10年	原始取得
23	2016.06.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620566104.3	一种新型可生物降解生态汽车革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4	2014.08.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39616.4	一种辊涂机喷水回水装置	10年	[注]
25	2014.07.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422257.1	一种环保型低VOC汽车牛皮革	10年	[注]
26	2012.09.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81788.9	无铬鞣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注]
27	2012.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13.5	一种直涂汽车革	10年	[注]
28	2012.0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15.3	二层汽车座垫革	10年	[注]
29	2012.08.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431514.9	无铬鞣厚型汽车革	10年	[注]
30	2012.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14.X	耐磨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注]
31	2012.04.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220187910.1	耐污汽车坐垫革	10年	[注]
32	2014.08.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547.1	汽车牛皮革（水立方）	10年	[注]
33	2017.01.20	辽宁富新	发明	ZL201710049179.3	一种少盐浸酸鞣制皮革的方法	20年	原始取得
34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12361.8	环保型无气味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5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5686.3	一种酶解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6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806.6	抗硬化汽车牛皮	10年	原始取得
37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568.0	半打孔水性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8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809.X	耐汗液擦拭二层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39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164.1	高延展汽车牛皮	10年	原始取得
40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780.5	一种新型耐光抗污汽车牛皮	10年	原始取得
41	2016.12.20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161.8	一种新型鞣制的轻质汽车皮	10年	原始取得
42	2016.03.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45129.3	一种无铬鞣汽车仪表盘皮胚	10年	原始取得
43	2016.03.28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51825.5	皮革生产用压力烘干机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2663.6	高物性的擦色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45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3384.1	皮料防皱辊涂结构	10年	原始取得
46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7469.7	针孔纹理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47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07482.2	一种铬鞣全粒面汽车坐垫革	10年	原始取得
48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162.4	一种耐汽油擦拭的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49	2016.03.16	辽宁富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208.2	耐油酸帆布摩擦测试的汽车方向盘革	10年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2、3、26、27、28、29、30、31 项专利授权时原由发行人与明新皮业共同原始取得，由双方共有。上述第 24、25、32 项专利授权时原由发行人与明新皮业、辽宁富新共同原始取得，由三方共有。2015 年 12 月 30 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明新皮业将其与旭腾有限两方共有的 8 项专利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同日，旭腾有限与明新皮业、辽宁富新签订《专利转让协议》，明新皮业、辽宁富新将其与旭腾有限三方共有的 3 项专利零元转让给旭腾有限。2016 年 5 月至 9 月，发行人陆续取得前述专利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受让取得前述专利完整所有权。

###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mingxinleather.com	浙 ICP 备 19017116 号-1	2002.4.24	2022.4.24
2	发行人	mxleather.com	已注册，未使用未备案	2012.6.1	2022.6.1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07,391,282.28 元、账面价值为 69,307,591.36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8,638,258.40 元、账面价值为 6,339,891.09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692,449.76 元、账面价值为 172,593.17 元的办公设备。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27,111,075.75 元，包括待安装设备、厂区改造工程、环保设施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购销合同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由客户发放定点提名信等方式与客户确定合作关系，供需双方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技术要求、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再通过电子邮件或预测计划等形式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基准，经双方确认一致后进行结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及用于售后服务的总成拆散件	2017.1.1	合同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三个月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否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座椅裁片皮	2018.6.12	未约定期限。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3	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2018.11.12	未约定期限。
4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的零部件及原材料	2018.11.12	未约定期限。
5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用于批量生产的原材料、外购件	2016.11.12	合同期限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通知终止协议，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6	Magna Seating Systems of Acuna	汽车内饰零部件	2017.7.1	未约定期限。
7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原材料	2018.1.1	有效期一年，双方在协议书终止之日前的一个月之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此类推。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美元）
1	100097	发行人	TYSON FRESH MEATS, INC.	采购盐湿牛皮	2019.4.25	799,500
2	31715	发行人	A.I. TOPPER & CO PTY LTD	采购盐湿牛皮	2019.5.8	994,000
3	20190318-A	发行人	JBS LEATHER URUGUAY S.A.	采购蓝湿皮	2019.3.28	1,754,280

## 2、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融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融资合同如下：

###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期限	最高授信额度	业务范围/授信种类
1	2019年授字MX001号《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	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2	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13453号《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业务：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 贸易融资业务：开立信用证、买方保理担保、海外代付、外汇交易免保证金、发行人作为汇票债务人或保证人，第三方作为汇票持票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叙作的汇票贴现（质押）业务；并且根据2019年3月7日签订的变更协议，增加授信种类贸易融资业务项下外币贷款
3	JXCL201913《贸易融资额度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5.24-2019.11.17	人民币5,900万元	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议付、出口押汇、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应收款买入、付款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承兑交单项下出口托收贷款、进口项下海外代付融资、进口委托付款、票据保付、出口订单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
4	JX01（融资）2018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7.19-2019.6.29	人民币3,000万元	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保函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

## (2) 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0120400006-2019 年 (南湖)字 00024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 湖支行	2019.1.14	6 个月,自实际提 款日 (2019.1.14) 起算	1,000.00
2	0120400006-2019 年 (南湖)字 00109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 湖支行	2019.3.4	6 个月,自实际提 款日 (2019.3.4) 起算	1,100.00
3	63804712302019036 《人民币流动资金 贷款额合同》	发 行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分 行	2019.3.29	2019.3.29-2020.3 .28	2,100.00
4	JXB2018 人借 610 《流动资金信用借 款合同》	发 行人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嘉兴市分行	2018.12.28	6 个月,自实际提 款日 (2018.12.29) 起 算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16 年, 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 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 通过浙江高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简称“转贷行为”), 具体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行	收款主体	放款时间	还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偿还情 况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兴 市分行	浙江高尚进出 口贸易有限公 司	2016.07.22	2017.07.21	1,300.00	已偿还
			2016.07.29	2017.07.28	900.00	已偿还
			2016.08.11	2016.08.10	1,160.00	已偿还
			2016.12.08	2017.11.02	805.00	已偿还
合计		-	-	-	4,165.00	-

#### ①相关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转贷行为, 发行人已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2018 年 4 月 4 日和 2018 年 4 月 24 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贷款合规性整改情况的议案》, 对上述转贷行为进行了确认, 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对公司及子公司贷款

审批的内控制度，未来杜绝此事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贷款不符合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约定，但鉴于公司不存在非法占有贷款的目的，并且已如期偿还上述全部银行贷款本息，未给贷款人造成损失，公司不存在资金使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自2016年12月起，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 ②贷款银行的确认

2019年3月2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出具《确认函》，载明：截至2017年11月，发行人已按贷款合同规定如期全额偿还了所有上述银行借款并支付利息，相关合同权利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与争议。

#### ③相关部门的确认

2019年4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载明：经查询，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未发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4月26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兴监管分局向嘉兴市南湖区金融办出具《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载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分局对嘉兴辖内银行业机构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中，未发现涉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④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对此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如因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存在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代其承担相应的全部费用，或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经济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贷款均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归还上述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已确认与发行人之间针对上述贷款行为不

存在争议；有权部门已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发行人已采取整改措施避免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发行人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贷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	2017 年营业（抵）字 017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8</sup>	辽宁富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7.4.6-2020.4.6	最高余额 7,993 万元的主债权；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2	JX01（高保）2018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7.19-2019.6.29	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主债权融资额度余额
3	Z638047925020180124《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9</sup>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2.13-2023.12.31	最高限额 7,068.30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	Z638047925020180125《最高额抵押合同》 <sup>10</sup>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12.13-2023.12.31	最高限额 3,817.51 万元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5	Z6380479992018043《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	辽宁富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8.5.21-2023.5.21	不超过 7,200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明新旭腾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

<sup>8</sup> 抵押物为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7 号、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8 号及辽（2017）阜新市不动产权第 9000469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sup>9</sup> 抵押物为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3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sup>10</sup> 抵押物为浙（2018）嘉南不动产权第 0049422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载明的不动产。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一切费用
6	JXB2019 人质 079《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sup>11</sup>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6,099 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JXB2019 人保 029《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	JXB2019 人质 154《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sup>12</sup>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9.3.11-2021.3.3	1,561.95 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sup>11</sup> 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发生的账龄为 6 个月，总金额为 6,099 万元的应收账款。

<sup>12</sup> 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成都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之间账龄为 6 个月，金额为 1,561.95 万元的应收账款。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9	JXB2018 人质 61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sup>13</sup>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8.12.28-2019.6.29	1,000 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因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0	JXB2017 人保 293《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	2017.8.8-2020.8.8	不超过 5,800 万元的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明新旭腾违约而给抵押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1	公高质字第 99572019Z 01019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sup>14</sup>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12	公高质字第 99572019Z 01020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sup>15</sup>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sup>13</sup> 质押物为账龄为 6 个月，金额为 2,320 万元的应收账款。

<sup>14</sup> 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上海元通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享有的自 2018.10.1-2022.1.30 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sup>15</sup> 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上海久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自 2018.10.1-2022.1.30 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金额
13	公高质字第99572019Z01021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sup>16</sup>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最高限额 5,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14	公高保字第99572019B01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辽宁富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019.1.31-2020.1.31	不超过 5,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sup>16</sup> 质押物为明新旭腾与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现在及将来签订的贸易合同项下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享有的自 2018.10.1-2022.1.30 发生的全部合格应收账款。

之“（二）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92,354.94	1 年以内	45.99	64,617.75
VOLKSWAGEN AG	应收赔偿款	465,277.87	1 年以内	16.56	23,263.89
锦州万顺货运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15,000.00
阜新市清河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押金保证金	140,000.00	1 年以内	4.98	7,000.00
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1,134.18	1 年以内	3.95	5,556.71
合计	/	2,308,766.99	/	82.15	115,438.35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22,016.05 元，其中应付利息为 392,175.51 元，其余金额主要为应付暂收款、押金保证金、职工报销款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合并或分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增资扩股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减资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查验，除增资扩股涉及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土地及房产（即以实物的方式）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到9,50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

上述决议。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2、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杰、陈跃、龚纓晏等新增股东向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1,500万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上述决议。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3、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明新皮业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950万股购买明新皮业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同意公司支付现金386.67万购买明新皮业排污权、机器设备等皮革业务相关资产；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2017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上述决议。同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

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

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18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2019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会议名称
1	2016年2月2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6年4月1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年5月15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年6月26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7年9月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年4月24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年2月12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9年2月28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年5月12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1	2016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3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名称
3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8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10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11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5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9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年3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年4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8年8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年10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9年1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9年2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9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19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3、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1	2016年2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3月2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4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8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5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8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9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序号	监事会召开时间	监事会会议名称
9	2018年4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年8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年10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9年1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9年2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9年3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5	2019年4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庄君新	董事长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余海洁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胥兴春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刘贤军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芮明杰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向磊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朝晖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曹逸群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卜凤燕	监事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袁春怡	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庄君新	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总经理
Jason Jong Ho Chon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副总经理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副总经理
刘贤军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副总经理
胥兴春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1) 庄君新：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平阳氮肥厂，任技术员、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平阳明新制革厂，任法定代表人、厂长；1999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市明新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旭腾有限，历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德创管理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欧创中心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明新资产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 年 2 月至今，任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目前兼任：辽宁富新执行董事；德创管理执行董事；欧创中心总经理；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颠服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明新资产董事长；旭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朝阳川州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宋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省皮革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余海洁：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90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温州市土畜产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明新资产，任行政人员；2014年11月至今，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董事。

目前兼任：明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3）胥兴春：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中国核工业第二三建设公司秦山核电分公司，历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部副科长、财务结算中心经理；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卡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发行人，任证券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刘贤军：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四川大学皮革工程系，任讲师；1999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拜耳无锡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任高级技术代表；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德瑞中国皮革化工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Loris H Hassall Co., Ltd（澳大利亚原皮公司），任销售代表；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鹰革沃特华中国汽车皮革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四川达威皮革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旭腾有限，任技术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

（5）芮明杰：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产业经济学系主任；2001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1月至今，任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6年4月至今，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

今，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科带头人、复旦大学企业发展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领军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临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星地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福建中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 向磊：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广东天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历任律师助理、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2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华尊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上海鼎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年5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彭朝晖：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年8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中外合资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任审计、会计；1998年4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宝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审计主管兼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嘉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7年10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浙江丰富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汉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目前兼任：前海红船资本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汉阳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股东代表监事；1 人为公司职工  
代表监事：**

（1）曹逸群：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项目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办公室主任。

（2）卜凤燕：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嘉兴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组长、  
人事专员；2008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浙江华祥纺织有限公司，任人事  
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旭腾有限，历任人事部主管、市场部  
主管、物流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市场部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  
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并历任总经理助理、物流部高级经理、运营经理、市场部  
高级客户经理。

（3）袁春怡：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办  
秘书；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执行  
董事办公室秘书；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职于旭腾有限，任人力资源部  
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不含董事兼任）：**

（1）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男，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高中学历。  
1989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 Seton Auto Leather Co., Ltd, Hungary, Germany,  
Europe（世腾汽车皮业有限公司，匈牙利，德国，欧洲），任厂长；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就职于 Seton Auto Leather Co., Ltd, South Africa（世腾汽车皮  
业有限公司，南非），任运营主管；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 Seton Auto  
Leather Co., Ltd, Hungary, Europe（世腾汽车皮业有限公司，匈牙利，欧洲），任  
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 Seton Auto leather Co., Ltd, Hungary,

Germany, Europe（世腾汽车皮业有限公司，匈牙利，德国，欧洲），任运营总监；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Seton Auto Leather Co., Ltd, Shanghai（世腾汽车皮业有限公司，上海，中国），任运营总监；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任顾问；2011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旭腾有限，任运营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Jason Jong Ho Chon: 男，1971年出生，美国国籍，硕士学历。1996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Eagle Ottawa Co., Ltd（鹰革沃特华公司），历任库存经理、物料经理、运营经理、业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Eagle Ottawa China Co., Ltd（鹰革沃特华汽车皮革（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兼区域经理、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Eagle Ottawa Korea Co., Ltd（鹰革沃特华（韩国）有限公司），任销售副总裁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Eagle Ottawa Co., Ltd（鹰革沃特华公司），任全球创新和营销总监；2012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PHARMD CO.，任首席执行官；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旭腾有限，任副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辽宁富新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目前兼任：辽宁富新经理。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董事的变化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7日，旭腾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庄君新担任。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庄君新、谢诚正、余海洁、刘贤军、芮明杰、向磊、彭朝晖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芮明杰、向磊、彭朝晖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庄君新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和上述董事变更备案登记。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胥兴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胥兴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019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君新、余海洁、胥兴春、刘贤军、芮明杰、向磊、彭朝晖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芮明杰、向磊、彭朝晖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庄君新担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姓名	职务	备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庄君新	执行董事	-
2016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庄君新	董事长	-
	谢诚正	董事	新增
	余海洁	董事	新增
	刘贤军	董事	新增
	芮明杰	独立董事	新增
	向磊	独立董事	新增
	彭朝晖	独立董事	新增
2016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谢诚正辞职函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送达董事会，谢诚正辞职后，发行人董事会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谢诚正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股东大选补选新董事之前，董事会其他董事正常履职。		
2016 年 11 月 2 日 至今	庄君新	董事长	-
	胥兴春	董事	新增
	余海洁	董事	-
	刘贤军	董事	-
	芮明杰	独立董事	-
	向磊	独立董事	-
	彭朝晖	独立董事	-

## 2、监事的变化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7日，旭腾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庄严担任旭腾有限监事。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曹逸群、卜凤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春怡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逸群、卜凤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袁春怡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7日，庄君新担任旭腾有限经理。

2016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庄君新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 Jason Jong Ho Chon 为副总经理，聘任 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刘贤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谢诚正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胥兴春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庄君新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 Jason Jong Ho Chon、Herbert Friedrich Winkler、刘贤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胥兴春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芮明杰、向磊、彭朝晖为独立董事，其中彭朝晖是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申报税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23%、19%、17%、16%、13%、6%、5%
营业税[注 2]	应纳税营业额	5%、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3]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

23%：葡萄牙适用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欧创中心于葡萄牙境内实现的商品交易，适用葡萄牙增值税税率 23%。

19%：德国适用增值税税率。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13%：皮革制品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退税率均为 13%。

注 2：

15%：子公司欧创中心适用营业税税率。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	15%	15%	15%
辽宁富新	15%	15%	25%
欧创中心	15%	15%	15%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德国、葡萄牙及欧盟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3000325，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3001922，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8 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2017 年 8 月 8 日，辽宁富新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21000156，有效期限：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辽宁富新 2017 年度起三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没有税收优惠，未获得税务上的资助或者其他资助。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欧创中心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和辽宁富新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

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6年度	1	200,000.00	2015年市级重点创新团队专项补助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8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6)178号)
	2	165,019.92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	2012年12月27日发布的《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综(2012)130号)
	3	45,000.00	15年第二批专项资金-环保型水性沙发革的研究与应用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信息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6)57号)
	4	40,000.00	博士后创业创新驿站发展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6年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嘉兴市级第二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6)586号)
	5	30,000.00	2015嘉兴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款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信息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6)57号)
	6	29,666.68	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2012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2012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号)
2017年度	1	300,000.00	科技发展资金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7年嘉兴市级第一批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7)269号)
	2	113,000.00	2016年度原嘉兴工业园区(大桥镇)相关激励政策补助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17年11月20日印发的《嘉兴科技城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2017)2号)
	3	109,000.00	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度嘉兴科技城管委会(大桥镇)自主创新项目资金补助的通知》(嘉科管(2016)47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4	95,000.00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5	45,000.00	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核拨 2016 年度省级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6	40,000.00	创新奖励款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7〕1 号）
	7	29,666.68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8	20,000.00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7 年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通知》（嘉人社〔2017〕170 号）
	9	9,800.00	领军人才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领军人才等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4 号）
	10	125,000.00	2015 年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委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0 号）
	11	30,000.00	2016 年第一批省科技型企业	
	12	30,000.00	区级科技项目结题验收补助-新型无铬鞣汽车牛皮革清洁技术集成及产业化	
	13	20,000.00	2015 年区专利示范企业	
	14	18,296.9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8	1	100,000.00	奖励工业重点税源企业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2	11,500.00	专利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信息商务局、嘉兴市南湖区服务业发展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共嘉兴市南湖区宣传部、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南湖区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嘉南财〔2017〕258 号）
	3	60,000.00	2017 年度纳税超三千万突出贡献奖励	中共嘉兴科技城工作委员会、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决定》（嘉科工委〔2018〕1 号）
	4	200,000.00	2017 年被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嘉政办发〔2017〕71 号）	嘉兴市财政局、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8〕187 号）
	5	200,000.00	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补助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浙江省扩大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166 号）
	6	10,457.00	2018 年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 A 券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南湖区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经费的通知》（嘉南财〔2018〕193 号）
	7	60,000.00	18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科学技术局、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湖区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人才科技项目）的通知》（嘉南财〔2018〕207 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8	60,000.00	17 年在线监控运维补助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南湖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更新和运行维护补助的通知》（南环〔2018〕35 号）
	9	40,075.32	2018 年上半年土地使用税减免退还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
	10	29,666.68	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资金	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嘉兴市南湖区经济商务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南湖区 2012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助的通知》（嘉南财〔2012〕228 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富新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16 年度	1	753,462.12	厂房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2	564,102.60	设备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500,000	节能环保专项补助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节能环保”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6]5 号）
	4	1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基金	中国共产党阜新市清河门区委员会组织部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发《关于拨付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站基金的通知》
2017 年度	1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2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3	245,060.93	人才引进专项补助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2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人才引进”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1 号）

	4	109,199.18	Antara 系统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5	2,000.00	专利补助款	阜新市财政局、阜新市科技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阜新市科技专利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阜财企发〔2014〕245 号）
	6	1,152.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2018 年度	1	1,691,629.92	厂房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发展基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5】40 号）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企业发展基金用途的批复》
	2	1,470,776.16	设备补贴款	
	3	655,195.08	Antara 系统补贴款	阜新市清河门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企业“两化融合”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阜清财发[2017]69 号）
	4	1,409.3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欧创中心在报告期内未享受财政补贴，发行人和辽宁富新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2019 年 2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载明：发行人经我局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行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阜新市清河门区税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间，在我局缴纳的税种和适用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查询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辽宁富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均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偷、漏税及违反税收方面的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违法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设立至今均依法按时纳税，没有税务违法行为以及针对欧创中心的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旭腾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行业。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与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行业环保核查的公告》（中皮协〔2018〕51号），发行人已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名单（第10批）的公告》（中皮协〔2017〕69号），辽宁富新已通过行业核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均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建设，投入生产的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的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 ①发行人的现有生产项目：

##### a.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

2010年9月10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10〕155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1月22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牛皮汽车革增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南环验〔2016〕71号），载明：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运行。

### b.5 万张数控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

2018年1月15日，嘉兴市南湖区审批局下发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2号），同意项目建设。

发行人已于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3月15日期间向社会公众公开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万张数控智能汽车裁片床及涂饰技术改造（机器换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信息，并在公示期满后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了自主验收情况，验收结论为合格。

### ② 辽宁富新的现有生产项目

2014年7月31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发〔2014〕80号），载明：在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2015年6月1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试生产核查意见的函》（阜环函〔2015〕32号），载明：辽宁富新年加工10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于2014年7月通过市环保局审批，该项目无铬鞣加工牛皮生产线配套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符合试生产条件，同意无铬鞣加工牛皮生产线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期限内，应向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8月30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辽宁富新皮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试生产延期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延期至2016年5月31日。

2016年6月7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张牛皮汽车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阜环发〔2016〕80号），载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排污权储备交易中心颁发的《排污权交易证》(嘉南排污权证[2017]第 DQH019 号), 载明: 废水量 477,883 吨/年, COD 57.346 吨/年, 氨氮 11.948 吨/年, 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8291229XX001P), 载明: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行业类别: 皮革鞣制加工;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9 日止, 污染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制有 CODcr 32.945 吨/年, 氨氮 3.844 吨/年, 总氮(以 N 计)15.374 吨/年。

辽宁富新现持有阜新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10905570928695E001P), 载明: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行业类别: 皮革鞣制加工; 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 污染物许可年排放量限制有 CODcr 10,312.5 吨/年, 氨氮 412.5 吨/年, 总铬 0.45 吨/年。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工业污染物处置协议如下:

#### ① 发行人

序号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焚烧处理协议》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4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5	温州市强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包装桶委托处置合同书》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中心处置合同》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7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②辽宁富新

序号	委托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阜新皮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暂存委托协议书》	2019年5月31日	根据合同约定的最高暂存总量履行，未约定有效期
3	阜新环发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21日
4	阜新大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含铬皮革废碎料处置合同书》	2019年3月25日	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4) 行政处罚情况

2019年3月7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出具了编号为环保证明2019-4号的《环保证明》，载明：发行人已投入生产的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三同时”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13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载明：辽宁富新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期，遵守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辽宁富新所有生产设施已取得环保批准文件，所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现阶段生产经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经营遵循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欧创中心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由于欧创中心无生产车间/工厂，因此就产品质量和环境保护，无需获得许可或进行报备。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备案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FM 512257 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发行人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汽车用皮革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509428 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发行人运行符合 IATF 16949:2016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皮革的生产、允许删减：产品设计，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OHS 660371 的《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发行人运行符合 BS OHSAS 18001:2007 要求的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汽车用皮革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发行人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EMS 660366 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发行人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汽车用皮革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2 月 26 日。

辽宁富新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651808 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辽宁富新运行符合 IATF 16949:2016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皮坯的生产，允许删减：产品设计，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辽宁富新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OHS694526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辽宁富新运行符合 BS OHSAS 18001:2007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皮坯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

辽宁富新现持有英国标准协会核发的编号为 EMS694525 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载明：辽宁富新运行符合 ISO 14001:2015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皮坯的生产，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载明：明新旭腾 2016 年 1 月至今的生产活动中，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2 月 13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守法证明》，载

明：辽宁富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发现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律师意见，欧创中心无需取得有关质量的或者有关产品安全的特殊证书、许可或官方机构的报备。截至德国律师意见出具之日，欧创中心产品符合质量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新市清河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德国律师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发行人	21,850	21,850
2	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辽宁富新	39,800	39,800
3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	5,550	5,550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	20,000
合计			<b>87,200</b>	<b>87,200</b>

#### 1、立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17 年 11 月 2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浙江省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内资技术改造项目）》，对发行人年产 110 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备案。

(2) 发行人皮革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2018 年 5 月 2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3) 辽宁富新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28 日，阜新市清河门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关于<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清发改备〔2017〕7 号），同意该项目备案。

## 2、环保审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2018 年 4 月 19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张牛皮汽车革清洁化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65 号）。

(2) 发行人皮革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2018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92 号）。

(3) 辽宁富新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6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核发了《关于<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阜环清审书〔2017〕3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阜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门分局核发了《关于辽宁富新材

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高档无铬鞣牛皮汽车革工业 4.0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的批复》（阜清审〔2019〕07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如下：

####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秉承“成为最具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世界汽车皮革新材料领导者”为使命，未来将继续实施“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人才为根本”的经营政策，坚持品牌化、资本化、规模化、国际化四大经营战略，依托自身在汽车革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客户开发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汽车革产品；同时注重加强客户开发和品牌建设力度：一方面在巩固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采取以中高端市场为重心、低端市场为补充，逐步培植电动车市场的客户开发策略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另一方面以国外子公司欧创中心为据点，开拓欧洲、北美两大主要国际汽车革销售市场，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汽车真皮提供商。

#### 2、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汽车真皮产品领域，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

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一项已经了结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9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作出杭嘉关缉违字[201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 12 份报关单项下的进口货物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对发行人作出罚款人民币 8.6 万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5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嘉关外证(2019)052 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情况

根据旭腾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旭腾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行为，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旭腾投资用于股权投资的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目前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不进行其他经营性股权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旭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均出

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相关责任主体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相关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 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自发行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发行人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品种等。

(4) 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 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本人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本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 **3、发行人股东何杰、陈跃、龚纓晏、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旭腾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股东何杰、陈跃、龚纓晏、明新资产、德创管理、旭腾投资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本企业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本企业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本企业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 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 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 **4、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

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相关承诺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2）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人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发表意见。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3）本人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前，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现金分红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发行人将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等报酬，直至其违反承诺事项的所有不利影响已完全消除之日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三）明新皮业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明新皮业曾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对一处常年废弃的污水池进行清理过程中发生一起意外安全事故，导致事故现场一人死亡，两人重伤。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南）安监管罚〔2017〕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明新皮业作出罚款人民币 3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南）安监管罚〔2017〕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明新皮业总经理庄严作出罚款人民币 30,656 元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明新皮业及庄严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不持异议并已经缴纳了罚款。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明新皮业 2017 年 7 月 5 日发生的中毒事故，明新皮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已受到行政处罚，该事故属于中毒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非重大）责任事故的行政处罚。截至 2017 年 10 月，该公司各项事故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事故行政处罚外，明新皮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嘉兴市南湖区应急管理局的证明，上述事故不构成重大或特大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影响德创管理（即明新皮业）、庄严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不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综上，发行人股东上述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宋正奇

经办律师：\_\_\_\_\_

肖浩

经办律师：\_\_\_\_\_

钟梦婷

2019年6月17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6
第一节 股东 .....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19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第一节 董事 .....	25
第二节 董事会 .....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2
第七章 监事会 .....	34
第一节 监事 .....	35
第二节 监事会 .....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3
第一节 通知 .....	43
第二节 公告 .....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48
第十二章 附则 .....	4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原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浙江明新旭腾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公司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291229X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Mingxin Automotive Leather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明新路188号。

邮政编码：314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做中国汽车皮革新材料领导者，成为行业最具有价值和受人尊重的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皮革后整饰新技术的研发；皮革、汽车内饰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出资形式	出资时间
1	庄君新	4200	60	净资产折股	2016-02-28 前
2	庄严	2800	40	净资产折股	2016-02-28 前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

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将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

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候选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度。具体操作按公司制

订的，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1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日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另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照有关规定，如董事会遇到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执行。

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可以书面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表决方式除上述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传真等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含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采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包括快递）送出的，投寄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

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监许可〔2020〕2384号

## 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明新旭腾〔2019〕1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5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9月28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房玉帆

共印 15 份

